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Duo Rui Pharmaceutical Co.,Ltd.

（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区生物医药园1号楼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33.25 万元、44,901.86 万元和 **45,866.9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91%和 **93.57%**，占比较高，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结合国内医药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和发行人自身情况，可能对发行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医药行业政策变革和市场竞争态势两方面:一方面，近年来医药行业相继推出一系列改革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国家和地方带量采购扩面、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增加了公司所面临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详见“六/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2、行业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另一方面，科伦药业旗下湖南科伦、贵州科伦相继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石家庄四药、石药银湖制药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莎普爱思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随着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厂家数量增加，公司所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现有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冲击。

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格局仍将持续。中长期看，公司正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领域加快新产品开发，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保覆盖面持续扩大、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不少高价新药相继进入医保目录，我国医保支付压力日渐增大。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缓解医保支

付压力，国务院及卫健委等出台了一系列控制药品价格的政策文件：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等 5 部委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控制医疗费用增长速度，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2018 年 11 月 15 日，随着“4+7”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带量采购政策正式落地；201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的集中带量采购。

上述政策加剧了医药市场的竞争，带来药品降价压力。随着国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政策举措的不断深化，国家主管部门可能继续加强医保控费力度，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面临下调风险，如果价格下降未带来销量增长，抑或销量增长幅度不足以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及推广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细分领域进行新产品开发。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具有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将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后续研发投入。此外，如果新产品上市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力的替换产品，抑或公司市场推广策略未能有效开展，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预期收入的实现，最终对公司盈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新产品开发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及上市后销售不达预期的推广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新一代晶体液，发行人系国内该产品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伴随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国内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内部分药企陆续涉

足该产品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国内已有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等其他 4 家[1]企业取得了该产品的注册批件，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态势逐步加剧。

未来，公司若未能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优化现有产品并加快市场拓展以提升终端医院渗透率，抑或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在血浆代用品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可能被逐步削弱，市场份额可能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业务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1%、61.91%和 **60.31%**，占比整体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少数市场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性，该等不合规行为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在我国及全球范围爆发。发行人主要生产及经营场所位于湖北，属于疫情重灾区。在疫情蔓延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的正常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应用于围手术期液体治疗和急危重症患者的液体复苏，其临床需求与医院手术诊疗人次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医院常规就诊服务已恢复至疫情前的常态水平**，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局部反弹**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导致国内医院常规诊疗再次受限**，进而可能会阶段性降低市场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

[1] 科伦药业旗下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和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批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按合并口径统计为 1 家，后同。

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具有纠正代谢性酸中毒、稳定内环境等作用，在疫情期间应用在了部分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对症治疗上，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常规手术诊疗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前，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药品需求下降的背景下，若医院常规性手术诊疗不能及时恢复常态水平，公司中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此外，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七）政府补助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63.83 万元、2,755.26 万元和 2,046.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0%、34.24%和 20.26%；政府补助（不含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4.35 万元、949.85 万元和 3,438.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6%、11.81%和 34.04%。若未来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抑或公司不能满足该等政策的相关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行业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核心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波动。在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短期影响相对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3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 27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创新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3
三、医药行业改革带来的政策风险 36
四、技术风险 38
五、内控风险 39
六、财务风险 40
七、法律风险 4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6
七、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6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9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0
十五、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2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1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2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8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0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204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207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1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24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2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5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26
八、同业竞争 22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1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9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49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2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2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2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64
四、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26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95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295
八、分部信息.....298
九、主要财务指标.....298
十、盈利能力分析.....30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347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37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372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376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76
十六、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77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7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8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8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403
四、未来发展规划.....4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1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14
二、股利分配政策.....4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1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18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形.....420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4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4
一、重要合同 444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1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5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 452
第十二节 声明 453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5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0
五、审计机构声明 4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2
七、验资机构声明 463
第十三节 附件 464
一、备查文件 46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西藏多瑞	指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发行人前身或包含其下属企业
多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藏嘉康	指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藏清畅	指	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清畅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多瑞	指	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阳制药	指	湖北本阳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诺康	指	武汉嘉诺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仁康医药	指	公安县仁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藏晟韵	指	西藏晟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晨韵	指	西藏晨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康医药	指	湖北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湖北多瑞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嘉瑞美	指	湖北嘉瑞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嘉瑞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湖北多瑞控股子公司
药众医药	指	武汉药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嘉诺康少数股东
嘉兴秋昱	指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海峡高新	指	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博瑞佳	指	武汉博瑞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博瑞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博瑞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博瑞佳药业	指	湖北博瑞佳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般瑞佳、人福般瑞佳	指	湖北般瑞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新拓展医药	指	湖北新拓展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智同	指	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武汉海鹏	指	武汉海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知和	指	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康博士	指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康瑞	**指**	**武汉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康源	**指**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西藏本之本	**指**	西藏本之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虎啸滩旅游	**指**	十堰虎啸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虎啸滩生态	**指**	十堰虎啸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虎啸滩金玉米	**指**	十堰虎啸滩金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	**指**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为科伦药业子公司**
贵州科伦	**指**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为科伦药业子公司**
石家庄四药	**指**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石四药集团（2005.HK）子公司**
石药银湖制药	**指**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石药集团（1093.HK）子公司**
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三联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辰药业	**指**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康药业	**指**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药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政德制药	**指**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卫健委、卫健委、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人社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昌都市市场监管局	**指**	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主文件，它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目前，国内原料药实行 DMF 备案制度
基本药物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有生产上市的药品标准应当执行国家药典的相关通用要求
经典名方、经典名方制剂	指	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是指目前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清代及清代以前医籍所记载的方剂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该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证明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该批准文件称为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再注册批件	指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再注册申请所取的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	指	药物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和用量下产生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围手术期	指	是围绕患者手术治疗的全过程，从患者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包含手术前、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一段时间
血浆代用品	指	又称血浆增量剂，主要用于大量失血、大面积烧伤、手术、败血症、胰腺炎等所致的血容量不足和低血容量休克，以补充循环血量
晶体液	指	属于血浆代用品的一种，溶液中直径小于 1nm 的溶质分子或离子，称为晶体，由晶体与水形成的溶液，称为晶体液
胶体液	指	属于血浆代用品的一种，溶液中直径介于 1~100nm 的溶质分子，称为胶体，由胶体与水以氢键形成的溶液，称为胶体液
液体治疗	指	向静脉内输入电解质液、血液、血液制品、代血浆制剂、营养物质等，使人体体液容量、成分、渗透浓度维持或恢复正常，机体需要的营养物质得到补充，疾病得以治疗
液体复苏	指	在较短的时间内输入大量液体，迅速恢复有效循环血容量，以保证有效的心排出量和器官的血流灌注，改善微循环灌注和氧输送，减轻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预防或减少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的发生，改善病人预后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但不能直接用于患者服用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与处方药相对应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指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化学药），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获得仿制药注册的药品，指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
注射剂	指	指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一致性评价	指	指国家针对仿制药规定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要求仿制药在和原研药剂型相同、剂量相同、结构相同、活性成分相同、给药方式一致的情况下，人体对仿制药吸收的速度和程度也要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治疗效果和安全效果要与原研药相同
质量提升	指	**对于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此类产品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家药监局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最新药学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提升药品质量控制水平相关工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两票制	指	我国从2017年开始推行的医药流通政策，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流通环节只经过一个商业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2020年1月在国内爆发，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收率	指	又称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的首字母缩写，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应用的、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
CAGR	指	年复合增长率
米内网数据	指	米内网中国医药终端数据库，本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了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和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
IQVIA	指	IQVIA 公司（艾昆纬），源于昆泰（Quintiles）与艾美仕（IMS Health）的合并，全球最大的专注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领域的咨询公司之一，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创新技术和研发外包服务企业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Duo 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 6 层 1-10 室
控股股东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邓勇
法定代表人	邓勇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产品开发项目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100.61**	29,425.32	23,472.39
负债总额（万元）	**13,028.24**	14,414.35	16,01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36.10**	15,037.24	7,42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0%**	44.00%	58.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2%**	48.99%	68.25%
营业收入（万元）	**49,016.47**	44,942.75	34,884.77
净利润（万元）	**8,961.41**	7,112.75	4,21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198.86**	7,170.54	4,33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813.38**	5,451.54	4,29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5%**	68.61%	161.50%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3.99**	3,527.40	6,545.00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93%	4.6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围绕围手术期和急抢救领域进行产品管线布局，目前已成为血浆代用品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系通过自主研发而推出的国内首仿药品，临床上主要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临床应用科室包括麻醉科、ICU、急诊科、大外科、烧伤科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33.25 万元、44,901.86 万元及 **45,866.9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 个药物品种、**16** 个药品注册批件，包括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和复方甘露醇注射液等。

除现有产品外，公司正以血浆代用品为深耕主线，以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领域为侧翼，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逐步构建产品梯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将重点布局的主要在研产品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其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处于申报注册阶段，***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已完成中试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用途	项目进展
1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	化药 4 类	在循环血液量以及组织间液减少时，作为细胞外液的补充调节剂；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申报注册
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化药 4 类	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临床 BE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用途	项目进展
3	**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	化药3类	代谢性酸中毒，苯巴比妥中毒	**已完成中试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
4	盐酸胺碘酮	原料药	抗心律失常药；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中试研究
5	盐酸多巴胺	原料药	急救、抗休克药；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中试研究
6	**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	化药3类	治疗和预防血容量不足，急性等容血液稀释（ANH）	小试研究
7	中药经典名方	中药3类	**甘草泻心汤**：和胃补中，降逆消痞；伤寒中风，医反下之，以致胃气虚弱，其人下利日数十行，完谷不化，腹中雷鸣，心下痞硬而满，干呕，心烦不得安 **半夏泻心汤**：寒热平调，消痞散结。心下但满而不痛者，此为痞，柴胡不中与之，宜半夏泻心汤 **百合地黄汤**：为养阴清热剂。具有养阴清热，补益心肺之功效。是百合病之心肺阴虚内热证的常用方剂 **芍药甘草汤**：调和肝脾，缓急止痛；伤寒伤阴，筋脉失濡，腿脚挛急，心烦，微恶寒，肝脾不和，脘腹疼痛	**小试/中试研究**[1]
8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原料药	升压、抗休克药；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小试研究
9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	原料药	妇产手术药，流产及子宫出血；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小试研究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中药经典名方在研项目中，甘草泻心汤处于中试研究阶段，半夏泻心汤、百合地黄汤和芍药甘草汤处于小试研究阶段，后同。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创新型医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构建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研发创新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系通过自主研发而得，为国内该产品首仿，并取得了原料药和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

从低端仿制药到高端仿制药再到创新药，是医药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考虑到公司当前技术水平和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在研品种以高端化学仿制药为主，并逐步向创新药领域延展。未来针对创新药领域，公司将优先布局临床优势明显的改良型新药，有效扩大适用人群、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和提高患者的依从性。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定位于高端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在研品种以高附加值和高难度手性药物为主，该等项目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比如麻醉科用药舒更葡糖钠，目前该产品存在目标分子反应位点多、杂质控制和分析检测难度大等特点。公司开发了高效的反应工艺，有效控制了杂质的产生，同时建立了高效纯化和分析检测手段，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收率、提升了用药安全性；麻醉科用药米库氯铵和妇产科用药卡前列素氨丁三醇，创新开发了不对称催化技术，提高了反应立体选择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收率；急抢救用药系列项目，通过筛选高效拆分剂和拆分条件，改进了结晶纯化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原料成本。

（1）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

近年来，晶体液和胶体液已成为国内液体治疗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液体治疗作为外科病人围手术期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纠正液体失衡和异常分布，调节酸碱平衡等；液体治疗也是麻醉手术期间保证循环血容量正常，确保麻醉深度适宜，避免手术伤害性刺激对机体造成不良影响，维持良好的组织灌注、

内环境和生命体征稳定的重要措施；此外，在急重症领域，早期、及时的液体复苏能快速有效纠正血容量不足，保证机体正常的心输出量和器官血流灌注，保护脏器功能、稳定内环境，从而降低患者死亡率。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着手建立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开发了生产操作更简便、配制时间更短、生产成本更低并确保高质量的生产技术。具体技术创新体现为：1）将原辅料及包材的细菌内毒素控制在较低限度内，采用直接稀配工艺，使产品中微粒及其他物质的残留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患者因注射产品而导致过敏反应、静脉炎、血管栓塞、微循环堵塞、肉芽肿等疾病的风险大大降低；2）全封闭新装置，降低渗漏风险，并通过新的包装形式提升了临床使用的便利性；3）对产品中间品的各种质量属性进行分析，确定和制定中间品的特殊的关键质量属性，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4）针对产品中各成分的不同理化性质，采用较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各组分进行检测，使得检测结果更为可靠。

公司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搭建以来，依托该平台研发了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250ml**）、复方电解质注射液，**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包括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等，对于完善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具有深远的意义。

（2）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物体内的酶和受体具有手性特点，它们对药物具有精确的手性识别能力，只有药物分子构型匹配时才能发挥药效，误配无效甚至会产生毒性。1992 年美国 FDA 规定，新上市的手性药物上市前必须对左旋体和右旋体进行药效和毒性试验，否则不允许上市。2017 年 1 月，我国药监部门也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法规。

基于目前药品政策法规的要求和手性药物市场需求，公司搭建了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立项开发的药物品种以高难度手性药物为主，在手性诱导、不对称催化合成以及手性拆分等研究领域积极创新。公司的手性药物技术平台按照研发方向和功能单元主要分为三个模块：1）手性拆分研究模块，主要从事化学拆分新方法、结晶工程研究和技术开发；2）不对称合成和纯化研究模块，主要从事新型

手性配体的设计和合成以及新型不对称催化反应研究和技术开发，手性药物合成反应立体选择性控制和手性药物纯化方法开发；3）公斤级工艺验证模块，在前期小试工艺研发基础上，进行工艺放大和确认，验证工艺可靠性，亦可在此平台为客户提供手性药物和手性医药中间体公斤级定制服务。

公司手性药物技术平台搭建以来，完成了多个手性药物的工艺开发工作，部分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卡前列素氨丁三醇在研项目，其目标分子含有五个手性中心，且含有两个烯基，每个烯基有顺反两种异构体，因此合成该目标分子的立体选择性控制难度非常大。目前该项目在不对称合成和纯化研究模块进行研究孵化，创造性开发了不对称催化格氏试剂对羰基的加成反应，提高了反应的立体选择性，同时开发高效的纯化手段，采用衍生化结晶的方式有效清除了立体异构体杂质，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收率。

公司急抢救用药系列在研品种多属于手性药物，相关药物的手性分子目前主要采用拆分的手段来获得手性，存在拆分效率不高、收率低等缺陷。公司通过在手性拆分研究模块进行研究孵化，筛选了高效拆分剂，改进了结晶纯化工艺，有效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同时降低了药品原料成本。

（3）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根据 BCC research 结果显示，2015 年全球先进释药系统市场规模约 1,788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品市场的 17%。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目前国内缓控释制剂的产业化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瞄准缓控释制剂的市场机遇，建立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致力于药物释放技术的创新，以实现高技术壁垒制剂的产业化应用。

目前，公司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重点开发的核心技术为缓释微丸技术和蜡质骨架片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缓释微丸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采用挤出滚圆技术解决微丸高载药量、低孔隙率的问题，对制丸设备进行了优化设计，包括离心转盘纹路的设计、转轴扭矩的显示和终点控制

等。同时，对流化床包衣设备进行了创新设计，包括：对气流分布底板进行优化设计，保证高密度微丸流化状态的均匀性；对进风处理单元加强湿度控制功能设计，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重现性；对喷枪系统进行了设计，使包衣效率大为提高。

公司建立了缓释衣膜厚度的定量方法，以及衣膜致密性的定性方法，用于药品中间体的质量控制，采用 QBD（质量源于设计）理念优化了产品的工艺参数。

2）蜡质骨架片技术

公司创新地建立了熔融制粒工艺制备蜡质骨架片的技术，解决了蜡质骨架的老化问题，可降低骨架孔隙率和药物释放速度。通过体外溶出条件的选择，建立了缓释片体内外相关性的创新评价方法。

截至目前，公司口服缓控释技术平台研发了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和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两个品种，均已通过预 BE 试验。未来，公司将应用此技术平台建立更丰富的研发品种管线，包括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451.54 万元和 **5,813.3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	20,254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	7,359
3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4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	3,336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39,438**	**39,438**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存放和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住所：	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0895-4892099

传真号码：	0895-4892099
联系人：	金芬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7518
传真号码：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罗耸、马晓露
项目协办人：	胡旋
项目其他经办人：	张磊、熊晓伟、李梦云、廖振宏、唐楠楠、敖博、**王慧、陈卓、**薄通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号码：	021-52343320
经办律师：	李强、郑伊珺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林琦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号码：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林蕾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河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熊川、李长虹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始终秉承“诚信铸品质，创新赢未来”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国内集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特色细分领域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8-2020**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9.62 万元、2,664.88 万元和 **2,335.18 万元**，研发创新实力稳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多个在研产品相继处于药学研究、中试放大、BE 试验、申报生产等阶段，其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已处于申报注册阶段。

目前，公司新产品开发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能否按期申报注册，申报后能否顺利取得生产批件，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竞品的出现、临床需求变化、医药政策改革等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新产品上市后的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上市后的销售不达预期，使得前期研发资金不能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其他在研产品的开发进程，最终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创新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33.25 万元、44,901.86 万元和 **45,866.9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91%和 **93.57%**，占比较高，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结合国内医药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和发行人自身情况，可能对发行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医药行业政策变

革和市场竞争态势两方面:一方面，近年来医药行业相继推出一系列改革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国家和地方带量采购扩面、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增加了公司所面临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详见“六/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2、行业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另一方面，科伦药业旗下湖南科伦、贵州科伦相继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石家庄四药、石药银湖制药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莎普爱思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随着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厂家数量增加，公司所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现有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冲击。

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格局仍将持续。中长期看，公司正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领域加快新产品开发，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1%、61.91%和 60.31%，占比整体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少数市场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性，该等不合规行为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保覆盖面持续扩大、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不少高价新药相继进入医保目录，我国医保支付压力日渐增大。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缓解医保支付压力，国务院及卫健委等出台了一系列控制药品价格的政策文件：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等 5 部委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控制医疗费用增长速度，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2018 年 11 月 15 日，随着“4+7”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带量采购政策正式落地；201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的集中带量采购。

上述政策加剧了医药市场的竞争，带来药品降价压力。随着国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政策举措的不断深化，国家主管部门可能继续加强医保控费力度，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面临下调风险，如果价格下降未带来销量增长，抑或销量增长幅度不足以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新一代晶体液，发行人系国内该产品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伴随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国内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内部分药企陆续涉足该产品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国内已有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等其他 4 家企业取得了该产品的注册批件，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未来，公司若未能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优化现有产品并加快市场拓展以提升终端医院渗透率，抑或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在血浆代用品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可能被逐步削弱，市场份额可能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原料药合作相关的风险

醋酸钠为发行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生产所需核心原料，公司由于不具备原料药生产条件，故而采取了与辽宁康博士的如下合作模式：公司负责技术输出和生产指导，辽宁康博士持有醋酸钠的药品注册批件，并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组织生产，再独家销售给公司。

该等合作模式有效保障了发行人核心原料药的供应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但客观上也存在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或不再具备生产资质或能力的商业风险。**尽管公司已通过违约责任条款**和合作终止后相关安排**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因此，公司核心原料药的合作模式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核心产品生产批件到期再注册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到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要求，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生产厂家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目前，发行人已着手准备核心产品生产批件再注册的相关事宜，并将按法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交药品再注册申请，上述药品再注册属于生产厂家取得批件后的常规事项。但如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核心产品再注册失败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医药行业改革带来的政策风险

（一）“两票制”政策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医药“两票制”是我国 2017 年在药品流通环节推出的重要政策，亦是深化国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举措。该项政策要求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旨在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推动降低药品价格。

医药“两票制”政策实行以来，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了深远影响，下游客户由传统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市场推广主体亦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不能适应“两票制”对医药行业及自身带来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22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意见》秉持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对于药品生产厂家而言，如果其品种未能进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则不能像以往通过增补地方目录来“补票”，只能重新考虑产品策略而成为自费药。目前，公司核心产品进入了湖北、湖南、河北、云南、安徽等多个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随着地方医保目录的逐步取消，在过渡期内若公司主要产品不能顺利进入下一轮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风险

国内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分为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目前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尚未被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而仅在武汉市、广州市等个别城市被纳入地方带量采购目录，其中武汉市顺利中标，广州市因价格因素未能中标，综合影响相对较小。从国家带量采购的政策内涵来看，公司核心产品在短期内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的概率较低。未来，若公司核心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被纳入地方带量采购且未中标，则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格局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地方带量采购中中标，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核心产品不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近年医药行业的一项重要改革，政策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

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指出对临床价值明确但无法确定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等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2020 年 8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根据政策规定该目录涉及的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位列该目录第一批名单中。截至目前，前述征求意见稿已结束公示，正式稿尚待发布。若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在正式稿中被调出，则公司核心产品仍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存在不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细分领域进行新产品开发。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具有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将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后续研发投入。此外，如果新产品上市后不

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力的替换产品，抑或公司市场推广策略未能有效开展，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预期收入的实现，最终对公司盈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新产品开发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及上市后销售不达预期的推广风险。**

（二）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因此人才储备厚度是医药企业发展之关键。近年来，公司的快速成长得益于一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生产、采购、营销等方面的系统化管理及基层员工的业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亦相应增加。

未来，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未能有效匹配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速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瓶颈，甚至会发生管理、技术、销售等关键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公司管理无法适应业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一批具有前沿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持续实施，公司的资产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组织模式不能适应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邓勇通过持有西藏嘉康 64.0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77.80%的股份；同时，邓勇系西藏清畅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西藏清畅间接控制发行人 9.8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邓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比例较高，尽管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财务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4.35 万元、949.85 万元和 **3,438.49**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6%、11.81%和 **34.04%**。若未来公司适用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抑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享受西藏地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9%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湖北多瑞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子公司西藏晨韵、西藏晟韵享受西藏地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46.44**	2,755.26	863.83
利润总额	**10,101.82**	8,045.78	5,203.05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20.26%**	34.24%	16.60%

未来，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抑或因自身资质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或收效甚微；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或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健康，因此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至关重要。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到运输环节，公司按照国家 GMP、GSP 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切实保障药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不断提升，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经销商的不当运输和储存，抑或因医师、患者的不当使用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疗效，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资质失效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因其特殊性而受到严格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包装、标签、运输、许可及认证的一系列要求及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方可开展日常经营，而该等资质证照均

有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未能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照以维持其有效性，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制造业属于重点污染源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固体废物及废水的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设施支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成功实施后，对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营销渠道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如果因自身管理运营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1,522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

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无法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之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尽管发行人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但由于相关收益测算为基于一定假设条件的预测性信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态势加剧，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行业景气度、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创业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ibet Duo 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	854000
联系电话：	0895-4892099
传真号码：	0895-4892099
互联网网址：	www.duoruiyy.com
电子信箱：	xizangduorui@duorui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的负责人：	金芬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27-8386818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多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6 号），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多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325,518.41 元。

2020 年 2 月 1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6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多瑞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7,646,182.35 元。

2020 年 2 月 17 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以西藏嘉康、嘉兴秋昱等全部 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15,325,518.41 元为基础，按照 1：0.520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55,325,518.4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西藏昌都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MA6T1TRQ34 的《营业执照》。

西藏多瑞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7.7966	77.80%
2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780	10.68%
3	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8305	9.83%
4	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6949	1.69%
合计		**6,00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7072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多瑞有限取得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MA6T1TRQ34。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西藏嘉康 100%持有。

多瑞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	变动情况
多瑞有限	2018 年 10 月	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多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其中西藏嘉康以货币增资 1800.00 万元，西藏清畅以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4,068.9655	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多瑞有限 10.86%股权转让予嘉兴秋昱；海峡高新以货币方式增资多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68.9655 万元
西藏多瑞	2020 年 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多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8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西藏嘉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西藏清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多瑞有限已收到西藏嘉康、西藏清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多瑞有限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多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康时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90.00%
2	西藏清畅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 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多瑞有限 10.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4.4828 万元）转让予嘉兴秋昱。同日，西藏嘉康与嘉兴秋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

同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068.9655 万元，由海峡高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6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多瑞有限于昌都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5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海峡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96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该次变更后，多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5.5172	77.80%
2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4828	10.68%
3	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9.83%
4	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9655	1.69%
合计		**4,068.9655**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邓勇与股权受让方嘉兴秋昱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西藏嘉康、邓勇与增资方海峡高新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就公司 IPO

上市申报及股权回购安排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如公司 IPO 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则《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条款自动终止。

因此，《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事项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挂钩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具体如下：

（1）西藏嘉康、邓勇与嘉兴秋昱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西藏嘉康、邓勇与嘉兴秋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IPO 申报	西藏嘉康承诺西藏多瑞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上市（仅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收购安排	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之时，嘉兴秋昱有权要求西藏嘉康按 8%的年化单利收购其所持西藏多瑞全部股权： (1) 西藏多瑞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上市，但因嘉兴秋昱原因导致的西藏多瑞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IPO 申请申报材料除外； (2) 实际控制人或西藏多瑞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西藏多瑞申请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3) 西藏多瑞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嘉兴秋昱书面同意的除外； (4) 西藏多瑞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嘉兴秋昱的交易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5) 西藏多瑞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嘉兴秋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且经嘉兴秋昱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对赌终止条款	对赌条款自西藏多瑞 IPO 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之日起终止；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审理西藏多瑞的 IPO 申请或作出不予核准/注册的决定的，对赌条款的效力自该等决定做出之日恢复，并追溯至自始有效。同时，自西藏多瑞 IPO 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之日起，关于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的规则如与公司对外披露的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相冲突，以公司向交易所披露的内容为准，并视同为对本终止条款的变更。

（2）西藏嘉康、邓勇与海峡高新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发行人、西藏嘉康、邓勇与海峡高新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IPO申报	西藏嘉康承诺西藏多瑞不迟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上市（仅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收购安排	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之时，海峡高新有权要求西藏嘉康按8%的年化单利收购其所持西藏多瑞全部股权，邓勇对西藏嘉康的收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西藏多瑞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上市，但因海峡高新原因导致的西藏多瑞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IPO申请申报材料除外； (2) 实际控制人或西藏多瑞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西藏多瑞申请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3) 西藏多瑞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海峡高新书面同意的除外； (4) 西藏多瑞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海峡高新的交易、借贷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5) 西藏多瑞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海峡高新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后续投资相关协议的内容，且经海峡高新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6) 2020年12月31日西藏多瑞仍未能完成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
对赌终止条款	对赌条款自西藏多瑞IPO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之日起终止；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审理西藏多瑞的IPO申请或作出不予核准/注册的决定的，对赌条款的效力自该等决定做出之日恢复，并追溯至自始有效。同时，自西藏多瑞IPO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之日起，关于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的规则如与公司对外披露的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相冲突，以公司向交易所披露的内容为准，并视同为对本终止条款的变更。

（3）协议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赌条款自西藏多瑞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审理西藏多瑞的上市申请或对西藏多瑞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核准/注册决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该等决定做出之日恢复，并追溯至自始有效。鉴于此，如公司

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相关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当事人

自西藏多瑞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受理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动终止，自西藏多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对赌条款终止。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责任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承担回购的连带责任。发行人虽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之一，但发行人并不是回购义务的责任主体，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持有发行人 77.8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邓勇合计控制公司 87.63%的股份表决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合计持有公司 12.37%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前述《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西藏多瑞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不同于西藏多瑞《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西藏嘉康、邓勇与嘉兴秋昱、海峡高新之间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3）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上市及上市成功，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西藏嘉康、邓勇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涉及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情形以及对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3、2020 年 2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为 2017 年多瑞有限收购湖北多瑞 100%股权、2017 年多瑞有限收购嘉诺康 8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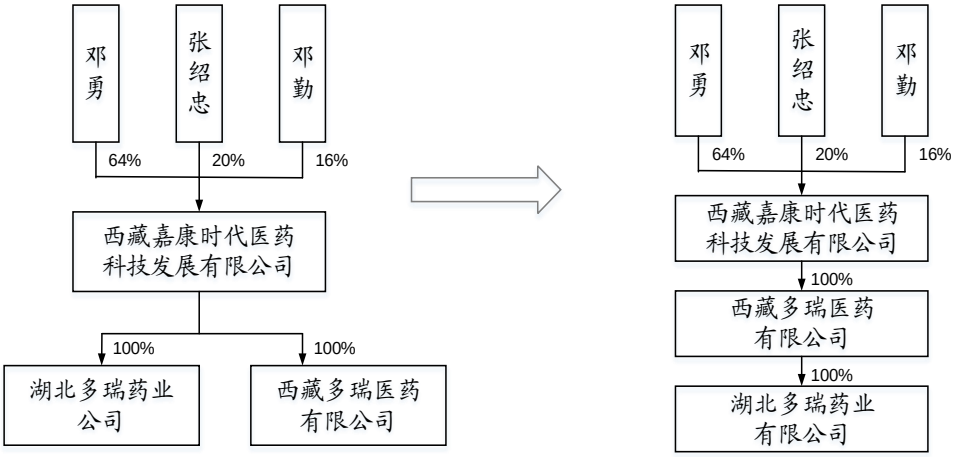
（一）收购湖北多瑞 100%股权

1、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背景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为实际控制人邓勇控制的企业，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所持湖北多瑞 100%股权。

湖北多瑞为主营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企业，其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为有效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医药相关业务资产、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西藏嘉康收购其所持有的湖北多瑞 100%股权。

重组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左：重组前，右：重组后）



2、湖北多瑞历史股东变化情况

（1）2005 年 8 月，湖北多瑞成立

2005 年 5 月 11 日，湖北多瑞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以货币出资 390.00 万元，付元军以货币出资 610.00 万元，共同设立湖北多瑞。

2005 年 8 月 22 日，湖北多瑞取得了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多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元军	610.00	61.00%
2	千山药机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9 年 5 月，湖北多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2 日，湖北多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千山药机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39.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点至 2017 年 1 月付元军于三达有限担任董事长）。2008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转让，千山药机与三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19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元军	610.00	61.00%
2	三达有限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达有限系 1998 年成立的民营企业，于该次股权转让时点（2009 年 5 月），三达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3,330.00	83.25%
2	付元军	80.00	2.00%
3	袁建全	60.00	1.50%
4	王风海	60.00	1.50%
5	莫广生	60.00	1.50%
6	刘世艳	60.00	1.50%
7	桑建元	50.00	1.25%
8	柳坤民	50.00	1.25%
9	贾新国	50.00	1.25%
10	黄保军	50.00	1.25%
11	胡新	50.00	1.25%
12	董建新	50.00	1.25%
13	戴天文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9 年 9 月，湖北多瑞第二次股权转让

湖北多瑞成立后主要从事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基础大输液的生产和销售，由于三达有限不具有医药行业背景且湖北多瑞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有注射剂生产线的需求。经友好协商，三达有限与邓勇控制的博瑞佳达成股权转让合意。

基于上述背景，2009 年 8 月 1 日，湖北多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3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390 万元）全部转让给博瑞佳。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三达有限与博瑞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9 月 10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元军	610.00	61.00%
2	博瑞佳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 年 8 月，湖北多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博瑞佳希望实现对湖北多瑞控股，同时，付元军希望逐步退出湖北多瑞，因此付元军将剩余股权陆续转让给博瑞佳。

2010 年 8 月 14 日，湖北多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付元军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博瑞佳。2010 年 8 月 16 日，付元军与博瑞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26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元军	510.00	51.00%
2	博瑞佳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 年 5 月，湖北多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湖北多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付元军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46.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60 万元）转让给博瑞佳。同日，付元军与博瑞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瑞佳	950.00	95.00%
2	付元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湖北多瑞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湖北多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瑞佳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9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950 万元）转让给西藏嘉康。同日，博瑞佳与西藏嘉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康	950.00	95.00%
2	付元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5 年 3 月，湖北多瑞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湖北多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付元军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西藏嘉康。同日，付元军与西藏嘉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7 年 12 月，湖北多瑞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湖北多瑞股东决定，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100%股权转让给多瑞有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西藏嘉康与多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多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瑞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8 年 11 月，湖北多瑞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湖北多瑞股东决定，同意湖北多瑞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多瑞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湖北多瑞已收到多瑞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1 月 1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湖北多瑞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瑞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多瑞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收购湖北多瑞程序合规、定价合理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湖北多瑞股东决定，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 10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西藏嘉康与多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结合湖北多瑞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以湖北多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约定多瑞有限收购湖北多瑞 100%股权转让作价为 1,000 万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北多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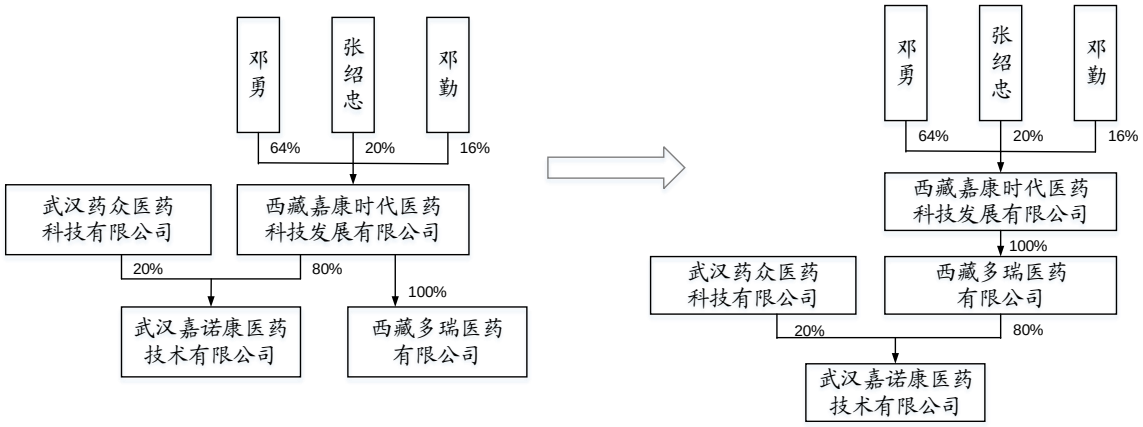
（二）收购嘉诺康 80%股权

1、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背景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为实际控制人邓勇控制的企业，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所持嘉诺康 80%股权。

嘉诺康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尤其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药品。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医药领域内的业务体系、产品结构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西藏嘉康收购其所持有的嘉诺康 80%股权。

重组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左：重组前，右：重组后）



2、嘉诺康历史股东变化情况

（1）2015 年 6 月，嘉诺康成立

2015 年 6 月 19 日，西藏嘉康与药众医药共同签署《武汉嘉诺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嘉诺康。其中，西藏嘉康出资 400 万元，药众医药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嘉诺康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嘉诺康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嘉康	400	80.00%
2	药众医药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嘉诺康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嘉诺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嘉诺康 8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西藏嘉康与多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嘉诺康 80%股权转让给多瑞有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嘉诺康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毕后，嘉诺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瑞有限	400	80.00%
2	药众医药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自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诺康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收购嘉诺康程序合规、定价合理

2017 年 12 月 18 日，嘉诺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嘉诺康 8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西藏嘉康与多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嘉诺康账面净资产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以嘉诺康 5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多瑞有限收购嘉诺康 80%股权，转让作价为 400 万元，对应交易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017 年 12 月 19 日，嘉诺康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项下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界定情形且满足首发运行时间的要求

1、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多瑞有限和湖北多瑞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邓勇所控制，故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湖北多瑞和嘉诺康的业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被重组方湖北多瑞和嘉诺康与发行人原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湖北多瑞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生产、销售，嘉诺康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按照《适用意见第 3 号》之规定，本次重组可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满足首发运行时间之要求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2 个月内发生

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为 2016 年，多瑞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当年未产生销售收入，导致湖北多瑞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多瑞有限营业收入的 100%；截至 2016 年末，多瑞有限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导致嘉诺康 2016 年末的总资产超过重组前多瑞有限总资产的 100%。因此，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业务重组后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湖北多瑞和嘉诺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及整合情况

1、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多瑞有限定位于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企业，而湖北多瑞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嘉诺康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均与湖北多瑞业务具有协同性和相关性；同时，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将多瑞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基于此，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西藏嘉康收购其所持有的湖北多瑞 100%股权、嘉诺康 80%股权，以有效整合医药相关业务资产。

2、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具体金额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1）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湖北多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15	10,922.61	12,876.97
营业收入	8,590.47	11,142.15	25,900.26

利润总额	2,352.82	2,052.31	5,086.82

注:考虑到于重组时点湖北多瑞尚未设立嘉瑞美和神康医药，且嘉瑞美和神康医药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对湖北多瑞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上表中数据为湖北多瑞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嘉诺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71.66	1,095.71	734.19
营业收入	9.43	754.72	141.51
利润总额	-951.23	-93.75	-409.32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情况

由于多瑞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当年未有销售收入、未发生相关费用成本，且 2016 年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2016 年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为 0。鉴于上述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湖北多瑞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数据均超过多瑞有限相应科目的 100%；除利润总额为负外，嘉诺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数据均超过多瑞有限相应科目的 100%。

3、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收购湖北多瑞及嘉诺康后，对其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整体纳入发行人体系进行统筹管理。上述重组交易发生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完成后，湖北多瑞、嘉诺康的相关专利、专业技术人员均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研发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增强。重组完成后，在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同时，充实了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体系，业务协同度亦显著提高，有利于公司制定更科学的业务发展战略并有效执行。

（五）上述收购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多瑞有限收购湖北多瑞 100%股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多瑞有限与湖北多瑞在该次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多瑞有限与湖北多瑞同受西藏嘉康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长于一年，非暂时性。因此，多瑞有限收购湖北多瑞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合并日的确定

2017年12月12日，湖北多瑞股东决定，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10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2017年12月15日，西藏嘉康与多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多瑞有限收购湖北多瑞 100%股权转让作价为 1,000 万元。2017年12月18日，湖北多瑞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同时，湖北多瑞重新选举或聘任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公司情况对照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湖北多瑞股东决定，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湖北多瑞10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多瑞有限于2017年12月18日获取湖北多瑞主要财务、业务资料，并就湖北多瑞 100%股权进行了交割。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多瑞有限与西藏嘉康于2017年12月18日确认股权转让款项结清。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湖北多瑞于2017年12月18日重新选举或聘任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见，多瑞有限该次收购湖北多瑞100%股权符合控制权转移的条件，为便于核算，合并日确认为2017年12月31日。

（2）合并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合并层面持续计量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多瑞有限按照被合并方湖北多瑞在合并层面持续计量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45.40 万元确认为合并成本，借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综上，多瑞有限收购湖北多瑞 100%股权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多瑞有限收购嘉诺康 80%股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多瑞有限与嘉诺康在该次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多瑞有限与嘉诺康同受西藏嘉康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长于一年，非暂时性。因此，多瑞有限收购嘉诺康 8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合并日的确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嘉诺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嘉诺康 8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2017 年 12 月 18 日，西藏嘉康与多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多瑞有限收购嘉诺康 80%股权转让作价为 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嘉诺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同时，嘉诺康重新选举或聘任了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公司情况对照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嘉诺康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嘉诺康 80%股权转让予多瑞有限。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多瑞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取嘉诺康主要财务、业务资料，并就嘉诺康 80%股权进行了交割。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多瑞有限与西藏嘉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确认股权转让款项结清。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嘉诺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重新选举或聘任了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见，多瑞有限该次收购嘉诺康 80%股权符合控制权转移的条件，为便于核算，合并日确认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合并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合并层面持续计量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嘉诺康于合并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2.40 万元，故多瑞有限确认的合并成本以 0 为限，借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综上，多瑞有限收购嘉诺康 80%股权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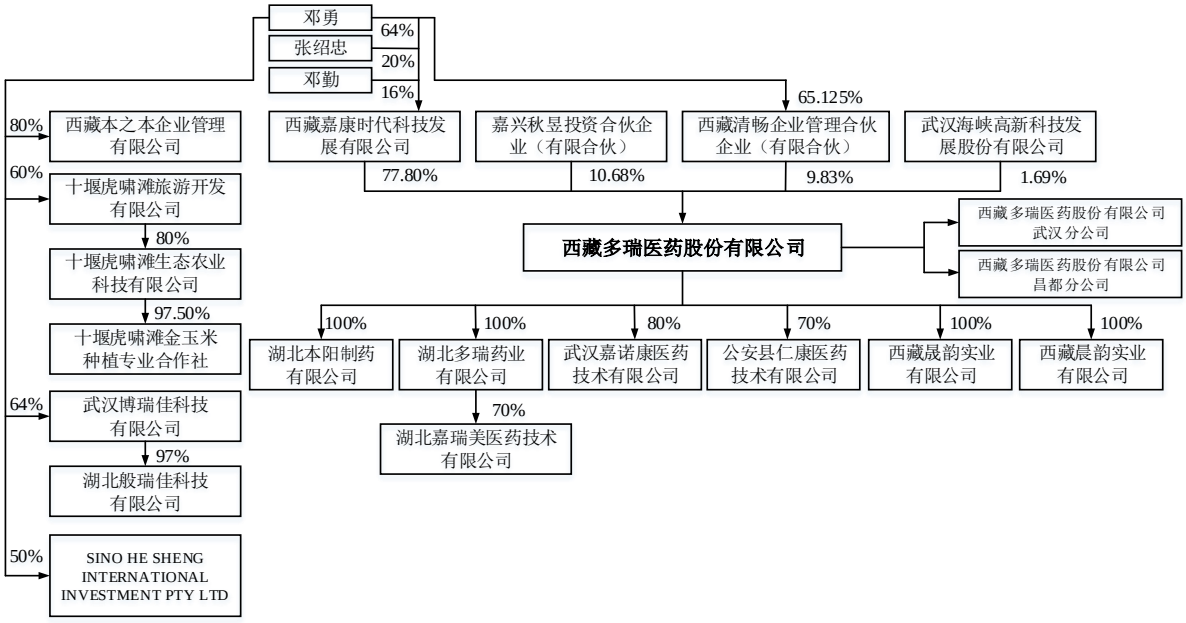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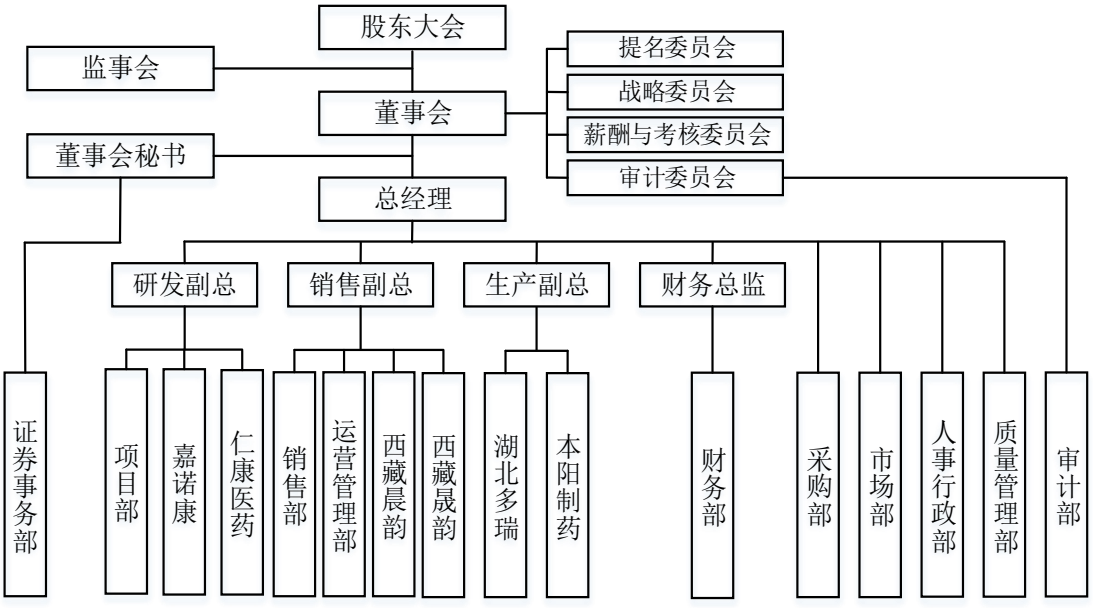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具体职能部门。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内部组织架构与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湖北多瑞、本阳制药、西藏晟韵、西藏晨韵四家全资子公司，嘉诺康、仁康医药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湖北多瑞下属拥有嘉瑞美一家控股孙公司，神康医药报告期内曾为湖北多瑞控股子公司而后进行了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多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多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多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生产子公司

最近一年，湖北多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431.74
净资产	8,726.22
净利润	1,784.0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本阳制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阳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本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注册地	公安县青吉工业园，观绿路以西、友谊东路以南、幸福路以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多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用辅料、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为医药科技成果转换及技术创业提供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拟负责发行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最近一年，本阳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8.79
净资产	26.99
净利润	-93.1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嘉诺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诺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嘉诺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德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多瑞持股 80%，药众医药持股 20%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研发子公司

最近一年，嘉诺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71.66
净资产	-1,490.79
净利润	-951.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仁康医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仁康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安县仁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傅雪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以东(多瑞药业)第 1-7 栋中第 1 栋 1-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多瑞持股 70%，李清兰持股 15%，廖鹏飞持股 10%，任玉虹持股 5%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研发平台

最近一年，仁康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3.95
净资产	102.55
净利润	-155.8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西藏晟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晟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晟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志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富丽名城 34 幢 2 单元 6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多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藏药材、中药材的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生物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特产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广告的设计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晟韵**尚未实缴出资，亦未开展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6、西藏晨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晨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祝志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农牧民创业街 401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多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藏药材、中药材的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生物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特产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广告的设计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

最近一年，西藏晨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367.39**
净资产	**754.94**
净利润	**15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嘉瑞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瑞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嘉瑞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德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潺陵大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多瑞持股 70%，陈挺持股 20%，林佳莉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实验室试剂及辅料、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研发平台

最近一年，嘉瑞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4.14
净资产	-399.57
净利润	-18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神康医药（已注销）

因发行人业务战略调整需要，神康医药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廖鹏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潺陵大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多瑞持股 70%，王彦山持股 20%，廖鹏飞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药品的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研发平台

最近一年，神康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4.8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分公司，即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西藏多瑞昌都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L07W06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 6 层 1-10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7 日
负责人	张金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及医药产品策划推广。（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多瑞昌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B02H012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 层 1010 号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负责人	吴昊
经营范围	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医药器械研发；医药技术开发；保健品开发及投资；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品策划推广；中药材种植、研发及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销售（国家禁止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西藏嘉康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嘉康持有发行人 46,677,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55435X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6.71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 1106 号房间
股东构成	邓勇持股 64%，张绍忠持股 20%，邓勤持股 16%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服务；对医药产业、科技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

	款、发放货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藏嘉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控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77.80%的股权外，无控股或参股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西藏嘉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818.95**
净资产	**4,618.95**
净利润	**-18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湖北三川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勇通过持有西藏嘉康 64.0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77.80%的股份；同时，邓勇系西藏清畅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西藏清畅 65.125%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发行人 9.83%的股份。因此，邓勇合计控制西藏多瑞 87.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基本信息如下：

邓勇，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3001966********，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43 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实际控制人邓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嘉兴秋昱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秋昱直接持有公司 6,406,7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8%。嘉兴秋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JJ1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2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邱小兵、梁垣（注）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6,3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32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7 室-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邱小兵、梁垣系夫妻关系。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秋昱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	1.11%
2	李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3	甘东昌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66%
4	吕佳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9%

5	周明权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9%
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460.00	7.28%
7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390.00	6.17%
8	任瑞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9	张顺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0	孙任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1	陈骋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2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3	宋长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4	卢晓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5	陈国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6	李鸿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7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8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9	范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合计			**6,320.00**	**100.00%**

1）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秋昱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桐庐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小兵
实际控制人	邱小兵、梁垣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梁垣出资 90%，邱小兵出资 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7 室-5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小兵、梁垣，其基本信息如下：

邱小兵，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胡村****。

梁垣，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41980********，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凤凰山路****。

2）有限合伙人

李蕊，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72********，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0 号****。

甘东昌，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62********，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保望堤****。

吕佳颖，女，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31990********，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周明权，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21964********，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8 号****。

王振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011968********，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常宏里 41 号****。

王玉兰，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31968********，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淇路 1 号****。

任瑞婷，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831981********，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六区****。

张顺超，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251984********，住所为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29 号****。

孙任华，男，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7021953********，住所为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

陈骋，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3********，住所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文化路三段****。

邵宏伟，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6261969********，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51 号****。

宋长春，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3021978********，住所为湖北上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

卢晓钟，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68********，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45 号****。

陈国云，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41962********，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罗家墩 122-64 号****。

李鸿雁，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3021977********，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45 号****。

王娟，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3021983********，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宝通寺路 40 号****。

王力，男，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1021990********，住所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落驾坪****。

范艳丽，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21975********，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07 号****。

2、西藏清畅

（1）基本情况

西藏清畅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清畅直接持有公司 5,898,3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勇
实际控制人	邓勇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昌都经济开发区 11 层 1107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藏清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 9.83%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清畅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邓勇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953.75	65.125%
2	李艳春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3	金芬	有限合伙人	198.75	6.625%
4	韦文钢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6	廖鹏飞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
7	黄志纯	有限合伙人	63.75	2.125%
8	姚宏俊	有限合伙人	37.50	1.25%
9	蔡泽宇	有限合伙人	22.50	0.75%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1	关银章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2	祝志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3	姚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4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5	张振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6	赵宏伟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17	常芳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18	傅雪松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19	刘松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20	桑茂红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21	王成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22	潘力勤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23	张波	有限合伙人	7.50	0.25%
24	张卫强	有限合伙人	3.75	0.125%
2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3.75	0.125%
26	顾金谊	有限合伙人	3.75	0.125%
27	范德华	有限合伙人	3.75	0.125%
28	张志海	有限合伙人	3.75	0.125%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西藏清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除李艳春系法定继承公司前退休返聘员工宋桂兰所持财产份额外，其余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出资情况

1）西藏清畅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借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多瑞有限 10%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西藏清畅。同日，西藏嘉康与西藏清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西藏清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西藏清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西藏清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西藏清畅出具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函》、银行往来凭证，及邓勇、宋桂兰、吴昊、金芬、韦文钢与西藏嘉康签署的《借款协议》，西藏清畅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西藏清畅当时的全体合伙人邓勇、宋桂兰、吴昊、金芬、韦文钢向西藏清畅的实缴出资，该实缴出资进一步来源于上述合伙人向西藏嘉康的借款。

2）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藏嘉康与西藏清畅当时的全体合伙人邓勇、宋桂兰、吴昊、金芬、韦文钢签署《借款协议》，鉴于西藏清畅各合伙人认缴的投资额尚未实缴到位，协议约定，为保证西藏清畅向多瑞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邓勇、宋桂兰、吴昊、金芬、韦文钢向西藏嘉康借款 400 万元并专项用于其对西藏清畅实缴出资，并由西藏嘉康根据要求直接将 400 万元支付至西藏清畅账户。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tr><td>签署主体</td><td>借款方：邓勇、宋桂兰、吴昊、金芬、韦文钢；
贷款方：西藏嘉康</td></tr>
<tr><td>借款用途</td><td>西藏清畅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向西藏嘉康借款并专项用于其对西藏清畅实缴出资。</td></tr>
<tr><td>借款及利率</td><td><table><tr><th>借款方姓名</th><th>金额（万元）</th></tr><tr><td>邓勇</td><td>320.00</td></tr><tr><td>宋桂兰</td><td>32.00</td></tr><tr><td>吴昊</td><td>16.00</td></tr><tr><td>金芬</td><td>16.00</td></tr><tr><td>韦文钢</td><td>16.00</td></tr><tr><td>合计</td><td>400.00</td></tr></table>本次借款不计算利息。</td></tr>
<tr><td>借款期限</td><td>借款期限为 5 年，自提款日起算。</td></tr>
<tr><td>违约事件及处理</td><td>借款方未按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法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提款日起，借款适用的年利率为 10%且应每日支付应付且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还款违约金，直至借款方根据借款协议的条款偿还全部借款、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之日为止。</td></tr>
</table>

3）不存在西藏清畅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形

根据西藏清畅当时的全体合伙人与西藏嘉康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西藏清畅各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经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西藏清畅当时的全体合伙人与西藏嘉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上述合伙人通过西藏清畅持有发行人股份确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实质系对该等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西藏清畅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嘉康	46,677,966	77.80%	46,677,966	58.35%
2	嘉兴秋昱	6,406,780	10.68%	6,406,780	8.01%
3	西藏清畅	5,898,305	9.83%	5,898,305	7.37%
4	海峡高新	1,016,949	1.69%	1,016,949	1.27%
5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西藏嘉康	46,677,966	77.8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嘉兴秋昱	6,406,780	10.68%	境内非国有股
3	西藏清畅	5,898,305	9.83%	境内非国有股
4	海峡高新	1,016,949	1.6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四）股东中外资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国有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嘉兴秋昱和海峡高新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系通过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入股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系正常投资需求，**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秋昱	股权转让	6,406,780	10.68%

2	海峡高新	增资扩股	1,016,949	1.69%
合计			**7,423,729**	**12.37%**

嘉兴秋昱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之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嘉兴秋昱”。

海峡高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84578P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办事处革新大道 572 号
实际控制人	韩素英、纪青松
股权结构	韩素英持股 52.24%，纪青松持股 47.76%
设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纪青松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信息通信和机电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注：韩素英、纪青松系夫妻关系。

嘉兴秋昱和海峡高新本次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受让老股和增资扩股的价格均为 14.50 元/股。嘉兴秋昱和海峡高新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将前述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嘉兴秋昱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签署《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嘉兴秋昱以 6,300 万元为对价受让发行人 10.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4.4828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4.50 元。2019 年 12 月，海峡高新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发行人控股股

东西藏嘉康签署《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海峡高新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96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50元。

根据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出具的确认函：（1）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系根据投前估值为5.8亿元（对应2019年市盈率为8.29倍）作为定价基础，该等定价依据结合了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估值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价格公允合理；（2）该等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嘉兴秋昱、海峡高新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函》、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嘉兴秋昱、海峡高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嘉康与西藏清畅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控制的企业，其中邓勇直接持有西藏嘉康 64%的股份、直接持有西藏清畅65.1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嘉康直接持有发行人77.80%的股份，西藏清畅直接持有发行人9.83%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张绍忠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3	邓勤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4	刘颖斐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5	祁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邓勇

邓勇，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荆州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医药物资供销中南公司；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系自由职业者；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益康医药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湖北庆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博瑞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般瑞佳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湖北多瑞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多瑞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多瑞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绍忠

张绍忠，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锦州制药一厂）；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博瑞佳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般瑞佳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多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湖北多瑞副董事长、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副董事长。

3、邓勤

邓勤，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十堰市分行；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湖北庆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湖北博瑞佳监事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虎啸滩旅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虎啸滩旅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多瑞有限董事职务；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董事职务。

4、刘颖斐

刘颖斐，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武汉大学教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副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武汉鲲鹏企划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祁飞

祁飞，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原武汉市市政建设管理局（现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材料站；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湖北君尚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赵宏伟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协商提名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周佳丽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3	王堂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赵宏伟

赵宏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锦州制药一厂）；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湖北鼎丰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湖北多瑞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监事会主席。

2、周佳丽

周佳丽，女，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博瑞佳商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般瑞佳商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新拓展医药商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多瑞有限武汉分公司、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市场准入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监事。

3、王堂

王堂，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沈阳洁洁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赛科昌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辽宁康展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般瑞佳北区销售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北京仟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多瑞有限北区销售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北区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 6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3	姚宏俊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4	韦文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5	蔡泽宇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6	李超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邓勇

邓勇，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邓勇”内容。

2、金芬

金芬，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企业理财师、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博瑞佳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般瑞佳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多瑞有限

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多瑞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多瑞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姚宏俊

姚宏俊，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医师；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礼来（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第一三共（上海）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BU 事业部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香港澳美制药厂销售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多瑞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副总经理。

4、韦文钢

韦文钢，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大印象保健品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市自然饮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博瑞佳销售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般瑞佳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新拓展医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多瑞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副总经理。

5、蔡泽宇

蔡泽宇，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

理、质量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武汉中有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多瑞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北多瑞副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副总经理。

6、李超

李超，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武汉市川西化工公司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湖北和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武汉瑞奇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武汉和润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多瑞有限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多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多瑞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有 3 名，具体人员及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德华	嘉诺康总经理
2	张波	嘉诺康常务副总经理
3	张志海	嘉诺康研发总监

1、范德华

范德华，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西药师、执业中药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同济医学院药物化学教研室实验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中南民族大学攻读有机化

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药物化学研究员；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深圳东阳光研究院新药所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武汉新文星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嘉诺康、嘉瑞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张波

张波，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武汉武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合成工艺部项目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武汉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成一部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上海茂晟康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系自由职业者；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嘉诺康常务副总经理。

3、张志海

张志海，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制药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武汉爱民制药有限公司化药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嘉诺康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嘉康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博瑞佳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西藏本之本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80%并担任监事，邓勤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清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虎啸滩旅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60%的企业
张绍忠	董事	武汉商行天下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邓勤	董事	西藏嘉康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博瑞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虎啸滩旅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虎啸滩生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藏本之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80%并担任监事，邓勤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凯利泰瑞特医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颖斐	独立董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祁飞	独立董事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李超	财务总监	武汉竹天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范德华	嘉诺康、嘉瑞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药众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邓勇与邓勤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任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此外，公司与董事邓勇、张绍忠，监事赵宏伟，及其他核心人员张波、张志海等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01-2020.01	邓勇、张绍忠、邓勤	-
2020.02-至今	邓勇、张绍忠、邓勤、刘颖斐（独立董事）、祁飞（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邓勇、张绍忠、邓勤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选举邓勇、张绍忠、邓勤、刘颖斐、祁飞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其中刘颖斐、祁飞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系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之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01-2020.01	张金	-
2020.02-2020.04	祝志峰（监事会主席）、周佳丽、王堂（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020.05-至今	赵宏伟（监事会主席）、周佳丽、王堂（职工代表监事）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祝志峰变更为赵宏伟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堂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股东协商提名，选举祝志峰、周佳丽为公司监

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堂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志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赵宏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2019.04	总经理邓勇、副总经理姚宏俊、副总经理韦文钢、副总经理蔡泽宇、财务总监金芬	-
2019.05-至今	总经理邓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芬、副总经理姚宏俊、副总经理韦文钢、副总经理蔡泽宇、财务总监李超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聘副总经理并更换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新增或内部岗位调整所致，系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之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最近两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2019.08	范德华、张志海	-
2019.09-至今	范德华、张志海、张波	增加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增加，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之需要。最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本之本	2,000	80.00%	企业管理服务
		西藏清畅	3,000	65.1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西藏嘉康	5,000	64.00%	医药产业投资
		博瑞佳	200	64.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
		般瑞佳	2,000	间接持股 62.08%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
		虎啸滩旅游	2,000	60.00%	旅游服务
		虎啸滩生态	500	间接持股 48.00%	生态农业
		虎啸滩金玉米	500	间接持股 46.80%	农作物种植、销售
		武汉华裕新美菌业有限公司	**1,071.43**	14.93%	食（药）用菌生产、销售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000	2.00%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张绍忠	董事	西藏本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0.00%	企业管理服务
		西藏嘉康	5,000	20.00%	医药产业投资
		博瑞佳	200	20.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
		般瑞佳	2,000	间接持股 19.4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
		武汉商行天下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	50	51%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000	2.00%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邓勤	董事	博瑞佳药业	1,050	33.00%	药品批发销售
		武汉福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7.00%	医药产业投资
		西藏本之本	2,000	20.00%	企业管理服务
		西藏嘉康	5,000	16.00%	医药产业投资
		博瑞佳	200	16.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
		般瑞佳	2,000	间接持股 15.52%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
		虎啸滩旅游	2,000	10%	旅游服务
		虎啸滩生态	500	间接持股 8%	生态农业
		虎啸滩金玉米	500	间接持股 7.80%	农作物种植、销售
祁飞	独立董事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0	0.28%	光伏电站系统的 EPC 集成业务
		武汉索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716%	股权投资咨询
赵宏伟	监事会主席	西藏清畅	3,000	0.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西藏清畅	3,000	6.6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姚宏俊	副总经理	西藏清畅	3,000	1.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韦文钢	副总经理	西藏清畅	3,000	4.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蔡泽宇	副总经理	西藏清畅	3,000	0.7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74.96	0.12%	原料药、保健品生产、销售
李超	财务总监	武汉市力金平科贸有限公司	50	90.00%	批发零售
		武汉竹天科贸有限公司	50	1.00%	批发零售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西藏清畅	3,000	0.5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范德华	其他核心人员	药众医药	20	76.50%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
		西藏清畅	3,000	0.1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张波	其他核心人员	西藏清畅	3,000	0.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长天十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1	2.7026%	投资管理
		宁波长天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1	3.1495%	投资管理
张志海	其他核心人员	**药众医药**	**20**	**5%**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
		西藏清畅	3,000	0.1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注：武汉商行天下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吊销。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现有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比例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	通过西藏嘉康间接持股 49.79%，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 6.39%	56.19%
张绍忠	董事	-	通过西藏嘉康间接持股 15.56%	15.56%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比例
邓勤	董事	-	通过西藏嘉康间接持股12.45%	12.45%
赵宏伟	监事会主席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02%	0.02%
周佳丽	监事	-	-	-
王堂	职工代表监事	-	-	-
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65%	0.65%
姚宏俊	副总经理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12%	0.12%
韦文钢	副总经理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39%	0.39%
蔡泽宇	副总经理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07%	0.07%
李超	财务总监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05%	0.05%
范德华	其他核心人员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01%	0.01%
张波	其他核心人员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02%	0.02%
张志海	其他核心人员	-	通过西藏清畅间接持股0.01%	0.01%

公司董事邓勇与邓勤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工资和绩效薪酬构成，根据工作年限、学历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按公

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岗位工资；根据其定期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565.35	478.60	225.97	70.42
利润总额	10,101.82	8,045.78	5,203.05	2,663.73
占比	5.60%	5.95%	4.34%	2.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73.72	否
张绍忠	董事	52.12	否
邓勤	董事	8.84	是
刘颖斐	独立董事	6.00	否
祁飞	独立董事	6.00	否
赵宏伟	监事会主席	22.13	否
周佳丽	监事	11.58	否
王堂	职工代表监事	43.63	否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64	否
姚宏俊	副总经理	99.70	否
韦文钢	副总经理	43.54	否
蔡泽宇	副总经理	49.24	否
李超	财务总监	29.48	否
范德华	其他核心人员	25.00	否
张波	其他核心人员	25.36	否
张志海	其他核心人员	25.59	否

注：该表所列数据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度领薪情况，且未包含关联方领薪。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邓勤存在于关联方虎啸滩旅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系西藏清畅。西藏清畅股东及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西藏清畅”。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完善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多瑞有限 10%股权转让予西藏清畅，多瑞有限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并实施股权激励。为公允地反映该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确认了股份支付，于 2017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13.84 万元。

2019 年 12 月，邓勇将其持有的西藏清畅 450 万元出资额（占员工持股平台总出资额的 15%份额）转让予 25 名公司员工。该次变更系对部分公司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公司就上述股权事宜确认了股权支付，于 2019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90 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清畅在设立以及后续内部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因此发生变化。

除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清畅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三）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2017 年 12 月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

2017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清畅受让西藏多瑞股权。考虑到 2019 年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当年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29 倍，故公司以 2017 年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影响)的 8.29 倍市盈率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评估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西藏嘉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清畅。

因该次公司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时间接近 2017 年末，故以 2017 年度作为业绩基础。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86.20 万元，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影响）3,395.77 万元，公司预期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清畅受让西藏多瑞股权未进行评估。

（3）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市净率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 2017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当年市盈率（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为 8.29 倍。经查询，2017 年末时点前后的部分同行业并购案例市盈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	并购时间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华润双鹤（600062）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85,000.00	5,149.75	16.51
山河药辅（300452）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3,800.00	970.89	14.21
常山药业（300255）	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4,092.11	2,503.95	13.61
华海药业（600521）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75,000.00	4,743.87	15.81
平均值					15.04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的范畴，2017 年末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动态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002900	哈三联	32.57	34.55
300584	海辰药业	43.29	57.35
603669	灵康药业	34.47	33.44
000623	吉林敖东	14.91	15.70
000650	仁和药业	17.90	17.33
平均值		28.63	31.67

2017年末前后发生的部分医药行业并购重组案例的平均市盈率为15.04倍，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末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8.63倍,静态市盈率为31.67倍，与公司确定的8.29倍市盈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2017年12月资本市场活跃度较高，上证指数处于3,254.18点至3,324.52点之间，上市公司整体估值相对较高，且上市公司的股份流动性较好，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

公司2017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与2019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一致，2017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4）2017年股份支付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会计处理

2017年12月，西藏嘉康将其持有10%的西藏多瑞股权转让予西藏清畅并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前后，西藏多瑞股权穿透至个人股东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前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后持股比例	股权比例变动
邓勇	64.00%	65.60%	1.60%
邓勤	16.00%	14.40%	-1.60%
张绍忠	20.00%	18.00%	-2.00%
金芬	-	0.40%	0.40%
吴昊	-	0.40%	0.40%
韦文钢	-	0.40%	0.40%
宋桂兰	-	0.80%	0.80%
合计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该次股权激励受益股东的股权变动比例为3.60%。该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2017年度不含股份支付净利润（万元）	A	3,395.77
适用的市盈率估值倍数	B	8.29
2017年度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28,162.29
股权激励受益股东的股权变动比例	D	3.60%
该次股权变动对应公允价值（万元）	E=C*D	1,013.84

该次股权激励对价（万元）	F	100.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G=E-F	913.84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13.84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13.84 万元	

2、2019 年 12 月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西藏嘉康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将公司 434.4828 万元股权转让予嘉兴秋昱。同时，海峡高新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655 万元。外部机构投资者嘉兴秋昱及海峡高新该次入股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4.50 元。因此，公司 2019 年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 14.50 元。

（2）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评估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清畅出资份额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因该次公司员工入股时间接近 2019 年末，故以 2019 年度作为业绩基础。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42.75 万元，净利润 7,112.75 万元，公司预期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本次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西藏清畅出资份额未进行评估。

（3）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市净率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当年市盈率为 8.29 倍、市净率为 3.93 倍。根据 2019 年末时点前后的医药行业并购重组情况，部分同行业并购案例市盈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	并购时间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中关村（000931）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8,616.00	5,721.82	15.49

向日葵（300111）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9,166.67	3,593.81	16.46
ST 金泰（600385）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000.00	952.76	8.40
联环药业（600513）	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4,300.00	1,571.04	9.10
平均值			-	-	12.36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的范畴，2019 年末的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动态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002900	哈三联	21.62	18.37
300584	海辰药业	34.35	40.60
603669	灵康药业	22.36	20.47
000623	吉林敖东	16.03	20.56
000650	仁和药业	14.14	15.45
平均值		21.70	23.09

2019 年末前后发生的部分医药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为 12.36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1.70 倍，静态市盈率为 23.09 倍，均高于公司确定的 8.29 倍市盈率估值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整体估值相对较高，且上市公司的股份流动性较好，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

（4）2019 年股份支付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会计处理

2019 年 12 月，邓勇将其持有的西藏清畅 450 万元出资额（占员工持股平台总出资额的 15%份额）转让予 25 名公司员工并实施股权激励，其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及会计处理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2019 年股权激励时点公司实收资本（万元）	A	4,000.00
同期外部战略投资者每元出资额的入股价格（元/股）	B	14.50

2019 年度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C=A*B	58,000.00
西藏清畅持股比例	D	10.00%
西藏清畅全部份额公允价值（万元）	E=C*D	5,800.00
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清畅的出资份额比例	F	15.00%
该次股权变动对应公允价值（万元）	G=E*F	870.00
该次股权激励对价（万元）	H	480.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G=E-F	390.00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9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估值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激励的估值市盈率均与 2019 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保持一致，符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预期。因此，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和确定依据合理。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98	290	25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生产与采购人员	99	33.22%
2	研发与技术人员	67	22.48%

3	销售人员	61	20.47%
4	财务人员	11	3.69%
5	行政与管理人员	60	20.13%
合计		29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25	8.39%
2	本科	70	23.49%
3	专科	102	34.23%
4	高中及以下	101	33.89%
合计		29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大于 50 岁	34	11.41%
2	41-50 岁（含）	89	29.87%
3	31-40 岁（含）	111	37.25%
4	30 岁以下（含）	64	21.48%
合计		298	100.00%

4、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级别分布及薪资情况

（1）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

1）分部门人员人数

员工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	61	52	52
管理人员	71	69	53
研发和技术人员	67	62	50
合计	199	183	155

注：上表中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行政与管理人员。

2）分级别人员人数

级别分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高层	8	8	6
中层	46	45	48
基层	145	130	101
合计	199	183	155

（2）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经营地
哈三联	——	7.71	6.05	黑龙江
海辰药业	——	9.25	7.86	安徽、江苏
灵康药业	——	7.44	6.33	海南、西藏
平均值	——	8.13	6.75	——
本公司	10.58	9.78	8.10	湖北、西藏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员工数量情况；

注 2：薪酬不含五险一金，福利费；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资水平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薪资水平与海辰药业基本一致，较哈三联和灵康药业高，主要系不同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不同所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湖北省、西藏自治区，海辰药业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和安徽省，所在区域总体经济实力较强，因此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地处黑龙江省的哈三联和地处海南省与西藏自治区的灵康药业。

（3）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资与人福医药（注册地位于武汉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	10.58	9.78	8.10

人福医药年平均工资	——	9.02	8.11
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8.08	7.37

注 1：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自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统计局尚未公开披露 2020 年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注 2：人福医药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人福医药尚未披露 2020 年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人福医药及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地区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8	290	255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3	260	211
	实际参保比例	94.97%	89.66%	82.75%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3	260	211
	实际参保比例	94.97%	89.66%	82.75%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3	260	211
	实际参保比例	94.97%	89.66%	82.75%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3	260	211
	实际参保比例	94.97%	89.66%	82.75%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3	260	211
	实际参保比例	94.97%	89.66%	82.7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8	290	255
实缴人数		283	260	211
差异人数		15	30	44
未缴原因	新晋员工	4	10	21
	退休返聘员工	7	12	15
	自愿放弃缴纳	3	7	4
	其他公司缴纳	0	0	3
	系军人家属	1	1	1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及未缴纳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8	290	255
实际缴纳人数		284	259	54
实际缴纳比例		95.30%	89.31%	21.18%
差异人数		14	31	201
未缴原因	新晋员工	4	10	21
	退休返聘员工	7	12	15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	8	161
	其他公司缴纳	0	0	3
	系军人家属，不在本公司缴纳	1	1	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对于新晋入职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员工中存在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年龄偏高的辅助性员工，距离退休年龄的时间较近，且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的缴费时间难以连续，无法缴费满十五年，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带来的福利，因而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已在异地购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

低；（5）个人选择在其他公司参保；（6）员工系军人家属，根据相关政策，其社保公积金不在本公司缴纳。

2、取得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西藏多瑞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西藏多瑞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西藏多瑞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西藏多瑞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西藏多瑞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企业从西藏多瑞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企业承诺承担的上述经营资质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西藏多瑞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西藏多瑞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西藏多瑞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西藏多瑞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西藏多瑞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西藏多瑞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西藏多瑞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于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西藏多瑞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围绕围手术期和急抢救领域进行产品管线布局，目前已在血浆代用品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 个药物品种、16 个药品批准文号，包括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和复方甘露醇注射液等。2018-2020 年，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33.25 万元、44,901.86 万元和 45,866.9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系通过自主研发而推出的国内首仿药品。临床上，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应用场景包括麻醉科、ICU、急诊科、大外科、烧伤科等科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已被河北、湖北、吉林等 10 个[2]省份列入医保药品目录。除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其它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自有产品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甘露醇注射液和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等。

同时，发行人与政德制药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独家进口代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政德制药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产品的国内代理商，负责该产品在大陆地区的销售。2020 年 5 月公司开始对外销售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产品。2020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实现销售收入 3,149.5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43%，占比较小。

[2] 河南省自 2021 年 1 日 1 日起统一执行国家医保目录（2019 年版），不在该目录内的药品一次性全部调出（民族药除外），后同。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有十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之中。公司在研产品以血浆代用品为主线，并积极围绕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领域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正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申报进程，以逐渐形成丰富的产品梯队。目前，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处于申报注册阶段，**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已完成中试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处于临床 BE 阶段，**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处于小试阶段。上述储备产品的陆续上市，将显著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全国超过 800 家等级医院实现了销售，其中包括 500 多家三级医院，形成了稳定的终端市场体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复方甘露醇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等其它产品对公司收入的贡献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类别	图示	药品通用名称	医保类别	适应症/主要用途
血浆代用品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乙类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45,866.94**	**93.57%**	44,901.86	99.91%	34,833.25	99.85%
其他产品	**3,149.53**	**6.43%**	40.89	0.09%	51.52	0.15%
合　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除核心产品外， 2018-2019 年的其他产品销售为复方甘露醇注射液和复方电解质注射液。**2020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为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销售收入。**

2、按地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1,026.40**	**22.50%**	9,806.54	21.82%	5,967.09	17.11%
华东	**11,831.18**	**24.14%**	10,421.17	23.19%	7,159.98	20.52%
华中	**10,046.24**	**20.50%**	7,769.37	17.29%	7,456.22	21.37%
西南	**4,679.74**	**9.55%**	4,593.74	10.22%	5,427.54	15.56%
华南	**3,683.06**	**7.51%**	5,136.68	11.43%	4,534.47	13.00%
东北	**4,530.39**	**9.24%**	3,743.59	8.33%	3,016.28	8.65%
西北	**3,219.46**	**6.57%**	3,471.66	7.72%	1,323.19	3.79%
合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于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而来自于西北和东北地区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各地区的收入总体持续增长，不存在严重集中在个别区域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自有药品相关的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及代理药品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药品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具体由子公司湖北多瑞负责实施。湖北多瑞制定了《物料供应计划与采购管理规程》、《产品、物料代码及物料进厂编号管理规程》和《物料验收入库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原则、供应计划编制、采购管理、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和仓储管理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以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湖北多瑞制定了《供应商审计、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其物料管理部对物料进行调研并完成供应商初筛，初筛完成后，协同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并由质量控制部对拟采购样品进行初检，生产车间负责试用，确定是否与产品工艺和质量标准的需求相匹配。

对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原辅料及内包材，还应遵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供应商所供物料的生产工艺及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样品试制符合预期产品质量目标及用途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湖北多瑞每年对供应商实施年度审计，持续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确保供应商的适格性，同时对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相关资质、质量审计和批准报告完整归档并及时更新。

2）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湖北多瑞物料管理部每月根据预期的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采购计划表》，并说明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交由财务部审批。物料管理部根据批准的《物料采

购计划表》，安排与合格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约定物料规格、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和运输及到货时间要求等内容，并视供货合同条款补充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之后报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物料到货后，仓库管理员根据《物料验收入库管理规程》，对到库物料进行品名、规格和数量和包装完好性进行初核，同时通知质量管理部进行取样和检验，检验合格后物料办理正式入库手续，并按照物料属性进行分类储存、做好质量状态标识。

（2）代理药品采购

代理药品采购即发行人从其他药品生产厂商采购药品再进行销售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代理的药品为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生产厂家为政德制药。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的生产由子公司湖北多瑞具体实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时制定销售计划和采购计划，并下达至湖北多瑞。湖北多瑞根据销售计划和采购计划及在库成品和物料情况，制定年度、月度和每周生产计划，并按照药品 GMP 要求组织实施生产。

湖北多瑞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生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并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管控。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节“（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醋酸钠系主要向辽宁康博士采购，发行人拥有醋酸钠生产工艺相关的发明专利“无水醋酸钠的制备方法”（ZL200710157444.6），该专利权涉及的生产制备工艺与辽宁康博士原有生产制备工艺的差异情况如下：

（1）辽宁康博士拥有的产品及相关的生产制备工艺情况

辽宁康博士为一家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的企业，设有片剂、胶囊剂、颗粒

剂等固体制剂车间和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醋酸钠原料药生产车间，截至目前其拥有注册批件的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产品类别	主要生产制备工艺技术
1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症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灌装
2	一清片	清热泻火解毒，化瘀凉血止血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3	去痛片	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4	丙硫异烟胺肠溶片	本品仅对分枝杆菌有效，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结核病经一线药物（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和乙胺丁醇）治疗无效者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包衣
5	冠心七味片	活血化瘀，强心止痛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原发性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7	吡嗪酰胺胶囊	本品仅对分枝杆菌有效，与其他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及乙胺丁醇）联合用于治疗结核病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灌装
8	乳泉颗粒	通经，活血，下乳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包装
9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	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治疗各型肺结核、支气管内膜结核及肺外结核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10	保喉片	滋阴降火，润燥生津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11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用于支气管哮喘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12	通窍鼻炎片	散风固表，宣肺通窍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13	氨酚咖黄烷胺片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咽痛等症状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14	枇杷止咳颗粒	止嗽化痰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包装
15	痔速宁颗粒	解毒消炎，止血止痛，退肿通便，收缩痔核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包装
16	痔速宁片	解毒消炎，止血止痛，退肿通便，收缩痔核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17	利肺片	驱痨补肺，镇咳化痰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18	脂降宁片	行气散瘀，活血通经，益精血，降血脂	中药	提纯、配料、制粒、压片
19	甲硝唑片	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0	丙硫氧嘧啶片	用于各种类型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1	盐酸乙胺丁醇片	用于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治疗结核杆菌所致的肺结核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2	异烟肼片	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包括结核性脑膜炎以及其他分枝杆菌感染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3	吡嗪酰胺片	仅对分枝杆菌有效，与其他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及乙胺丁醇）联合用于治疗结核病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4	利福平胶囊	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各种结核病的初治与复治，包括结核性脑膜炎的治疗；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麻风、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灌装
25	红霉素肠溶片	适用于军团菌感染、衣原体、支原体感染等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6	呋喃唑酮片	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细菌性痢疾，肠炎、霍乱，也可以用于伤寒、副伤寒、贾第鞭毛虫病、滴虫病等。与制酸剂等药物合用于治疗幽门螺杆菌所致的胃窦炎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7	吲哚美辛肠溶片	用于关节炎、软组织损伤和炎症、解热等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8	对乙酰氨基酚片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	化学药品制剂	配料、制粒、压片
29	醋酸钠	不适用	化学原料药	化学合成

数据来源：辽宁康博士官方网站，上述产品药品说明书。

（2）与辽宁康博士原有生产制备工艺技术的差异分析

由上表可见，除醋酸钠原料药外，辽宁康博士目前拥有的其他药品均为化学药品制剂或中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的生产制备工艺以提纯、配料、制粒、压片、灌装等为主，而原料药的生产制备工艺以化学合成、半合成以及微生物发酵或天然产物分离提取等为主，与化学药品制剂和中药在生产制备工艺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通过访谈辽宁康博士负责人、获取辽宁康博士历次生产许可证、查询辽宁康博士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等方式，了解到辽宁康博士历史上曾拥有碘酸钾原料药的药品注册批件，2015 年该批件因到期未办理再注册而自动注销。碘酸钾的起始物料为氯酸钾和碘，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醋酸钠生产工艺相关发明专利

涉及的制备方法，在起始物料和生产制备工艺方面与碘酸钾存在显著不同。

综上，从辽宁康博士目前拥有的化学药品制剂和曾拥有的原料药产品来看，其原有的生产制备工艺技术与发行人拥有的醋酸钠相关知识产权中涉及的生产制备工艺技术存在明显差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传统经销和配送经销两种营销模式，随着医药“两票制”政策的全面落地，公司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以配送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配送经销模式目前已成为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主流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直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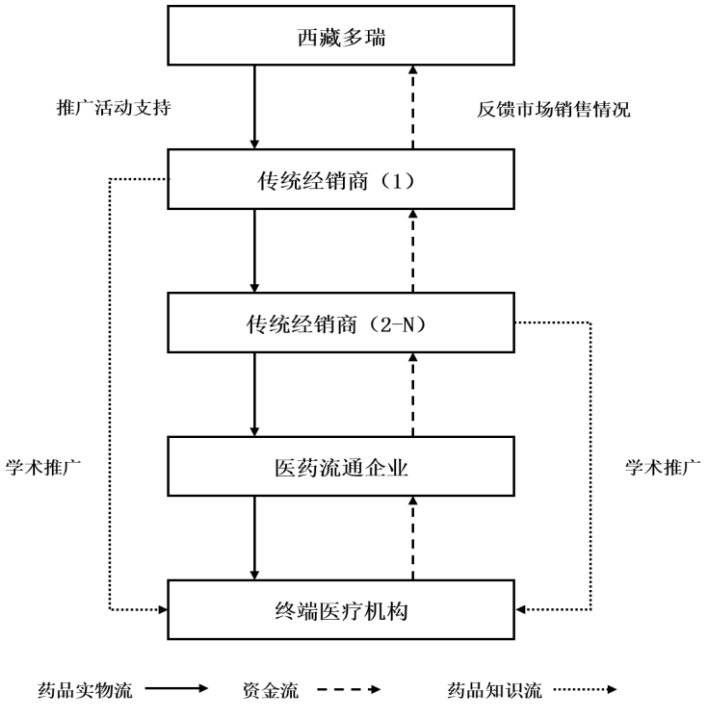
（1）传统经销模式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 8 部门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两票制”实施之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传统经销模式，客户为传统经销商，其既承担药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物流配送职能，又承担药品市场推广功能。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渠道推广及物流配送等工作。公司协助传统经销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并提供销售支持及学术支持，而销售渠道拓展、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流通活动则由经销商具体负责。

在产品销售前，公司负责向传统经销商提供产品的学术研究、临床研究、用药指南、常见不良反应信息等学术资料，并为传统经销商提供咨询指导；在产品推广中，传统经销商则利用自有的营销团队或者外包给第三方推广团队实施具体的学术推广活动，包括组织各类别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培训会、开展市场调研、搜集市场信息等活动；最后，传统经销商自主或者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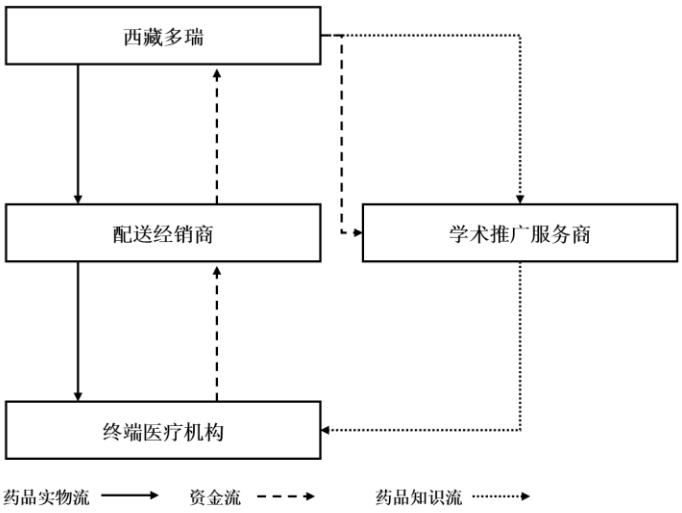


（2）配送经销模式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公司的主要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配送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客户为配送经销商，其仅承担药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物流配送职能，而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该模式下，公司自行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并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公司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

在该模式下，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医药商业企业作为配送经销商，直接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公司综合考虑配送经销商综合实力、回款周期、过往合作情况、运输成本等因素，对其销售价格为各省市中标价格扣减一定的配送费用。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署了买断式购销合同，即公司向配送经销商销售产品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即转移至配送经销商。对于终端市场的开发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则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直销模式

针对生产所在地的部分医院，公司存在极少量的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该地区终端医院的情形。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很小，非公司的主流销售模式。

（4）客户管理情况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以促进管理规范化，该制度覆盖客户筛选、备案、销售合同签订与执行、推广活动管理、合规性要求及考核评估等方面内容。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的考核评估等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传统经销商，公司主要从经营资质、经营规模、推广能力、渠道资源、地域分布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估，经筛选合格的传统经销商进入经销商目录，并专门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

②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主要从经营资质、终端医院的覆盖率、**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估，经筛选合格后进入配送经销商目录，**由其负责特定区域的药品配送工作。**

2）定价机制

①对于传统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即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形成销售价格。

②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市中标价格扣减一定的配送等费用。

3）物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由湖北多瑞进行生产，除安徽、湖南、福建等部分省份因政策原因由湖北多瑞直接对外销售外，其他省份先由湖北多瑞内部销售至西藏多瑞，再由西藏多瑞统一对外销售。西藏多瑞无自有仓库，主要委托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储存服务，并将产品存放于人福物流中心；湖北多瑞对外销售的产品存放于自有仓库，自行进行管理。

销售出库时，公司销售内勤根据签订合同的主体情况，分别向西藏多瑞和湖北多瑞下达销售订单。具体而言，西藏多瑞的销售订单由销售内勤通过供应链系统制订销售单，经销售部经理和财务部经理审核后，下传至人福物流中心进行备货，质管部协调员根据备货情况通知物流公司于人福物流中心提货，最终将药品安全送至购货单位指定位置；经湖北多瑞发货的销售订单由销售内勤通知湖北多瑞销售部，由其组织安排发货，并通知物流公司于湖北多瑞自有仓库提货，最终将药品安全送至购货单位指定位置。

4）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药品追溯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该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公司销售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提供了有力保障。

5）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对两类经销商实施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对传统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对部分规模较大的传统经销商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通常不超过 6 个月；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赊销模式，公司综合考虑配送经销商的资信状况和经销规模等因素，给予 12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8%、21.14%和 21.4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6）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商	**47,541.98**	**96.99%**	43,593.65	97.00%	32,206.83	92.32%
传统经销商[1]	**1,401.56**	**2.86%**	1,296.50	2.88%	2,675.69	7.67%
直销[2]	**72.93**	**0.15%**	52.60	0.12%	2.25	0.01%
合 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在少数地区的医疗机构仍存在通过传统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之模式；

注 2：2018 年至今，公司在生产所在地存在直接向终端医院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配送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2%、97.00%和 96.99%。随着“两票制”政策继续推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在“两票制”制度实施下，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相较于传统经销模式而言，配送经销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传统经销模式与配送经销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类型	传统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
配送环节	传统经销商自主或通过配送经销商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由其实现终端医疗机构销售
推广环节	传统经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学术推广	公司与专业学术推广服务商合作
药品结算价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销售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销售费用率	相对较低，主要由传统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费用	相对较高，公司自行承担渠道开拓、终端医疗机构开发、学术推广等相关的费用
净利润	对净利润影响相差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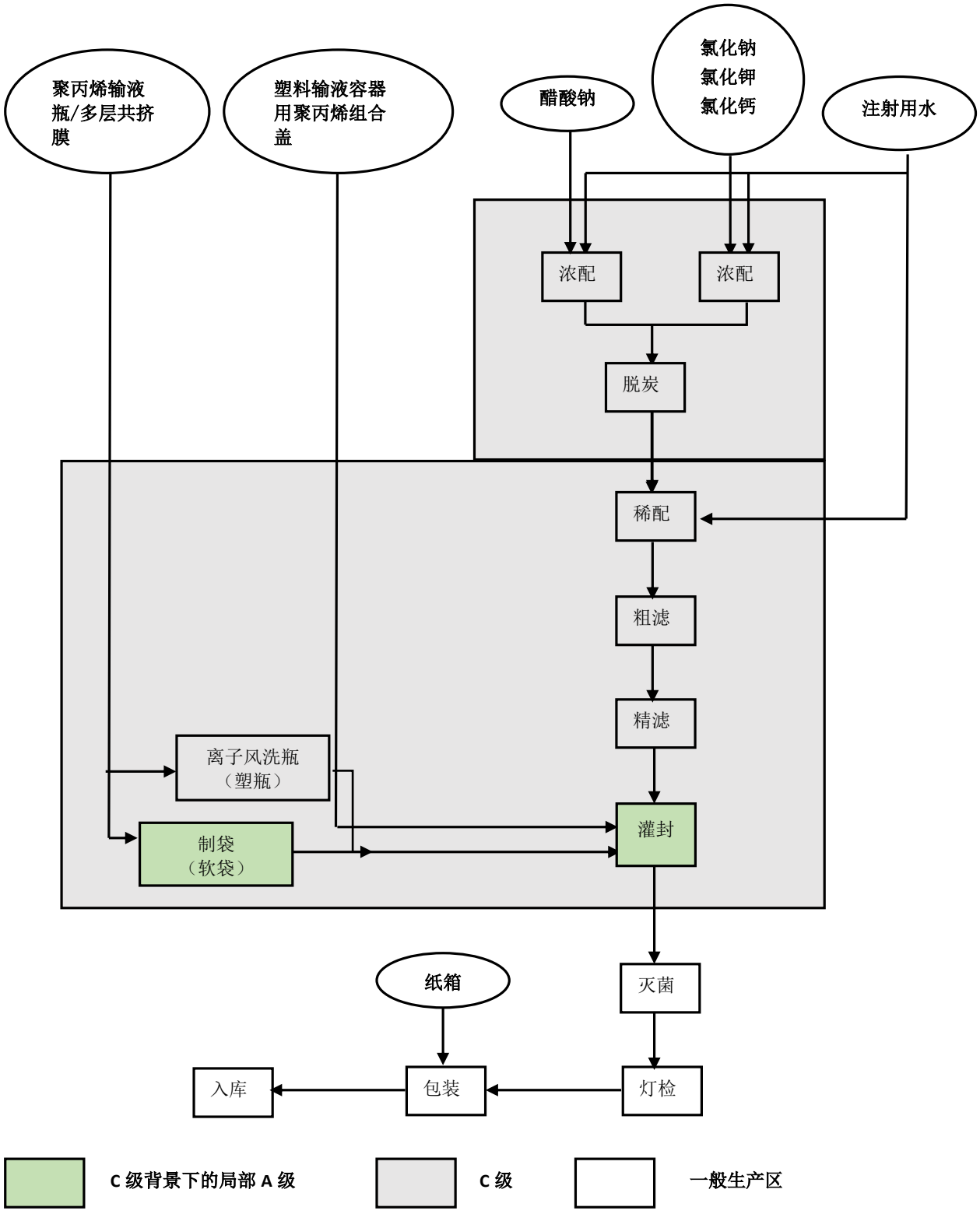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还存在少量受托生产业务，系受山东华鲁委托生产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2018 年度及以后，公司已不存在前述受托生产业务。

除前述受托生产情况以外，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生态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关于环保生产的制度标准。

1、发行人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多瑞开展，湖北多瑞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废气排放方面，湖北多瑞的生产方式主要为液体的单纯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此外，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仅产生少量无污染的燃烧废气，湖北多瑞的天然气锅炉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之要求。

废水排放方面，湖北多瑞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水，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和少量的含化学试剂废水，涉及的主要污染排放因子为 COD（化学需氧量）、BOD（生物需氧量）与氨氮。

固废排放方面，湖北多瑞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碳过滤生产工序中所产生的活性炭，以及人员日常活动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噪音方面，湖北多瑞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来源于空压机、冷冻冷却水泵、空调等设备，为降低噪音排放，采取了减振、密闭生产空间、隔音设备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符合排放标准。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及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

药工业的行业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汇编》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流程进行规范；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湖北多瑞总经理牵头专门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设置了安全专员，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等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湖北多瑞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与个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湖北多瑞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医药）”证书（证书编号：鄂 AQBYYⅢ202000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公安县应急管理局、昌都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未发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本局或下属机关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措施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政策，按照高标准开展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的环保措施为：对于生产所产生的固废及部分实验室废水（含化学试剂），公司委托了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0-24-0004）的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理；对于普通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公司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日处理能力 20M^3/d 制药污水及 80M^3/d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管网；对于生活垃圾，公司委托了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日常处理。

具体在危险废物处理方面，公司在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置前，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并建立危废处置台账。相关贮存设施由专人进行管理，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库房密闭，并在库房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一般固体暂存处进行暂存，并统一交由市政环卫进行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购入环保处理设备，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

环保事故。根据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公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开具的《合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3）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目前生产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品制剂，不涉及原料药的生产，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此外，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特殊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支出：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	-	15.01
危废处置费	7.37	6.68	5.88
其他维护费用	15.70	8.25	10.00
环保支出小计	23.07	14.93	30.89
安全生产支出：			
消防设施购置与维修改造	1.51	13.84	60.03
安全宣传与培训费	2.91	0.11	0.15
其他安全支出	6.40	7.87	9.42
安全生产支出小计	10.82	21.82	69.60
环保和安全生产支出合计	33.89	36.75	100.49
营业收入	49,016.47	44,942.75	34,884.7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8%	0.29%

注 1：发行人上述环保和安全生产支出包括了湖北多瑞和嘉诺康两个主体，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相关支出；

注 2：环保支出中其他维护费用主要包括检查费、排污费、环保专员工资等，安全生产支出中其他相关支出主要为安全专员工资。

由上表可见，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消防设备和器材投入、安全生产培训费等。各期具体来看，2018 年安全生产支出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消防设施投入较多，考虑到相关设施的使用周期，2019 年及 2020 年投入较少导致该期间安全生产支出相对较低；环保支出方面，2018 年较其他各期支出较高，

主要系煤改气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投入所致。就危废处置费和其他维护费等日常环保费用而言，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相关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5.88 万元、14.93 万元和 23.07 万元，呈现上升态势，总体而言公司环保支出与其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排污备案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为二十二、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湖北多瑞已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022777576447700 1Z），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的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等，相关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方案；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组织实施药品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药品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药品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药品行业管理；调控和监管医药卫生价格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等；拟定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与经营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经营药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证。

（2）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五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GMP、GSP 认证相关内容已相应删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申报药品拟使用的药品通用名称，未列入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注册标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同时提出通用名称核准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通用名称核准相关资料转国家药典委员会，由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后反馈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申报药品拟使用的药品通用名称，已列入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注册标准的，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核准药品通用名称的，应当通知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并提供相关资料，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后反馈国家药品审评中心。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

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药品注册证书的，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涉及的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5）药品定价形成制度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6）关联药品审批制度

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要求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为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2019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原辅包”）应与药品制剂注册进行关联审评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药用要求。

（7）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我国对药品的监管主要包括对药品实施产品注册制度和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等，具体汇总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方面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999-6	国家药监局	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2015-7	国家药监局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	2018-6	国家药监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进行增加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3	国务院	补充和完善药品管理法中对药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制剂、药品包装等的管理、监督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020-6**	**国家药监局**	**在收载品种、药典标准体系、规范性、药典通用技术要求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进行了补充完善**
药品注册方面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2	国家药监局	提出推进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加强药品注册管理，提高审评审批效率，鼓励创新药物和具有临床价值仿制药，满足国内临床用药需要，确保公众用药更加安全有效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2015-11	国家药监局	明确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及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8	国家药监局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明确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8-5	国家药监局、卫健委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了临床试验批准程序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药品生产方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1	卫生部	规范企业药品生产全过程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6	国家药监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次修订全面体现了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最新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最严厉的处罚，明确药品生产违法行为处罚措施，增设相应的罚则条款，进一步强化药品生产监督管理
药品经营方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2016-7	国家药监局	规范企业药品经营全过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2017-11	国家药监局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了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1	国家药监局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目的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	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将率先推行“两票制”，同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1	国务院办公厅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2020-8	国家药监局	位列该目录中的化学药品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在该目录中

（2）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国务院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10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等六部委	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3	国务院	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对仿制药的支持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鼓励推动儿童药、短缺药的研发、生产，着力提高短缺药品的供应保障能力；鼓励中药经典名方、中药创新药的开发与生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临床应用领域，重点布局临床价值大、技术壁垒高的化学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上述行业发展规划的颁布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政策机遇。

2、行业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政策

①医药流通“两票制”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率先在 11 个医改试点省市区和 200 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两票制”改革，并同时积极鼓励其他地区同步推进执行，争取于 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

“两票制”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在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两票制”改革，旨在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的重要抓手，是净化流通环境、打击“过票洗钱”、强化医药市场监督管理的有效手段。

②逐步取消地方医保目录

2019 年 7 月 22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秉持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

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医保发〔2019〕46 号），于 2020 年 1 月施行。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制定《药品目录》甲乙类药品相应的支付办法。

对于药品生产厂家而言，如果其品种未进入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则不能像以往通过增补地方目录来“补票”，只能重新考虑产品策略而成为自费药。

③国家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意见提出要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在试点城市内，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019 年 3 月，国家正式试行“带量采购”政策，首批共有 25 个品种中标。2019 年 9 月，国家带量采购扩面正式启动，提出在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 25 个地区推开，旨在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④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20 年 8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根据政策规定该目录涉及的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位列该目录第一批名单中。截至目前，前述征求意见稿已结束公示，正式稿尚待发布。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两票制”导致公司主要营销模式转变

在医药流通“两票制”政策推行前，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传统经销商模式，即下游的经销商客户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配送工作；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公司的主要营销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模式，即下游配送经销商只承担公司产品向终端医院销售中的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公司自行统筹市场推广计划，并委托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具体的产品推广工作。

关于“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②地方医保目录调整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逐步消化，逐步归并到国家统一的政策框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而是进入河北、湖北、吉林等 **10** 个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预计该项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但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处方药市场销售分为医保市场和自费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在非医保省份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43.16%、41.94%和 38.08%**，同时医保省份也存在患者自费，所以自费市场为公司核心产品的重要市场。此外，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围手术期和急抢救领域的常用药，在国内临床治疗存在较大的刚需市场，叠加国家医保支付政策的收紧，公司产品在自费市场的应用前景向好。在地方医保目录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公司主导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非国家重点监控范围内的药品。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药理清晰、临床优势明显的治疗性用药，预计短期内该产品不会成为省级医保目录调整的主要产品。

③“国家带量采购”对公司短期影响有限

2019 年以来，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采购政策从“4+7”试点到逐步扩面，**政策实施逐步深化。截至目前，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组织实施三轮，从中标药品情况来看，**主要针对临床用量大、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有多家药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由于目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且在全国层面不属于临床用量大的品种，目前在已开展的国家带量采购中未将该产品纳入集采范围。除国家层面带量采购外，部分省、市开始试点和施行“带量采购”政策。同国家

带量采购政策内涵一样，地方带量采购主要针对当地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成熟品种，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在国内主要地方省份的临床用量较小、公立医院采购金额较低，截至目前，仅在湖北省武汉市2019年、广东省广州市2018年的地方带量采购招标中被纳入，其中武汉市中标瓶装产品，广州市未中标。除此外，在其他地方省、市开展的集采招标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均未被纳入目录中。

因此，“国家带量采购”政策预计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④“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准入门槛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系在医药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出台，旨在提高仿制药的质量安全，有利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规范行业经营，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也为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国内共有五家企业获得生产批件，后续或有更多的药企涉足该产品市场。近年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国内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出台，**旨在确保仿制药的药品质量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的准入门槛，对于规范行业竞争秩序提供了制度保障。

将发行人及其他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厂家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8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明确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尚待最终政策正式出台。截至目前，国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厂家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A、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政策脉络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指导。

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指出对临床价值明确但无法确定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等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如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水等。对于此类品种，国家药监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梳理，分期分批发布此类品种目录，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特殊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相关指导原则开展药品质量提升相关研究，并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有关规定申报，执行一致性评价的审评时限。

2020 年 8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位列该目录第一批名单中，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目录涉及的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前述相关政策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结束征求意见阶段。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第一批拟不推荐参比制剂化药品种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为 30 个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的药学技术研究要求提供指导，征求意见时限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其中，为推进注射剂的质量提升工作，CDE 发布了乳酸钠林格注射液、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六个品种的药学研究技术要求，旨在为该类品种的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指导。

B、公司核心产品质量提升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在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实施后，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 2018 年启动，目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1）按照《已上市化药注射

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进行了醋酸钠原料的技术再开发；2）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工艺、质量标准进行了研究，完成原料药质量研究、制剂的工艺及质量研究、药包材相容性研究、工艺管路相容性研究、给药器具相容性研究等工作；3）2020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按照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申报，因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参比制剂未公示，CDE 暂未受理。

根据 CDE 发布的《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第一批拟不推荐参比制剂化药品种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而是按照质量提升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质量提升相关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C、后续政策因素带来的潜在影响

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的政策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质量提升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了各项准备工作，并将按 CDE 的具体要求及时进行申报，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与主要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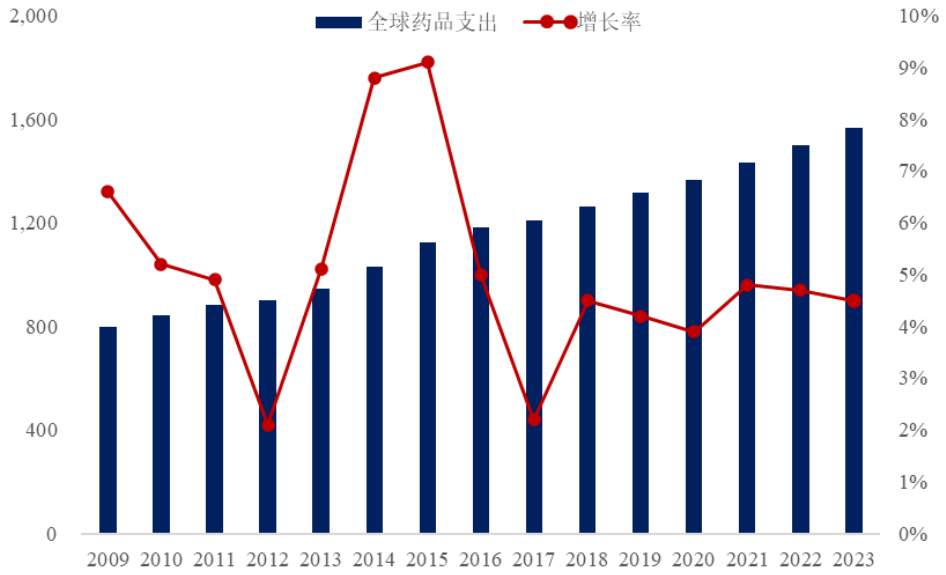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1）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随着全球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和预防意识增强，全球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诸多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IQVIA 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为 1.20 万亿美元。根据 IQVIA 预计，2019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约为 1.30 万亿美元，2023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将达到 1.50 万亿美元，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2009-2023 年全球药品销售及增长情况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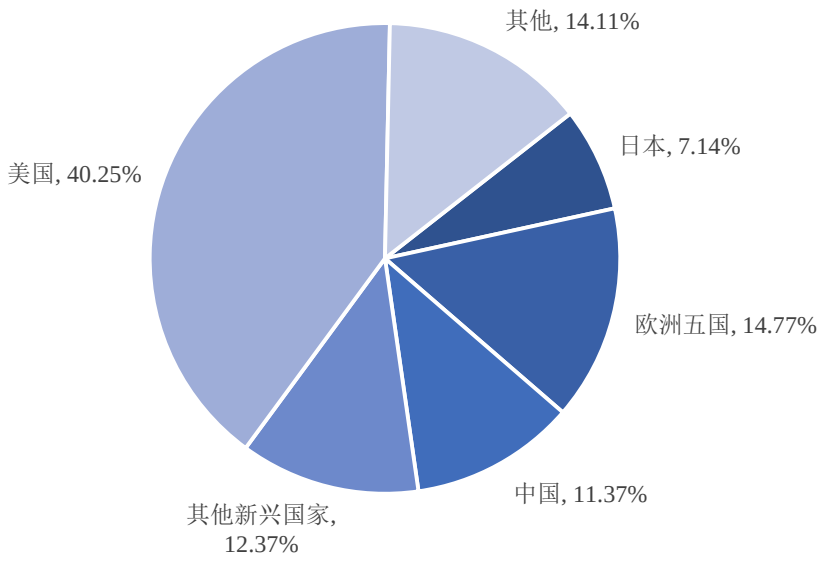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展望》，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2）全球药品市场区域分布以欧美为主

受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程度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全球药品市场份额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从 IQVIA 对全球各地区市场份额统计数据看，2018 年成熟市场仍占据主导地位，其中美国、日本及欧洲发达五国的市场规模合计占比约为 60%，而新兴市场的市场份额仅占约 20%，全球药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2019-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展望》，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3）新兴地区药品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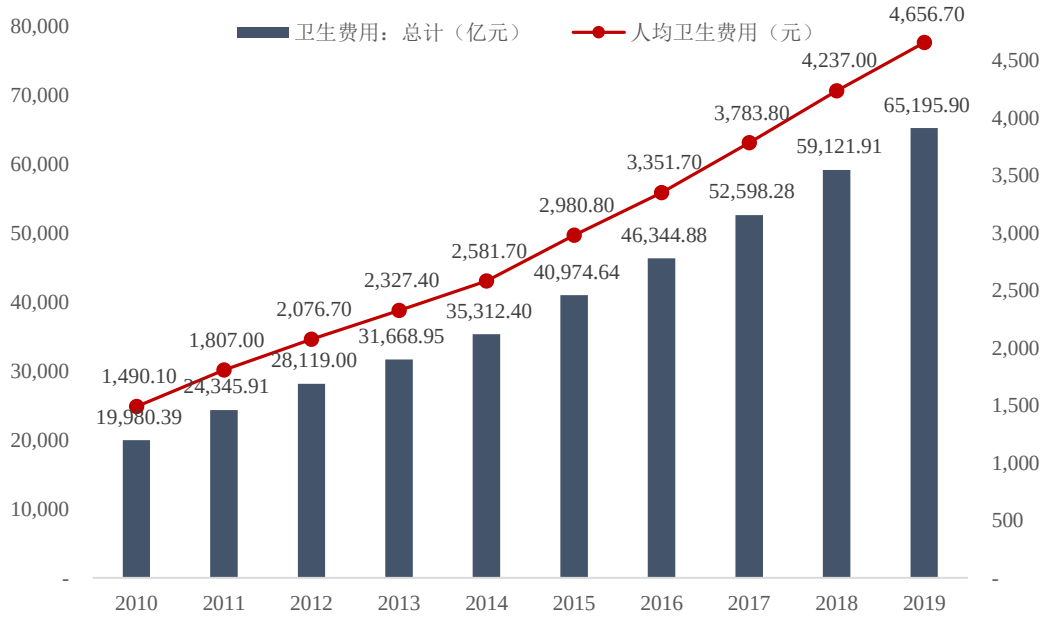
据 IQVIA 对全球各地区市场份额的预测数据，预计至 2019 年，欧美日等国家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未来增长预计为 3-6%；而新兴市场的销售将仍会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其中主要新兴药品市场将以 5-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高于全球医药市场增速。

2、国内医药行业概况

（1）国内卫生支出持续扩大，占 GDP 的比重稳步上升

受益于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及社会保障体制的日益健全，我国在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支出规模近年来迅速提升。根据《2010-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从约 2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6.52 万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4.04%。同期，国内卫生费用总支出占 GDP 的比重由 4.98%稳步提升至 6.58%，间接反映了政府与全社会对医疗卫生的日益重视。然而，我国医疗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与英、美等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未来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010-2019 年我国卫生总支出及人均卫生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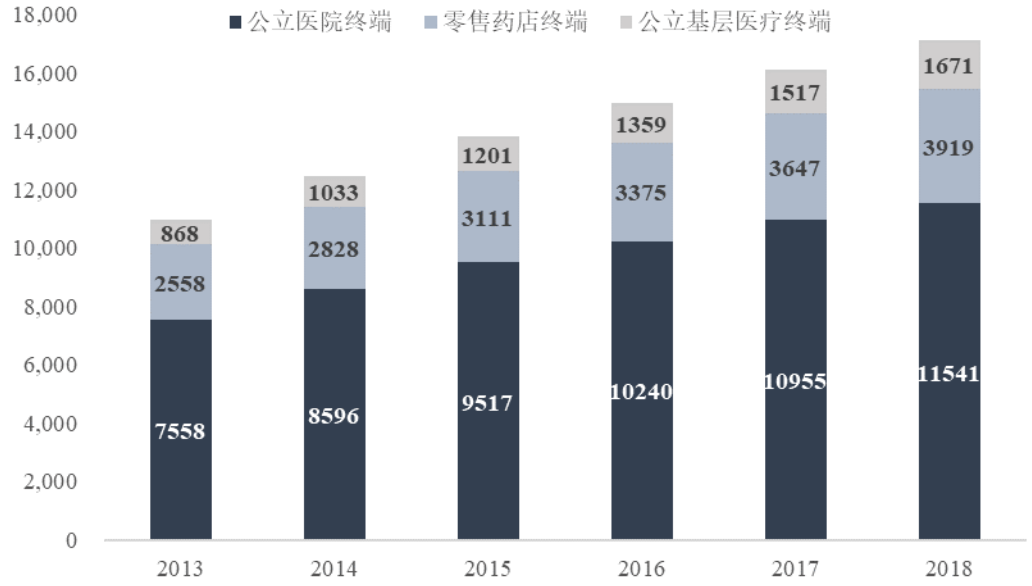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国内药品销售增长趋于稳定，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为最重要药品销售终端

根据 IQVIA 统计的数据显示，2014 以前国内药品销售市场规模一直保持两位数的高增长水平，城乡统一医保改革更加促进了国内药品市场的发展。而近年来，我国药品终端销售额增长则逐渐趋于稳定。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主要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10,984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7,131 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为 9.30%。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销售额分布看，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是药品销售最重要的渠道，在我国药品市场所占份额最大。

2013-2018 年我国主要药品终端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2019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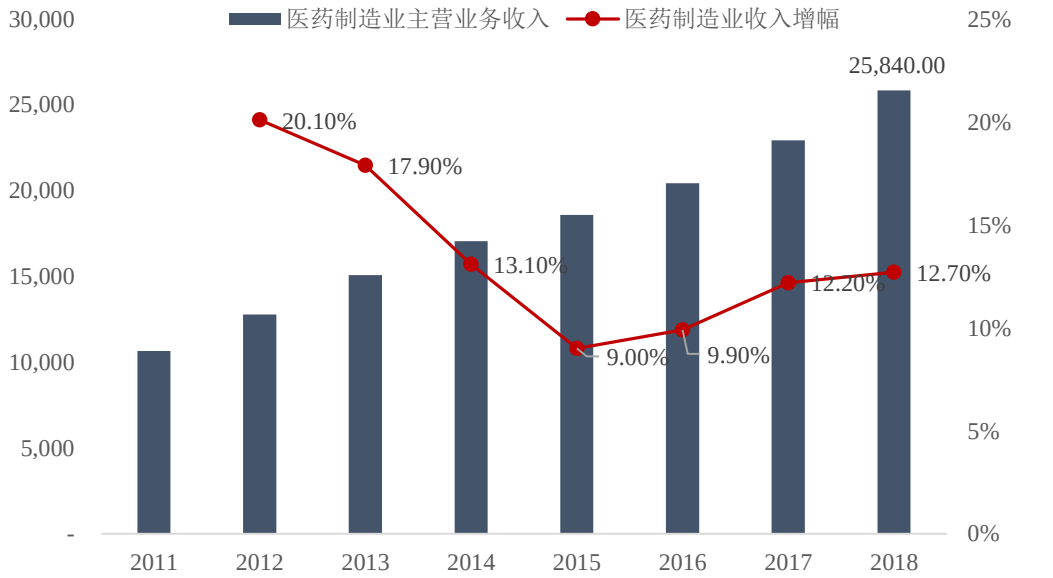
城市公立医院作为国内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和药品实现销售的最大市场，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药政策变更的影响较大。随着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制度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的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4+7”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药改革政策逐步落地和见效，公立医院的市场规模呈温和增长态势。

（3）近年来国内医药制造业发展快于 GDP 增速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近年来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社会对医疗卫生的刚性需求越来越高。同时，医药行业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保改革等措施进行不断的规范，通过对外开放使行业持续保持活力。2011-2018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总体经济运行平稳，行业销售收入由约 1.07 万亿元上升至 2.58 万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13.50%。同期（2011-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的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47%，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以相对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

2011-2018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2011 年-2018 年全国工业及化学制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往年公布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样本范围调整、对相关基数进行修正、剔除重复统计数据及“营改增”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招股说明书以 2018 年数据为基准，参考同比增长率对过往年度数据进行了模拟修订，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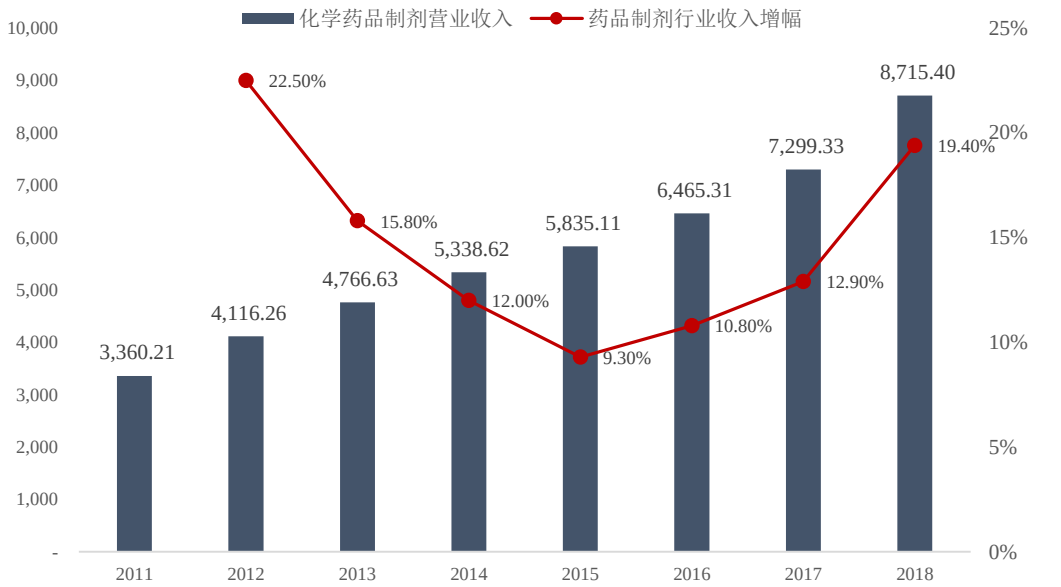
（4）化学药品制剂细分行业盈利能力表现突出

在医药制造各细分行业中，化学制药行业（由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组成）市场规模最大，且行业发展快于平均水平。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度化学制药行业收入为 12,558.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0%，比行业平均值高 3.80%，化学制药行业收入占全部医药制造业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60%，是最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

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市场规模则是化学制药市场规模的最大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化学制剂行业收入占全部化学制药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69.40%；占全部医药工业销售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33.73%。2018 年度，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收入为 8,715.40 亿元，同比上升 19.40%，比行业平均水平高 6.7%。

2011-2018 年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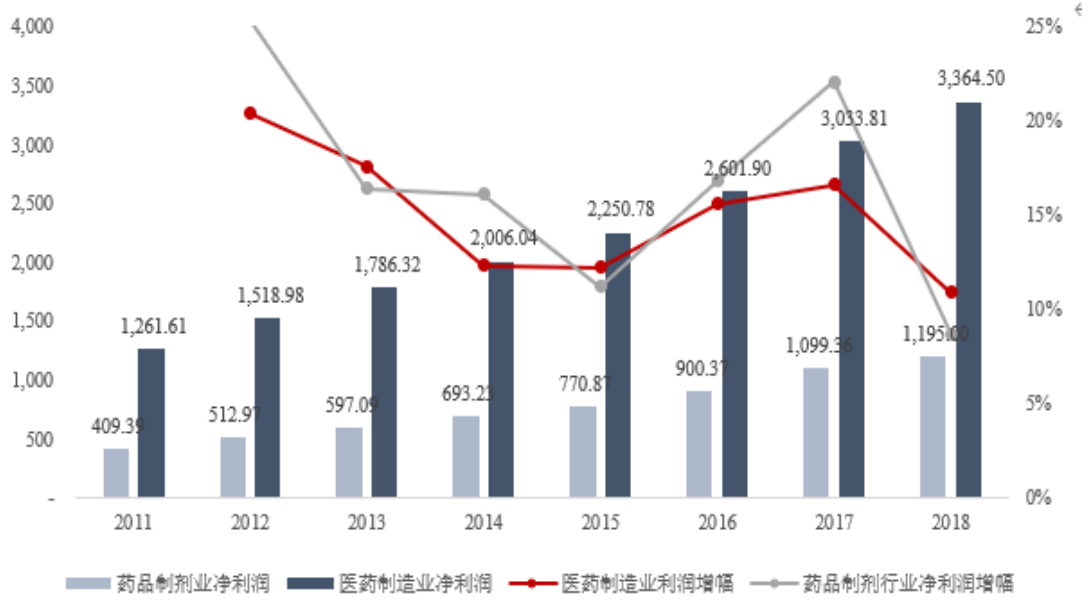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2011 年-2018 年全国工业及化学制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我国药品制剂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加强。2011-2018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9%。特别是 2014 年以来，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在 GMP 改造基本结束，投资压力下降，一些企业新品上市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行业收入增幅回升。总结来看，化学药品制剂细分行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情况略高于医药制造业行业平均水平，表现突出。

2011-2018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及药品制剂业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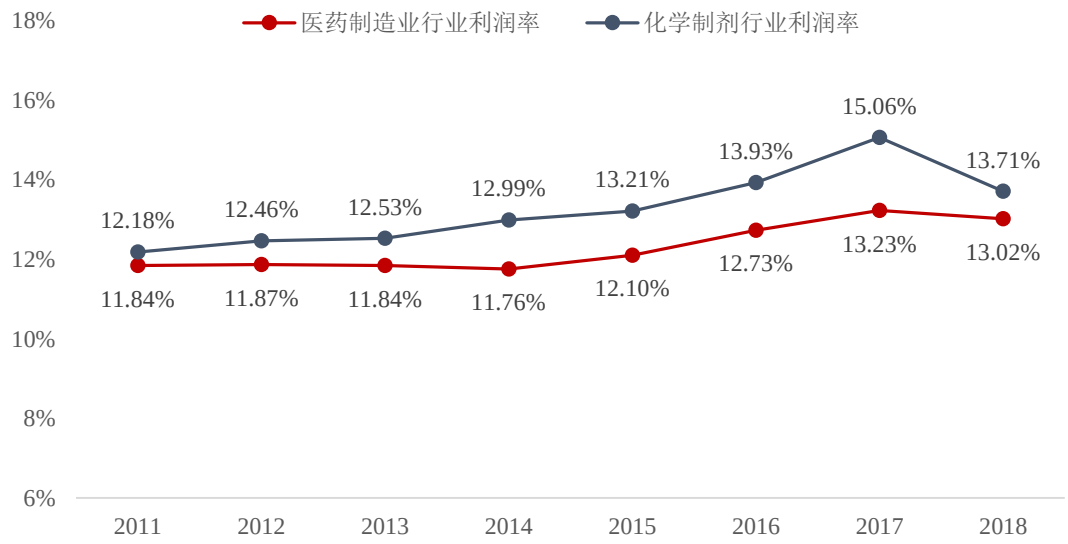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净利润角度分析，我国医药工业净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约 1,262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约 3,365 亿元，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药品制剂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利润由 2011 年的约 409 亿元提升至 2018 年的约 1,19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16.54%，高于行业利润增长水平的 1.49%。

2011 年-2018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平均值为 13.25%，高于行业平均值 0.96 个百分点。近年来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率保持稳定提升趋势且均保持在 12%以上，均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利润率，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盈利能力较为突出。

2011-2018 年国内医药制造业及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率



数据来源：《2011 年至 2018 年全国工业及化学制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3、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1）国内大输液行业概况

大容量注射液俗称大输液(Large Volume Parenteral，LVP)，通常指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为我国医药工业的五大制剂之一（五大制剂指片剂、胶囊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输液剂），是终端医疗机构使用最为普遍的药品制剂，临床应用广泛。大输液对于纠正水、电解质紊乱，调节酸碱平衡有重要意义，具有见效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同时，与其它制剂相比，由于大容量注射剂系直接通过静脉将药物输入人体血液，短时间内即可分布全身，因此输液产品的质量对临床安全至关重要。输液产品必须保证无菌、无热源、无不溶性微粒、长期储存稳定、耐热压灭菌，对生产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

根据临床用途不同，大输液大致可分为 5 类：普通型输液、营养型输液、治疗型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和透析造影用输液，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作用
基础型输液（体液平衡型输液）	分为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液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主要有氯化钠输液等品种
营养型输液	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帮助患者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主要产品有葡萄糖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等
治疗型输液	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输液，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消化、心脑血管用药等，如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等
血容量扩张用输液（血浆代用品）	主要用于增加血容量，防止失血性休克或降低血液黏度，改善微循环，防止血栓形成。血浆代用品分为两大类，即晶体液和胶体液，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晶体液的一种
透析造影用输液	用于疾病的诊断，如泛影葡胺、碘海醇注射液等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

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仍以基础型输液为主导，治疗型输液占比不超过 15%，而国外治疗型输液占比一般在 50%以上，国内外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一方面，由于国内长期形成的输液、补液用药习惯，叠加国内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快速增长，导致对基础型输液的市场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基础型输液的生产成本和技术门槛较低，国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导致基础型输液的供给在大输液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2）国内血浆代用品行业概况

①血浆代用品定义与分类

血浆代用品主要用于失血、失血浆及大面积烧伤等所致的血容量降低、休克等紧急情况，可起到扩充血容量、改善微循环的作用，在提高患者生存率中效果显著。近年来由于临床上血源的短缺以及血源具有传染血源性疾病的潜在危险，因此使用血浆代用品进行容量治疗极其重要。尤其是在围手术期，血浆代用品的使用对于缓解医院血源紧张、减少输血并发症、节约治疗费用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一般而言，理想的血浆代用品需具备稳定的理化性质，能够快速补充血容量，增加组织灌注并在血管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同时对凝血功能和肾功能无明显的影响，无过敏反应和组织毒性，并在体内容易代谢和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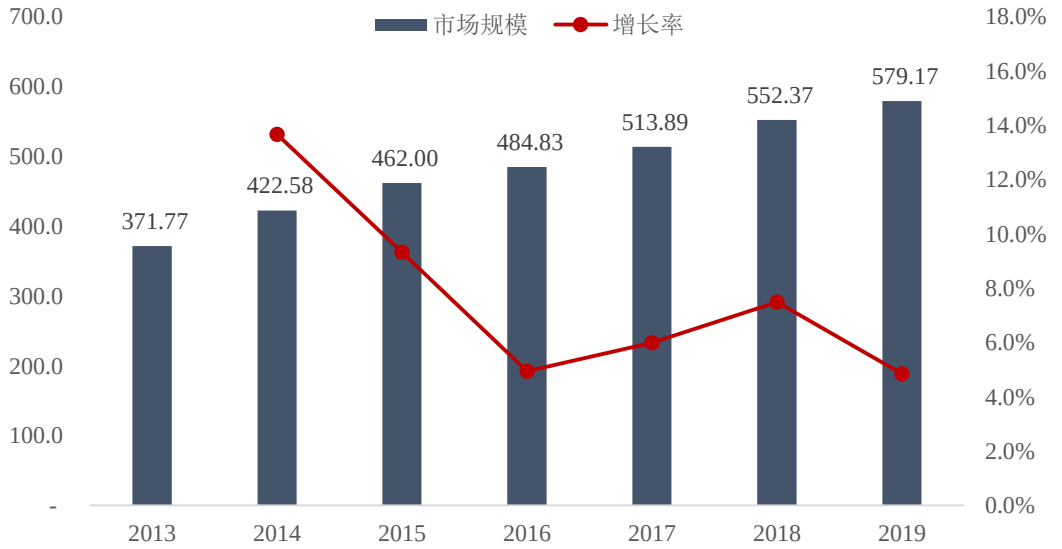
目前临床上，血浆代用品主要分为晶体液和胶体液。其中，晶体液主要包括生理盐水、林格液、乳酸林格液和醋酸类电解质；胶体液分为天然胶体（人血白蛋白）和人工胶体，人工胶体又分为明胶类、羟乙基淀粉类和右旋糖酐类。

②血浆代用品和灌注液行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19 年我国血浆代用品和灌注液的市场规模约为 579.17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4.85%。2013-2019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 7.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3-2019 年国内（城市公立）血液代用品和灌注液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

（3）国内晶体液行业概况

①国内晶体液主要产品

目前，国内晶体液产品主要包括氯化钠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等。目前，以醋酸钠林格最为接近细胞外液成分。

各主要治疗性晶体液产品的适应症情况如下：

产品	适应症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病例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的细胞外液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数据来源：上述药品说明书

前述国内晶体液市场主要的 5 类晶体液产品，在技术特征、临床应用场景、终端医院价格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西藏多瑞）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成份	醋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乳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镁、醋酸钠、枸橼酸钠、葡萄糖酸钙、葡萄糖	氯化钠、葡萄糖酸钠、醋酸钠、氯化钾、氯化镁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镁、醋酸钠、枸橼酸钠、葡萄糖酸钙、葡萄糖
适应症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	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的细胞外液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的细胞外液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临床应用场景差异	醋酸代谢不依赖肝脏，代谢速度为乳酸的 2 倍，可发挥最大酸碱平衡缓冲能力，对维持机体内环境的稳定更具优势。特别适用于酸中毒、缺氧、休克、肝肾功能不全的患者。同时	乳酸的代谢有赖正常的肝肾功能，大量输注和肝脏功能受损时可致高乳酸血症，不利于患者预后。对合并有高乳酸血症及肝肾功能不全者不宜选用，亦不宜用于严重颅脑损伤、	成份中含有镁离子，有助于血镁的平衡。禁用于高钙血症、高镁血症、甲状腺功能低下患者。不宜用于糖尿病患者。该产品与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成分和适应症相同。	成份中含有镁离子，不含钙离子，与血液和血液成份相容，可加入正在输注的血液成份中，或作为血细胞的稀释液。需慎用于高镁血症或有高镁血症倾向患者、重症肌无力患者、	同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产品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西藏多瑞）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也适用于糖尿病患者或高血糖状态患者。	脑水肿患者和酗酒、水杨酸中毒等有发生乳酸性酸中毒倾向患者。		低钙血症患者。	
终端医院价格	118.06 元/袋（瓶）	3.60 元/袋（瓶）	24.34 元/袋（瓶）	27.75 元/袋（瓶）	184.82 元/袋（瓶）

注 1：上表资料来源于相关药品说明书、文献资料、米内网；

注 2：上表中 5 类晶体液产品统计规格均为 500ml，除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采用米内网统计的发行人 2020 年中标价格中位值外，其他晶体液产品终端医院价格采用米内网统计的所有生产厂家 2020 年各省市中标价格的中位值。

②国内主要晶体液市场规模

2013-2019 年，国内主要治疗性晶体液产品的市场规模从 6.72 亿元增长至 21.40 亿元，年复合增速达到 21.30%。其中，以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为代表的新一代晶体液市场容量增速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市场规模	2019 年市场规模	CAGR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21,657	19,062	-2.10%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4,809	65,270	54.45%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3,066	27,263	43.94%
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	37,658	80,620	13.53%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	21,785	-
合 计	**67,190**	**214,000**	**21.30%**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

与传统晶体液相比，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具有稳定的理化性质和良好的代谢特性，临床上可在麻醉科、ICU、急诊科、大外科等多科室使用。此外，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不含糖，更适合于糖尿病患者使用。近来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国内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容态势，从 2013 年的 4,809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19 年的 65,270 万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54.45%，系国内晶体液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产品之一。

③不同血浆代用品的比较

血浆代用品是临床容量治疗的常用容量补充剂，分为晶体液及胶体液两大类。晶体液溶质分子质量<29,763u，可自由通过大部分的毛细血管，使毛细血管内外具有相同的晶体渗透压；胶体溶液溶质分子质量≥29,763u，直径为 1~100 nm，不能自由通过大部分毛细血管，可在血管内产生较高的胶体渗透压。

A、晶体液

全球晶体液的发展先后出现了生理盐水、林格液、乳酸钠林格液和醋酸钠林格液等产品。1832 年，Thomas Latta 将静脉盐溶液首次用于治疗霍乱引起的脱水；1883 年，Sydney Ringer 在生理盐水中加入氯化钾及氯化钙，称为“林格液”；1932 年 Hartmann 在林格液基础上，增加了乳酸盐，使其具有酸减缓冲能力，称之为乳酸林格氏溶液；1949 年，Hocks 首先以醋酸盐代替乳酸盐作为手术期间碳酸氢根的来源，而后醋酸钠林格液问世。

B、胶体液

临床上，胶体液主要包括天然胶体（人血白蛋白）和人工胶体（明胶类、羟乙基淀粉和右旋糖酐）。人血白蛋白是从健康人血中分离出来的血清白蛋白灭菌制剂，由于价格较为昂贵，一般多用于治疗低血容量和明显低蛋白血症。人血白蛋白因含有凝血因子碎片和激肽，可能引发致命的过敏反应。

羟乙基淀粉有高分子量、中分子量及低分子量 3 种溶液，主要优点是扩容效果好、维持时间长，可以改善血流动力学，防止和堵塞毛细血管漏，具有抗炎作用。同时，羟乙基淀粉存在一些不良反应，包括可能影响凝血功能和肾功能，组织蓄积和过敏反应。羟乙基淀粉溶液的扩容强度和维持时间，取决于它们的浓度和相对分子质量，以及克分子取代程度和取代方式。

琥珀酰明胶由牛胶原经琥珀酰化而成胶体液，静脉输入后较小分子从肾小球滤过，有利尿作用，大分子滞留血管发挥扩容作用，扩容时间短。

根据聚合葡萄糖分子数目的不同，右旋糖酐可分为中等相对分子质量右旋糖酐、较低相对分子质量右旋糖酐、较小相对分子质量右旋糖酐。右旋糖酐可提高

血浆胶体渗透压，吸收血管外的水分以补充血容量，从而维持血压。扩充血容量的强度和维持时间随相对分子质量的变小而逐渐减小，改善微循环的作用却随其相对分子质量的变小而逐渐增大。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系该产品的国内首仿药品，属于新一代晶体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国内共有 5 家企业取得了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日期
国药准字 H20163331	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16-09-27
国药准字 H20173311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17-11-21
国药准字 H2017331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17-11-21
国药准字 H20183036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18-02-02
国药准字 H20183266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18-07-12
国药准字 H2019327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19-09-26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国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市场仅有发行人的产品独家销售；从 2018 年开始，石家庄四药、科伦药业和石药银湖制药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相继上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一定变化。2017-2019 年，各厂家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厂家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94.92%**	**99.11%**	**100.00%**
石家庄四药	3.54%	0.89%	-
科伦药业	1.54%	-	-
石药银湖制药	-	-	-
莎普爱思	-	-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其中科伦药业占比为湖南科伦制药和贵州科伦药业的市场份额之和。

（六）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药品从研发到后期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成本，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等特点。同时，药品生产还需符合严格的生产质量规范标准，对其生产工艺流程有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化实施，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的技术门槛有望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仍以仿制药为主，在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发行人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以仿制药为主，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为国内首仿，拥有该产品制剂和原料药相关的发明专利，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为掌握关键共性技术、缩短新产品孵化周期，公司围绕血浆代用品细分领域，以主导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为抓手，搭建了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开发了生产操作更简便、配制时间更短、生产成本更低并确保产品高质量的晶胶体生产技术，为血浆代用品领域的新产品研发奠定了技术基础。

（七）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拥有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注册批件的厂家包括科伦药业旗下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和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石药银湖制药和莎普爱思。据米内网统计，2019 年石家庄四药、科伦药业、石药银湖制药和莎普爱思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额分别为 2,310 万元、1,002 万元和 3 万元和 0 万元，占其母公司石四药集团、科伦药业、石药集团和莎普爱思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到 1%，属于该等上市公司的非主营品种。鉴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在科伦药业、石四药集团等上市公司体系内销售占比极低，同时考虑到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存在差异，故未将该等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结合主营产品类别、营销模式、产品结构等核心特征，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将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584.SZ]

海辰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企业。公司建有 GMP 标准的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头孢粉针、固体制剂及原料药车间。产品种类涵盖心脑血管、消化、内分泌、抗感染、免疫等领域。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00.SZ]

哈三联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哈三联是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奥拉西坦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药品。

（3）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9.SH]

灵康药业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集团企业，主要产品为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氟马西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数据、关键指标对比情况

以 2019 年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为例，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拥有的批件数量（个）
海辰药业	92,453.79	3,609.75	3.90%	67
哈三联	210,206.12	11,244.84	5.35%	235
灵康药业	163,500.04	3,804.37	2.33%	191
西藏多瑞	**44,942.75**	**2,664.88**	**5.93%**	**16**

注：哈三联、海辰药业、灵康药业所拥有的批件数量摘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同时，结合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将公司与国内拥有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厂家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拥有的批件数量（个）
科伦药业[1]	1,763,626.70	135,095.32	7.66%	1,010
石家庄四药[2]	463,567.50	14,049.00	3.03%	241
石药银湖制药[3]	2,210,319.20	200,640.80	9.08%	98
莎普爱思[4]	51,595.71	2,698.95	5.23%	264
西藏多瑞	44,942.75	2,664.88	5.93%	15

注 1：科伦药业相关财务数据及拥有的批件数量摘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由于石家庄四药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数据，采用其母公司石四药集团（2005.HK）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以港币进行计价），其拥有的批件数量根据其合并范围主体截至 2020 年末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到的批文数量进行统计；

注 3：由于石药银湖制药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数据，采用其母公司石药集团（1093.HK）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以人民币进行计价），其拥有的批件数量根据其合并范围主体截至 2020 年末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到的批文数量进行统计；

注 4：莎普爱思相关财务数据摘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其拥有的批件数量根据其合并范围主体截至 2020 年末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到的批文数量进行统计。

除上述核心业务指标对比外，将发行人与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等厂家就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的产销量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9.11%、94.92%和 91.91%，2018-2020 公司该产品销量从 394.18 万袋（瓶）上升至 484.72 万袋（瓶）。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来看，其他厂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销售规模均较小。由于其余 4 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厂家在主营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故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未将该等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其他厂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量方面，根据工信部编制的《2018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和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量分别为 10 万瓶和 0.984 万瓶，与发行人同期产量尚不在一个量级。除前述数据外，无法从公开信息层面获取石药银湖制药、莎普爱思等其他生产厂家近年的产量信息；销量方面，目前从公开信息层面无法获取国内其余 4 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厂家该产品的全国销量数据。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新一代晶体液，相比传统晶体液，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更为接近人体血浆成分和理化特性，用于容量治疗，可有效维持血流动力学稳定及电解质平衡，快速纠正酸中毒，稳定内环境；同时能更快改善血 pH 值，降低血乳酸水平，降低重症患者死亡率，改善患者预后，更适用于围术期液体治疗和急危重症患者的液体复苏。

截至目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已进入《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心脏大血管外科、胸外科、小儿外科、肿瘤疾病、神经外科、普通外科**等**分册，**临床路径以循证医学证据和指南为指导，旨在规范疾病管理，提高诊疗效率，大多数情况下纳入的是成熟、具有比较完整循证医学证据体系的药品**；同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被多个专家共识/指南推荐，如《加速康复外科中国专家共识及路径管理指南（2018）》、《急性胰腺炎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2017 年）》、《战创伤麻醉指南（2017）》、《S3–Guideline on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Injuries（严重多发伤治疗指南）》、《The wound/burn guidelines – 6: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burns（伤口/烧伤指南-6：烧伤管理指南）》、《British Consensus Guidelines on Intravenous Fluid Therapy for Adult Surgical Patients（英国成人外科患者静脉输液治疗共识指南）》等。

（2）销售优势

销售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成熟且充满热情的营销团队，销售部、市场部相关负责人拥有较为扎实的医学背景，且具备世界五百强药企的从业经验，对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的营销体系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团队有良好的执行力，有利保障了公司营销计划的顺利实施。

营销渠道方面，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产

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已纳入河北、湖北、吉林等 10 个省市的医保目录，并在国内该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此外，从终端医院覆盖情况来看，**2020 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已在全国超过 800 家等级医院实现了销售，其中三级医院超过 500 家，在全国范围内的医院中形成了较好的标杆示范作用，为公司未来终端市场的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全国共有 2,800 余家三级医院、**10,000** 余家二级医院，在前期销售优势的助推下公司核心产品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渗透空间。

（3）研发优势

公司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和精神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积极进行研发管线布局，并先后搭建了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有效解决了一些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16 个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公司利用该等技术平台研究孵化的在研产品超过二十个，其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已处于申报注册阶段。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高端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并逐步向改良型新药领域拓展布局。一方面，公司在不断夯实既有细分领域产品研发能力的同时，结合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谨慎选题立项，提高研发效率和精准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借助外部资源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并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方式，打造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体系，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再者，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团队的基础上，持续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努力打造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夯实科技创新能力。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邓勇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医药销售和企业管理经验，姚宏俊、韦文钢、蔡泽宇、范德华、张波、张志海等核心人员均拥有 10 余年的药品营销或研发管理工作经验。团队中的其他大部分成员也都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绑定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和高效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2、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对该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很高，一旦公司不能保持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而新产品的开发进程不及预期或上市销售后未能顺利打开局面，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市场开拓、研发创新投入以及生产设备升级等方面。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银行贷款以及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限制了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机遇

（1）国内医疗卫生支出显著上升

根据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年，较 2013 年的 18,311 元/年提升 67.84%。在扣除物价因素的基础上，收入的实际增加提升了国民医疗支付能力，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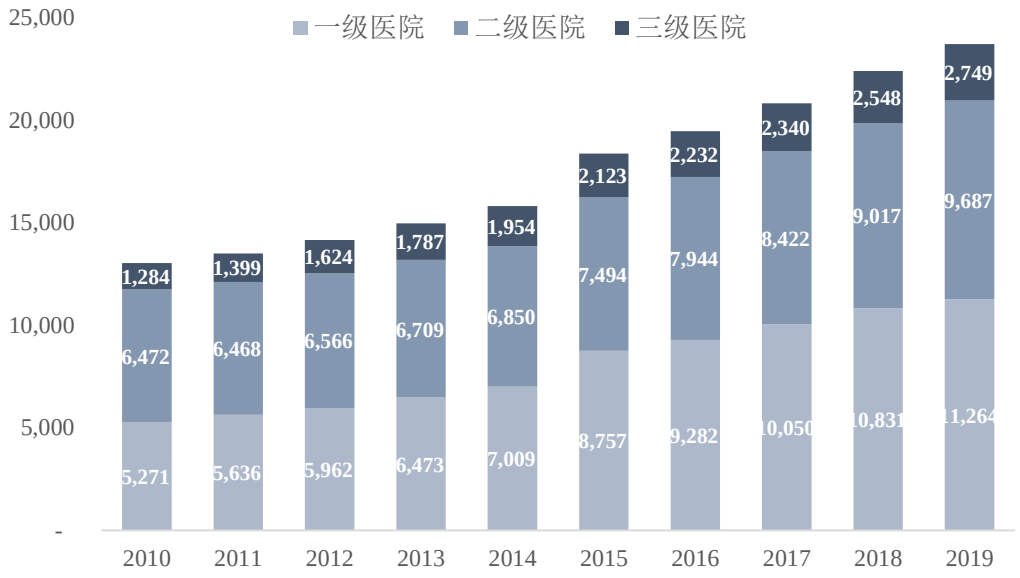
此外，受益于国内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健全，我国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近年来迅速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个人卫生支出的负担，间接推动了对整个医疗卫生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医疗卫生支出费用的增长情况详见本小节“（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与主要发展趋势”之“2、国内医药行业概况”之“（1）国内卫生支出持续扩大，占 GDP 的比重稳步上升”。

（2）终端医疗机构数量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公立医院深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对民营医院的政策鼓励，我国医疗机构数量稳步增长，血浆代用品的潜在需求也相应释放。根据《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共有公立医院 11,930 家，民营医院 22,424 家。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共 2,749 家（其中三甲医院 1,516 家），由于临床手术主要集中在三级医院尤其是三甲医院，故三级医院数量的增长对国内血浆代用品市场扩容尤为重要。

2010-2019 年国内各级医院数量分布情况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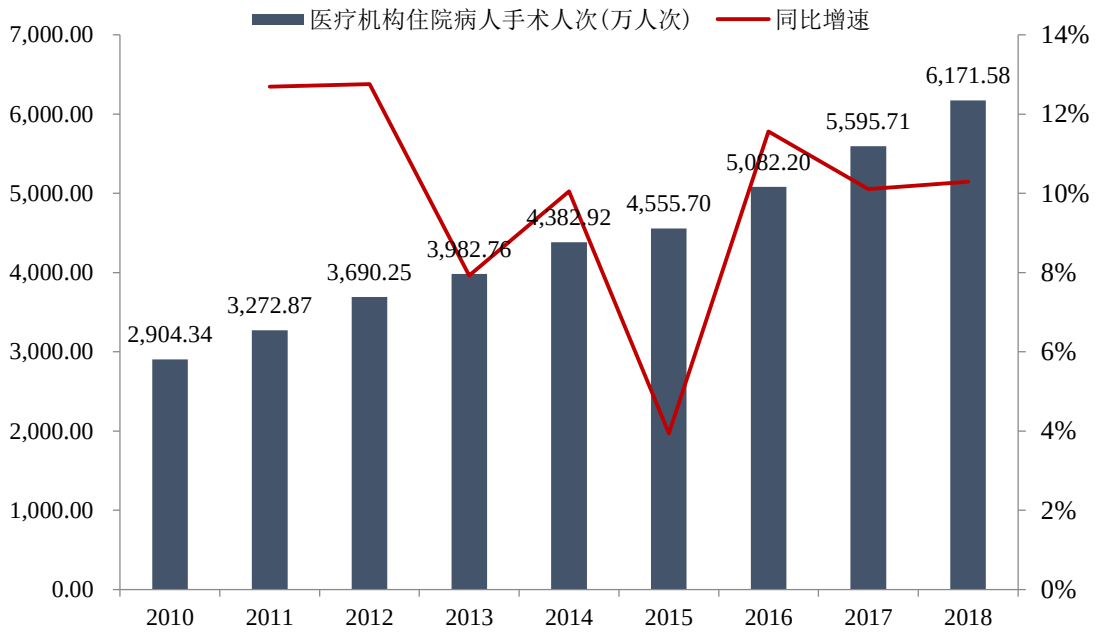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2019 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全国手术诊疗市场持续扩容

临床上，血浆代用品主要用于围手术期液体治疗和危重症患者急救等领域，主要使用科室为麻醉科、ICU 和急诊科等科室部门，血浆代用品的需求和使用量与手术量呈现正相关。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10 年全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约为 2,904.34 万人次，到 2018 年快速增长到 6,171.58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8%，超过同期入院人次同期复合增长率 2.29 个百分点，直接推动全国医疗机构对血浆代用品的需求量。

2010-2018 年国内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情况



数据来源：Wind，国家卫健委

除大量失血或血液成分严重异常的病人外，血浆代用品对于一般失血、休克等患者的手术治疗尤为重要，一方面起到替换和扩张血容量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能保证用血安全性。因此，随着国内患者手术人次的持续扩容，血浆代用品的需求将稳定增长。

2、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1）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8 年末，我国按行业分规模以上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共 7,581 家，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659 家。医药制造业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8,094.65 亿元，平均收入仅为 10.91 亿元。上市公司中，2018 年营业总收入大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仅有 19 家，与国际医药巨头的业绩差距较大，大型企业规模及行业集中度仍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整体水平。

目前，国内大部分制药企业仍专注生产低端仿制药，对提升我国医药工业专业化水平不利，同时浪费了一定的社会生产资源，无法向集约程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大型制药企业集中。总体而言，国内医药工业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是大势所趋。

（2）创新能力总体较弱，研发投入相对不足

相较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而言，我国药企的研发投入金额和比例较低，且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较弱。企业研发投入少、技术创新能力弱、创新体系及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一直制约着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根据 A 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统计显示，我国仅有不到 15%的上市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超过 10%，超过 55%的医药制造企业研发占比不到 5%，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行业研发投入占比差距较大。

一方面，由于我国制药行业研发投入水平低，多数企业无法完成高端、前沿医药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影响了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和我国医药工业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导致我国创新药行业发展任重而道远，影响了我国疾病防治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企业运营成本提高

随着医保覆盖面扩大、老龄化程度快速提高、大量高价新药上市，我国医保支付压力日渐增大。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缓解医保支付压力，国务院及卫健委等各部委先后出台一系列控制药品价格的政策文件：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等 5 部委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

长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控制医疗费用增长速度，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201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该等医保控费政策导致了国内医药市场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带来药品降价压力，而规模较小、品种单一、产品技术含量低的医药工业企业利润被大幅挤压，部分规格的药品因无利可图而被迫停止生产。

此外，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 GMP 飞行检查暂行规定》、《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药物一致性评价等法规政策的制定和逐步实施，国内药品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的生产与管理也更加规范化，但也大幅的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和库存情况安排、调节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软袋）	销量（万袋）	391.14	398.47	368.60
	产量（万袋）	373.72	385.19	385.62
	产销率（%）	104.66	103.45	95.59
	产能（万袋）	420.00	420.00	420.00
	产能利用率（%）	88.98	91.71	91.81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塑瓶）	销量（万瓶）	93.58	46.98	25.58
	产量（万瓶）	92.36	46.62	40.35
	产销率（%）	101.32	100.78	63.40
	产能（万瓶）	80.00	80.00	80.00
	产能利用率（%）	115.45	58.27	50.44
总体产能利用率		93.22%	86.36%	85.19%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020 年 1 月，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塑瓶）在武汉市 2019 年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公示中标，并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落地实施，在带量采购中

标助推下公司2020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塑瓶）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2020年塑瓶的产能利用率较其他各期大幅提升。

2020年度，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软袋）的产能利用率**由2018年度的91.81%小幅下降至88.98%**，主要系**当期塑瓶产量增加**所致。

从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软袋和塑瓶的总体产能利用率来看，报告期各期分别为85.19%、86.36%和93.22%，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但仍能满足该产品的产量要求。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数量与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销售数量（万袋/万瓶）	平均销售单价（元/袋、元/瓶）	单价变化情况
2020年度	**484.72**	**94.63**	**-6.13%**
2019年度	445.46	100.80	14.07%
2018年度	394.18	88.37	47.53%

2020年度，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塑瓶）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塑瓶）的销售单价较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软袋）的销售单价较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整体销售单价有一定下降。关于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对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43.12	29.06%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5.53	8.09%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7.84	7.73%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700.66	7.55%
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468.62	7.08%
合 计		29,165.78	59.50%

2、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80.29	31.55%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990.06	8.88%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316.12	7.38%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34.62	5.42%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4.02	4.84%
合 计		**26,095.10**	**58.07%**

3、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45.17	26.79%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458.14	9.91%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427.34	9.82%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3.62	4.17%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6.98	4.03%
合　计		**19,091.25**	**54.72%**

注 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以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3：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包括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4：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无锡）医药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市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72%、58.07%和 **59.5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情况分析

（1）配送经销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配送经销商销售额、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43.12	29.06%	91.18%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5.53	8.09%	93.77%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87.84	7.73%	90.83%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700.66	7.55%	94.99%
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468.62	7.08%	92.97%
合计		29,165.78	59.50%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0.72	31.51%	95.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990.06	8.88%	95.15%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316.12	7.38%	93.95%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34.62	5.42%	95.95%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4.02	4.84%	95.53%
合计		26,075.54	58.03%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22.42	26.72%	95.83%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458.14	9.91%	95.12%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427.34	9.82%	95.35%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3.62	4.17%	95.89%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6.98	4.03%	95.70%

合计	19,068.50	54.65%	

发行人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对其新增了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销售，而该产品毛利率较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低。剔除销售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影响后，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5.55%、95.77%和 95.54%，与其他各期基本相当。

发行人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装产品（500ml）在武汉市带量采购中中标，袋装产品（500ml）未中标。瓶装产品（500ml）中标价格为 87.99 元/瓶（含税），较 2019 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湖北地区瓶装产品（500ml）挂网价格 130.66 元/瓶（含税）下降 32.66%。而公司主要通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送至武汉市的各医疗机构，因而公司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小幅下降。

2）公司与上述配送经销商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信用期限及定价政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内容	信用期限	定价政策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0-12 个月	公司综合考虑配送经销商综合实力、回款周期、过往合作情况、运输成本等因素，对其销售价格为各省市中标价格扣减一定的配送等费用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0-12 个月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0-12 个月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3 个月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0-12 个月	

注：信用期限为报告期内各客户合并口径，下同。

由于医药“两票制”政策于2017年开始推行，公司与主要配送经销商的合作起始时间均为2017年。公司主要配送经销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集团公司，其下属医药配送公司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公司与该等医药配送公司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的方式直接合作，公司给予的信用期限综合考虑其信誉程度、营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情况并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同一医药集团公司下不同配送公司在不同期间内，信用期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传统经销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传统经销商销售额、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年度				
1	湖南友仁医药有限公司	822.68	1.68%	79.98%
2	江西平源医药有限公司	111.24	0.23%	83.19%
3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98.67	0.20%	79.71%
4	吉林省君健药业有限公司	53.10	0.11%	86.91%
5	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	45.13	0.09%	78.56%
合计		1,130.82	2.31%	
2019年度				
1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495.24	1.10%	80.54%
2	湖南友仁医药有限公司	216.90	0.48%	82.28%
3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30.05	0.29%	81.00%
4	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	76.83	0.17%	77.48%
5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65.03	0.14%	79.47%
合计		984.05	2.18%	
2018年度				
1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956.33	2.74%	83.23%
2	西藏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57	1.15%	79.81%
3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360.38	1.03%	83.49%
4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1.37	0.81%	76.24%

5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151.49	0.43%	82.87%
合计		2,151.14	6.16%	

2）公司与上述传统经销商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信用期限及定价政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内容	信用期限	定价政策
1	湖南友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在公司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
2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1-5 个月	
3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0-6 个月	
4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5	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6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7	西藏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8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1 个月	
9	江西平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10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11	吉林省君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款到发货	

公司与传统经销商大多于 2016 年之后开始合作，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北多瑞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公司核心产品于 2016 年末开始进行销售。

公司对传统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部分符合条件的传统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2、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各期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过程中，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存在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和毛利率存在的变动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配送经销商收入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变动情况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配送商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价格整体差异不大，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位于93%-96%区间，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的差异较小。各期来看，2018-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配送商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当。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配送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新增了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销售，而该产品毛利率较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低；②武汉市于2019年12月启动地方带量采购招标，公司瓶装产品（500ml）在武汉市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瓶装产品（500ml）中标价格较2019年公司瓶装产品（500ml）湖北地区挂网价格下降了32.66%。公司主要通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送至武汉市的各医疗机构，因而公司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年医药“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后，配送经销模式占比上升。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送经销商的销售额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8-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配送商不同年度之间的毛利率集中在95%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小幅下降，其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装产品（500ml）

在武汉市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下降所致，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则系公司对其新增了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销售，而该产品毛利率较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低。

（2）传统经销商收入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变动情况

传统经销模式下，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公司对传统经销商的定价差异及发出成品的批次成本差异综合影响。公司对传统经销商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综合考虑传统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渗透能力，形成销售价格，因此不同传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有所差异。而成本差异系公司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批次法（个别计价法），不同批次产品成本受其产出月份的生产批次和批次产量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上述两方面综合影响导致同一年度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 年医药“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后，公司传统经销模式范围缩小，2019 年前五大传统经销商销售额较 2018 年下降 54.25%。2020 年前五大传统经销商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 14.91%，主要系湖南地区传统经销商的采购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传统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集中在 76%-87%区间，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七）报告期配送经销商变动情况

1、公司配送经销商销售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分层标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万元以上	9	6.67	34,794.18	73.19	11	9.40	33,884.29	77.73	7	5.65	21,601.03	67.07
500-1,000万元	8	5.93	5,719.17	12.03	5	4.27	3,504.10	8.04	6	4.84	4,364.45	13.55
100-500万元	25	18.52	5,096.73	10.72	20	17.09	4,282.52	9.82	20	16.13	4,565.13	14.17
100万元以下	93	68.89	1,931.90	4.06	81	69.23	1,922.74	4.41	91	73.39	1,676.21	5.20
合计	135	100.00	47,541.98	100.00	117	100.00	43,593.65	100.00	124	100.00	32,206.83	100.00

注：配送经销商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的数量从2018年度的124家上升至2020年度的135家。分层来看，公司配送经销商以销售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为主，报告期各期数量占比分别为73.39%、69.23%和68.89%，占比呈现小幅下滑态势。进一步来看，2018年至2019年，年销售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配送经销商数量占比从10.49%提升至13.67%,而该等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则从80.62%增加至85.77%，收入占比增加5.15个百分点。2020年，年销售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配送经销商数量占比为12.59%，该等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为85.22%，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

由前述分析可知，数量占比较小的重要客户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度越来越高，主要系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国内医药流通领域集中度上升所致。

2、公司配送经销商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新增	退出	数量	新增	退出	数量	新增	退出
135	56	38	117	30	37	124	67	16

注：如与公司上年未发生业务而本年有业务则统计为当年新增配送经销商，反之则统计为当年退出配送经销商。

将配送经销商按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单位：家

分层标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1,000 万元以上	-	-	-	-	-	-
500-1,000 万元	1	-	1	-	1	-
100-500 万元	7	2	2	1	4	-
100 万元以下	48	36	27	36	62	16
合计	56	38	30	37	67	16

在“两票制”推行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模式逐步转变为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2018 年新增的配送经销商较多。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公司 2019 年配送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数量基本相当，总体数量较 2018 年保持稳定。2018 年后，公司配送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数量相对均衡，新增主要系公司终端医院覆盖数量上升导致产品配送需求增加所致，退出主要系公司对年销售金额相对较低的配送商进行了优化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变动主要系医药“两票制”推行所致，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相符，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醋酸钠、多层共挤**输液用**膜、纸箱和组合盖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	**442.47**	**28.91%**	320.48	26.21%	282.83	25.82%
纸箱	**244.79**	**15.99%**	230.33	18.84%	223.60	20.41%
醋酸钠	**204.18**	**13.34%**	135.75	11.10%	168.23	15.36%
组合盖	**177.71**	**11.61%**	148.82	12.17%	131.65	12.02%
合 计	**1,069.14**	**69.86%**	**835.37**	**68.32%**	**806.31**	**7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06.31 万元、835.37 万元和 **1,069.14** 万元，总体采购额较小。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的当期采购额随产量及库存情况合理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元/m^2）	**11.33**	11.54	11.46
纸箱（元/个）	**10.26**	10.95	10.06
醋酸钠（元/kg）	**285.12**	281.70	267.70
组合盖（元/只）	**0.16**	0.15	0.15

报告期内，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及组合盖的采购单价基本保持平稳；醋酸钠的采购单价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层共挤输液用膜的独家供应商。多层共挤输液用膜是一种质地轻、透明性好、无毒、无味的塑料包装材料，属于药品常用包装材料。除希悦尔（中国）外，目前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公示的多层共挤输液用膜供应商还包括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大豕泰邦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国内市场供应

充足。如公司未来新增多层共挤输液用膜的供应商，仅需履行合格供应商备案程序，不存在明显障碍，故而公司对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采购包装材料和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所需的原料药、辅料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包括其他产品复方甘露醇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生产所需和新产品研发所需的原料药及辅料，其中用于新产品研发的左氧氟沙星、葡萄糖酸钠、双氯芬酸钠、盐酸文拉法辛等原料药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而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左氧氟沙星等其他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左氧氟沙星	7.96	0.52%	14.60	1.19%	25.86	2.36%
葡萄糖酸钠	8.76	0.57%	-	-	4.94	0.45%
双氯芬酸钠	-	-	7.74	0.63%	7.11	0.65%
盐酸文拉法辛	58.67	3.83%	12.39	1.01%	24.14	2.20%
合 计	75.39	4.92%	34.73	2.83%	62.05	5.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二）代理产品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作为政德制药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产品的中国大陆总代理，2020 年 5 月开始对外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采购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瓶）	单价（元/瓶）
2020 年度	2,713.99	351.44	7.72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三）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和水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能源	用量（度、吨、立方）	费用（万元）	均价（元/度、元/吨、元/立方米）
电	1,685,238.00	157.74	0.94
水	35,463.00	12.20	3.44
燃气	304,020.43	105.00	3.45
合 计		274.94	-
2019 年度			
能源	用量（度、吨、立方）	费用（万元）	均价（元/度、元/吨、元/立方米）
电	1,239,085.00	120.36	0.97
水	37,447.00	12.59	3.36
燃气	273,301.54	92.38	3.38
合 计		225.33	-
2018 年度			
能源	用量（度、吨、立方）	费用（万元）	均价（元/度、元/吨、元/立方米）
电	1,000,215.00	90.46	0.90
水	29,842.00	10.31	3.45
燃气	270,898.48	91.56	3.38
合 计		192.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及燃气，价格波动较小。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代理产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产品的供应商为政德制药，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向政德制药采购，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现销售。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产品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为 351.44 万瓶和 2,713.99 万元。

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辅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	442.47	28.91%
2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	203.29	13.28%
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盖	175.56	11.47%
4	潜江市琦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45.73	9.52%
5	宜昌昌盛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87.37	5.71%
合 计		-	1,054.42	68.90%

（2）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	320.48	26.21%
2	武汉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醋酸钠	134.89	11.03%
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盖	126.57	10.35%
4	武汉晖胤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106.16	8.68%
5	潜江市琦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04.76	8.57%
合 计		-	**792.86**	**64.85%**

（3）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	282.83	25.82%
2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盖	118.02	10.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	114.44	10.45%
4	荆州市江津纸箱包装材料厂	纸箱	77.05	7.03%
5	潜江市琦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59.66	5.45%
合 计		-	**652.00**	**59.5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生产所需原辅料、包装材料能得到及时稳定供应。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醋酸钠原料药均为辽宁康博士所生产，在与辽宁康博士合作中采取的业务模式为：辽宁康博士拥有醋酸钠的注册批件，依照公司的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独家向公司供应醋酸钠原料药。合作期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辽宁康博士不得注销醋酸钠药品注册批件或不进行再注册，或将醋酸钠生产批件转移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该种合作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前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辽宁康博士的详细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湖北多瑞拥有“醋酸钠”原料药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如辽宁康博士未经过湖北多瑞同意而出现串货情形，辽宁康博士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湖北多瑞根据需要向辽宁康博士下达生产计划，辽宁康博士自行购买醋酸钠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按照湖北多瑞的要求组织生产；“醋酸钠”药品的加工费结算按照 330 元/公斤（含税）执行，前述单价包括康博士制药的全部生产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若因人工、管理、设施设备、能源水电等因素导致“醋酸钠”药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辽宁康博士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调价，并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合同有效期内，如湖北多瑞恶意逾期付款，则辽宁康博士有权要求湖北多瑞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辽宁康博士恶意迟延、中止向湖北多瑞供货，则湖北多瑞有权要求辽宁康博士继续履行本协议，辽宁康博士应按照迟延、中止履行供货所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湖北多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关损失。恶意迟延、中止供货超过 90 天的，湖北多瑞有权解除本协议，并

要求康博士制药向湖北多瑞（含其指定的合作产品销售企业）赔偿损失，损失的计算公式为：康博士制药违约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湖北多瑞（含其指定的销售企业）基于合作产品的平均销售利润×违约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湖北多瑞（含其指定的销售企业）就合作产品的月平均实际销售数量×60 个月；未经湖北多瑞书面同意，辽宁康博士不得注销药品生产批件或不进行药品生产批件再注册，或将药品生产批件转移至第三方，抑或授权第三方生产；若辽宁康博士醋酸钠批准文号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注册程序未取得再注册批件，导致药品批准文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时，辽宁康博士有权解除本协议；如辽宁康博士发生分立、合并、控股权变更事项，在不和法定优先权冲突的同等条件下，湖北多瑞享有辽宁康博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外，承继康博士制药权利义务的主体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辽宁康博士独家向发行人供应醋酸钠原料药，不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客户销售醋酸钠的情形。供货方式除直接向发行人销售外，还存在通过医药经销商武汉康瑞向发行人间接销售的情形。

2019 年，公司主要向武汉康瑞采购生产所需原料药醋酸钠，使其成为该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武汉康瑞采购的醋酸钠仍系辽宁康博士生产，采购价格与向辽宁康博士直接采购一致，武汉康瑞作为医药经销商，和辽宁康博士具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合作主要系辽宁康博士考虑到和武汉康瑞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叠加武汉康瑞具备本土化配送、仓储优势，经发行人同意而达成，系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就发行人自身而言，向武汉康瑞采购的醋酸钠为辽宁康博士生产，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且武汉康瑞定向销售给公司，与向辽宁康博士直接采购相比未发生实质变化，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 万元、792.86 万元和 **1,054.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53%、64.85%和 **68.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3、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2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新台币
股权结构	吉德股份持股 26%、李成辉持股 19.17%、徐好持股 14.37%、李宛贞持股 12.2%，汪梅芬等 9 人持股 28.27%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等药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400 万美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访谈资料、对方公司提供的说明函等，下同。

（2）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6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希悦尔（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股 51.32%，SEALED AIR B.V.持股 48.68%
合作历史	2011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SEALED AIR（希悦尔公司）在中国的销售子公司，SEALED AIR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9.03 亿美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125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湖南千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合作历史	2011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输液容器相配套的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9,300 万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潜江市琦奥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潜江市琦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聂武艺持股 80%，向昌武持股 10%，孙仁权持股 3%，龚龙山、孙光华、杨韩军、李卫国、廖平兰、刘祖德、李莉各持股 1%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纸箱的加工及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850 万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品持股 45%，毛利持股 30%，沈阳药大新药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药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收入约 1 亿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武汉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占国持股 97.45%，周三彦持股 1.97%，李妩持股 0.58%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与零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武汉晖胤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晖胤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杰持股 60%，周萍持股 20%，樊敏持股 20%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的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8）荆州市江津纸箱包装材料厂

企业名称	荆州市江津纸箱包装材料厂
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周贤容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1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宜昌昌盛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昌盛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7,4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廖斌持股 80%；王小桂持股 20%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67.26	2,309.51	8,057.75	77.72%
通用设备	336.59	190.42	146.16	43.42%
专用设备	4,982.05	2,265.11	2,716.94	54.53%
运输工具	175.59	81.43	94.17	53.63%
其他设备	24.98	19.82	5.16	20.66%
合计	15,886.46	4,866.29	11,020.17	69.37%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m^2）	面积（m^2）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湖北多瑞	鄂（2020）公安不动产权第0005335号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以东（多瑞药业）第1-8栋	工业	23,195.90	53,669.70	2005.09.01-2055.09.02	出让	抵押
2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5838号	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1室	办公	191.87	共用宗地面积31,079.84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3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5848号	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2室	办公	191.87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4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5849号	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3室	办公	242.50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5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5843号	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4室	办公	145.81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m^2）	面积（m^2）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6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5840 号	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5 室	办公	221.93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7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5842 号	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6 室	办公	212.80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8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5845 号	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7 室	办公	212.80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9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5847 号	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8 室	办公	221.93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10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6828 号	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9 室	办公	145.81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11	西藏多瑞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6823 号	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10 室	办公	242.50		2007.09.30-2047.09.29	出让	-
12	西藏多瑞	藏（2020）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1 号	昌都市经开区 A 区机场互通高架北	工业	-	11,891.10	2020.03.23-2070.03.22	出让	-

注 1：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2 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邓勇、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绍忠二人购买了其所拥有的泛海国际 SOHO 城相关房产，交易金额合计 4,035.82 万元，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

注 2：湖北多瑞将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2020)公安不动产权第 0005335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用于办理银行贷款。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租赁时间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1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多瑞	2017.11.18-2022.11.18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3 层	办公	3,350.11	30 元/㎡/月
2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多瑞	2020.06.09-2021.06.09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 层 1010 号	办公	39.90	36.6 元/㎡/月
3	武汉东新白羊商贸有限公司	嘉诺康	2017.11.01-2022.10.31	湖北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 号楼 5 层	办公	1,188.89	30 元/㎡/月
4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晨韵	2020.06.28-2021.06.27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农牧民创业街 4014 号	办公	45.30	36.6 元/㎡/月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及成新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5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净化系统	2	513.29	257.17	50.10%
2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联动线	1	414.02	241.69	58.38%
3	色谱仪	11	313.83	174.53	55.61%
4	吹塑成型机	1	278.62	115.36	41.40%
5	洗灌封一体机系统	1	225.32	103.09	45.75%
6	灭菌系统	1	133.75	78.60	58.77%
7	制水系统	1	132.29	53.56	40.49%
8	稀配罐	4	99.56	81.11	81.46%
9	瓶胚模	3	92.31	37.15	40.25%
10	ELLAB 热力验证系统	1	92.14	71.54	77.64%
11	溶出度仪	2	78.35	54.78	69.92%
12	流化床包衣机	2	76.50	59.35	77.58%
13	空调系统	2	126.06	99.61	79.02%
14	蝶式包衣机	1	63.90	48.22	75.4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5	行星挤出滚圆机	1	60.90	**45.96**	**75.46%**
16	3 角度激光光散射系统	1	56.99	**42.56**	**74.67%**
17	全自动螺丝直射塑料注塑机	2	54.70	**22.02**	**40.25%**

注：色谱仪、净化系统、洗灌封一体机系统、ELLAB 热力验证系统、空调系统原值增加系进行了更新改造。

（2）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分析

1）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生产设备分别为 1,046.32 万元、638.81 万元和 337.93 万元，公司持续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与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为 54.53%，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在研项目主要使用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进行研发。后续研发完成的药品，均能够以现有机器设备进行投产，因此公司的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公司不存在闲置设备及减值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与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相关的生产设备，均用于产品日常生产；与口服综合制剂车间相关的生产设备，购入时间较晚，成新率较高，目前主要用于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药品的研发，后续待药品正式投产，可直接使用该等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新等，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生产连续中断或造成重大损失，且公司经营所处的环境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设备闲置的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与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袋（瓶）、元/袋（瓶）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079.96	1.87%	4,005.19	2.71%	3,899.68
机器设备原值	3,863.61	8.67%	3,555.28	13.33%	3,137.09
合计	7,943.57	5.07%	7,560.47	7.44%	7,036.77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能	500	-	500	-	500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量	466.08	7.94%	431.81	1.37%	425.97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能利用率	93.22%	6.86 个百分点	86.36%	1.17 个百分点	85.19%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	15.89	5.09%	15.12	7.46%	14.07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	17.04	-2.68%	17.51	5.99%	16.52

注 1：公司新增口服综合制剂车间不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目前仅用于研发，故在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剔除了 2018 年度新增口服综合制剂车间的影响；

注 2：公司新增泛海办公楼不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与产品产能及产量无直接关系，故在房屋及建筑物中剔除了 2020 年新增泛海办公楼的影响；

注 3：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当期产能利用率-上期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现有产能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使得设备运转状况良好，未大额购入生产用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生产用固定资产投入和公司产量均有小幅增长综合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基本相匹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不动产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多瑞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其他权利限制
1	4402475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2.28-2028.2.27	-
2	6123324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10.2.21-2030.2.20	-
3	33185478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8.28-2029.8.27	-
4	4778878	阿乐林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5	3718753	艾思替尔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6.1.28-2026.1.27	-
6	3718749	奥美特洛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6.2.14-2026.2.13	-
7	3370888	博达乐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4.6.14-2024.6.13	-
8	3370749	博力汀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4.6.14-2024.6.13	-
9	4778877	搏洛林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10	4778876	瑞嘉林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11	4778875	瑞嘉新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12	4778879	瑞恤定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13	4778880	瑞雪坦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其他权利限制
14	3718751	特佐尔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6.1.28—2026.1.27	-
15	4778884	微露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16	4311673	维力能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7.11.7-2027.11.6	-
17	4778881	欣微依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18	4311661	星路灵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7.11.7-2027.11.6	-
19	3718750	雪朋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6.2.14-2026.2.13	-
20	4778882	雪琪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8.12.14-2028.12.13	-
21	4311674	佐力卡	湖北多瑞	继受取得	第 5 类	2007.11.7-2027.11.6	-
22	33205525	瑞恤定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14-2029.6.13	-
23	33203384	欣微依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24	33203378	瑞雪坦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25	33203362	瑞嘉林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26	33198717	星路灵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14-2029.6.13	-
27	33197220	博力汀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28	33192772	特佐尔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14-2029.6.13	-
29	33192433	维力能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30	33189321	阿乐林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31	33188012	佐力卡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6.21-2029.6.20	-
32	35637635	DUORUI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9.7-2029.9.6	-
33	33187653	博达乐	湖北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11.7-2029.11.6	
34	26551674		嘉诺康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18.9.21-2028.9.20	-
35	23606075	纤和 XIAN HE	嘉诺康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2018.4.7-2028.4.6	-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其他权利限制
36	26541777		嘉诺康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9.7-2028.9.26	-
37	40330481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
38	40330446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7.14-2030.7.13	-
39	40319130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7.28-2030.07.28	-
40	40314797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
41	40314787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10 类	2020.7.14-2030.7.13	-
42	40312108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10 类	2020.07.28-2030.07.28	-
43	40312099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20.07.28-2030.07.28	-
44	40305815		西藏多瑞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20.7.14-2030.7.13	-

3、专利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限制
1	一种卡前列素的纯化方法	ZL201811419603.X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8.11.26	2020.06.09	-
2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33844.7	发明专利	湖北多瑞	2011.08.16	2013.09.11	-
3	无水醋酸钠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57444.6	发明专利	湖北多瑞	2007.10.11	2011.02.16	-
4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混合装置**	**ZL201922294815.6**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9.12.19**	**2020.10.23**	**-**
5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残渣过滤机构**	**ZL201922300912.1**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9.12.19**	**2020.10.16**	**-**
6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制配用搅拌装置**	**ZL201922305643.8**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9.12.19**	**2020.10.16**	**-**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限制
7	**一种醋酸钠林格用灭菌设备的调节机构**	**ZL201922305024.9**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9.12.19**	**2020.09.29**	**-**
8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制备用取样检测机构**	**ZL201922301204.X**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9.12.19**	**2020.09.22**	**-**
9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配料装置的密封机构	ZL201922295687.7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9.12.19	2020.09.04	-
10	一种固液混料装置	ZL201920597965.1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9.04.28	2020.01.31	-
11	一种污水生物处理槽及其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920587360.4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9.04.26	2020.01.07	-
12	一种漂烫灭菌设备及其组成的漂烫灭菌系统	ZL201920586424.9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9.04.26	2019.12.24	-
13	一种倒瓶剔除装置及其组成的漂烫灭菌系统	ZL201920597976.X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9.04.28	2019.12.24	-
14	一种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生产用的灭菌罐	ZL201821440816.6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8.09.04	2019.11.15	-
15	一种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生产用的配料装置	ZL201821439737.3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8.09.04	2019.07.16	-
16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用的配料装置	ZL201821440800.5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8.09.04	2019.07.16	-
17	一种水浴灭菌柜	ZL201821253182.3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7.09	-
18	一种连续性水浴灭菌装置	ZL201821253206.5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7.09	-
19	一种分装嘴	ZL201821440354.8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8.09.04	2019.06.28	-
20	一种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灌装设备	ZL201821452158.2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8.09.04	2019.06.28	-
21	一种注射液配制装置	ZL201821439708.7	实用新型	西藏多瑞	2018.09.04	2019.06.21	-
22	一种组合供应热水装置	ZL201821253191.2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6.07	-
23	一种塑料瓶输送设备	ZL201821253393.7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5.07	-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限制
24	一种药瓶进气量控制装置	ZL201821262516.3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4.30	-
25	一种塑料瓶取瓶装置	ZL201821262285.6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4.19	-
26	一种软袋传输装置	ZL201821255112.1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8.08.06	2019.04.12	-
27	一种复方注射剂的浓配、稀配联合配制系统	ZL201720907824.6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7.07.25	2018.03.16	-
28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水热综合回收与再利用系统	ZL201720908374.2	实用新型	湖北多瑞	2017.07.25	2018.03.16	-
29	包装袋	ZL201630349660.0	外观设计	嘉诺康	2016.07.27	2017.02.15	-
30	产品包装	ZL201630349668.7	外观设计	嘉诺康	2016.07.27	2016.11.30	-

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相关发明专利的起源及转让过程如下：

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技术最初由博瑞佳自主研发取得。博瑞佳于 2013 年 9 月获得发明专利“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233844.7）授权，发明人为宋桂兰、邓勇和张金，其中宋桂兰当时为博瑞佳退休返聘员工，负责该产品的研发和注册申报，邓勇为博瑞佳实际控制人，张金为博瑞佳第二大股东张绍忠之子。

2014 年 4 月 4 日，原专利权人博瑞佳将前述专利转让至发明人邓勇、宋桂兰及张金。于转让时点，邓勇持有博瑞佳 64%的股权，张金之父张绍忠持有博瑞佳 20%的股权，邓勇之弟邓勤持有博瑞佳 16%的股权。本次转让受让方为专利发明人，其中邓勇、张金均代表博瑞佳股东的利益，本次专利转让经博瑞佳全体股东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未损害博瑞佳的合法权益，专利转让过程中未支付相关费用或给予原专利权人博瑞佳补偿，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016 年 5 月 9 日，邓勇、宋桂兰及张金将该专利转让至湖北多瑞。于转让时点，湖北多瑞为西藏嘉康的全资子公司，邓勇、张绍忠、邓勤通过西藏嘉康间接所持湖北多瑞的股权比例与该等人员所持博瑞佳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此次

转让与2014年的转让整体来看，实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的专利权转让。本次专利转让经邓勇、宋桂兰、张金及湖北多瑞股东会一致同意，专利转让过程中未支付相关费用或给予原专利权人补偿，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工艺相关发明专利，自2013年博瑞佳首次获得授权，至2016年转让至湖北多瑞的整个过程，经过了相关当事人的同意，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当事人或其子女均确认，前述专利的转让过程未损害博瑞佳、专利发明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有16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进度
1	一种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高阻隔软袋的制备方法	2020111683021	发明专利	湖北多瑞	2020.10.28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碳酸氢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2011169821X	发明专利	湖北多瑞	2020.10.28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舒更葡糖钠中间体二苯基磷酸衍生物杂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9862112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20.9.18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舒更葡糖钠杂质的合成方法	2019114046535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12.30	实质审查阶段
5	左西孟旦药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9112839994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12.13	实质审查阶段
6	一种马来酸二甲茚定杂质的合成方法	2019112003840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11.29	实质审查阶段
7	一种利用反相色谱分离分析左西孟旦中右西孟旦的方法	2019110532642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10.31	实质审查阶段
8	一种米库氯铵的纯化方法	2019110630842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10.31	实质审查阶段
9	一种分离卡前列素异构体的方法	2019110545801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10.31	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进度
10	一种瑞他莫林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 HPLC-ELSD 检测方法	2019109421174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09.30	实质审查阶段
11	一种 3，4-二羟基-2′-氯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2019109049177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09.24	实质审查阶段
12	一种硝基烯烃的还原方法	2019108708196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09.16	实质审查阶段
13	一种米库氯铵中间体 MIV-G 异构体的 HPLC 检测方法	2019106866142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9.07.29	实质审查阶段
14	一种(E)-辛-4-烯-1,8-二酸的制备方法	2018112248133	发明专利	嘉诺康	2018.10.19	实质审查阶段
15	一种巯基丙酸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8108476245	发明专利	西藏多瑞	2018.07.27	实质审查阶段
16	一种 N-溴代丁二酰亚胺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8108476391	发明专利	西藏多瑞	2018.07.27	实质审查阶段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析

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专利和商标等相关权属证书，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正常进行，亦为未来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生产批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湖北多瑞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20200267**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丸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30-2025.10.29**
西藏多瑞	药品经营许可证	藏AA8950089号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3.23-2023.3.22
西藏多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藏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06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4，6805，6815，6821，6822，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4，05,，06,，07，08，09，10，12，14，15，16，17，18，19，21，22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0-2024.12.9
西藏多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藏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6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30，6831，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的变更涉及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完成名称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多瑞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20160267）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多瑞已于2020年10月30日获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针对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按照自查申报、审核验收、审批换发三阶段程序进行。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荆州分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审核意见表》，同意湖北多瑞换证申请。根据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办件查询信息显示，2020年10月30日，湖北多瑞《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申请已获审批通过，同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向湖北多瑞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0月29日。

（二）药品生产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6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药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湖北多瑞	转化糖注射液（25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03455	2025.09.01
2	湖北多瑞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规格 50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73380	2022.11.28
3	湖北多瑞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规格 50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63331	2021.09.26
4	**湖北多瑞**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规格 25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05069**	**2021.09.26**
5	湖北多瑞	复方甘露醇注射液（规格 10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23079	2022.03.13
6	湖北多瑞	复方甘露醇注射液（规格 25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23080	2022.03.13
7	湖北多瑞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规格 50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37	2024.11.05
8	湖北多瑞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规格 10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43	2024.11.05
9	湖北多瑞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规格 25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44	2024.11.05
10	湖北多瑞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规格 500ml）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45	2024.11.05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药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1	湖北多瑞	葡萄糖注射液（规格 500ml:50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48	2024.11.05
12	湖北多瑞	葡萄糖注射液（规格 500ml:25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00	2024.11.05
13	湖北多瑞	葡萄糖注射液（规格 250ml:25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47	2024.11.05
14	湖北多瑞	葡萄糖注射液（规格 250ml:12.5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099	2024.11.05
15	湖北多瑞	葡萄糖注射液（规格 100ml:5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098	2024.11.05
16	湖北多瑞	葡萄糖注射液（规格 100ml:10g）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94146	2024.11.05

发行人拥有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系湖北多瑞通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方式，于 2016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补充申请批件。将湖南康源转让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注册批件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说明如下：

1、湖南康源转让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所涉生产技术的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瑞佳为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研发单位和初始拥有者，实际承担了该产品的研发投入。湖南康源取得醋酸钠林格制剂的生产批件的原因系当时拥有醋酸钠林格制剂生产技术的博瑞佳无制剂生产车间，从而与具备生产资质及能力的湖南康源进行合作，由博瑞佳进行技术输出，湖南康源并以其名义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新药证书（国药证书 H20100041）及相关专利“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233844.7）、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博瑞佳。湖北多瑞于 2014 年 5 月成为邓勇控制的企业后，邓勇开始筹划将原归属于其控制的博瑞佳之生产技术转让至湖北多瑞。

根据博瑞佳 2007 年与湖南康源签署的合同书之约定，博瑞佳拥有合作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新药证书、所有权及全国独家总经销权。合作期间双方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博瑞佳负责合同产品的研发、申报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并负

责本产品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下达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向湖南康源提供生产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并保证是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同时进行生产技术指导；湖南康源负责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及博瑞佳提供的生产计划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在一定时间内交货。

根据2014年8月湖北多瑞与湖南康源签订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书》，湖南康源转让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所涉生产技术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主要用于生产技术转移的资料整理费、人工费用支出等，系交易双方基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技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控制的博瑞佳所拥有之基本事实，友好协商而定。该次生产技术转让事宜，实质为邓勇、张绍忠等人将原属于博瑞佳的生产技术转让至其以相同持股比例控制的湖北多瑞，转让定价合理。

2、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湖北多瑞通过生产技术转让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系依据其与转让方签署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履行了双方内部决策程序，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国家及省级药品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批及检验，先后经过了转让方申请注销其原药品批准文号、转让方申请其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受让方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技术转让的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查、国家药监局作出审批《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等过程。因此湖北多瑞通过受让生产技术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符合当时《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湖南康源通过生产技术转让的方式将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批件转移至湖北多瑞后，未再从事该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湖南康源与湖北多瑞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书》后，随即向湖南药监局提交了申请撤销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138）的报告，2016年9月27日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批准文号注销后，未再从事该品种相关的

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系该产品的国内首仿药品。围绕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原料药醋酸钠，公司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并在药品与相应技术的研发、应用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成套生产工艺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33.25 万元、44,901.86 万元和 **45,86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91%和 **93.57%**。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核心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无水醋酸钠的制备方法	具有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廉，对环境无污染	无水醋酸钠的制备方法（ZL200710157444.6）	自主研发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1）系国内首仿； 2）该注射液是与人体血浆较接近的液体，同时也是目前配伍禁忌最少的药物载体补液；可稳定全麻状态手术病人的体温，增强机体免疫功能，更好的发挥代血浆的功能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233844.7）	自主研发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用的配料装置	搅拌桨的桨轴上设有若干个进料管道、取料管道和进气管道，避免了重新在罐体上开孔，同时将取料管道设置在桨轴上，方便对配料罐体内的混合的原料进行 pH 等质量指标进行检测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用的配料装置（ZL201821440800.5）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灌装设备	结构简单，能够快速完成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灌装	一种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灌装设备（ZL201821452158.2）	自主研发

	一种连续性水浴灭菌装置	一种连续性水浴灭菌装置，整个装置的结构简单，灭菌效果好，且不影响物料后续的加工	一种连续性水浴灭菌装置（ZL201821253206.5）	自主研发

1、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由醋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活性炭和注射用水制备而成，其制备方法为：在配制罐内加入注射用水，将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投入罐中，加入活性炭，煮沸搅拌，回流并过滤至稀配罐中；在配制罐中加入注射用水，将醋酸钠投入到罐中，加入活性炭，煮沸搅拌，回流并过滤至稀配罐中；于稀配罐中补足注射用水，搅拌回流，调节 PH 值，取样检测，药液合格后过滤灌装；水浴式灭菌柜热压灭菌，灯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2、无水醋酸钠的制备方法

一种无水醋酸钠的制备方法，按照一定摩尔比取乙酸酐和氢氧化钠，将乙酸酐加入反应瓶，再加入氢氧化钠和水，室温反应后浓缩至干，加水和活性炭回流反应后滤除活性炭，制得醋酸钠，再加热并减压浓缩，冷却析出结晶，干燥，即得无水醋酸钠。该方法优点是收率高，产品稳定性好，便于储存。无水醋酸钠在水中有较好的溶解度，化学稳定性高，符合人体用药要求。由于本品能溶于水，更适合药物制剂，尤其适用于制备注射剂。

3、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用的配料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用的配料装置。该配料装置包括配料罐体和搅拌装置，搅拌装置包括搅拌桨，搅拌桨包括桨轴和设置在桨轴一端的桨叶，桨轴的一端伸入配料罐体内，另一端穿过配料罐伸至其外部；桨轴为空心轴，其内壁上沿其轴向分别设有多个进料管道，一个取样管道和一个进气管道。本配料装置避免了重新在罐体上开孔，将取料管道设置在桨轴上方便对配料罐体内的原料进行质量检测。本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

4、一种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灌装设备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用的灌装设备，包括圆形料盘、灌装机构、旋转台、升降机构、第一水平传送机构和第二水平传送机构，第一和第二水平传送机构前后间隔设置，且第一水平传送机构上端位置高于第二水平传送机构的上端位置，旋转台水平设置在第一和第二水平传送机构之间，灌装机构设置在旋转台上方，升降机构设置在旋转台下方，并驱动旋转台上下移动，圆形料盘上端沿周向均布有多个用于放置药瓶的凹槽。本实用新型用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结构简单，能快速完成灌装。

5、一种连续性水浴灭菌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水浴灭菌装置，包括灭菌装置本体、热水循环装置和冷却水循环装置，其中，所述灭菌装置本体包括链网式输送机，热水循环装置用以向链网式输送机进料端的物料喷射过热水进行灭菌，而冷却水循环装置用以对链网式输送机出料端的物料进行冷却。利用链网式输送机作为输送装置，通过在靠近其进料端的位置喷淋过热水对输送其上的待灭菌物料进行灭菌，而喷淋的过热水及时的经输送链网流到热水回收料斗内进行回收，并利用热水供应装置对回流回来的热水进行加热并实现循环利用，而在其出料端的位置对灭菌后的物料进行降温，整个装置的结构简单，灭菌效果好，且不影响物料后续的加工。

（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新产品研发主要围绕血浆代用品行业，并积极向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及精神类用药等特色领域拓展。公司在研产品储备丰富，紧密围绕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结构合理。未来随着新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公司产品布局将日益丰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拓宽，对单一核心产品的依赖有望逐步降低，进而增强持续经营和抵御风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用途	项目预算	已投金额	项目进展
1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	化药4类	在循环血液量以及组织间液减少时，作为细胞外液的补充调节剂；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250	**432.83**	申报注册
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化药4类	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1,000	**780.87**	临床 BE
3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化药4类	1、急慢性风湿性、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椎炎、骨关节炎；2、肩周炎、滑囊炎、肌腱炎及腱鞘炎；3、腰背痛、扭伤、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4、急性痛风；5、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6、创伤后的疼痛与炎症，如扭伤、肌肉拉伤等；7、耳鼻喉严重的感染性疼痛和炎症（如扁桃体炎、耳炎、鼻窦炎等），应同时使用抗感染药物	1,000	**746.60**	临床 BE
4	**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	化药3类	代谢性酸中毒，苯巴比妥中毒	500	**329.87**	**已完成中试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
5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500mg:100ml）	化药4类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	460	**230.92**	中试研究
6	氨甲环酸注射液(10ml:1.0g)	化药4类	本品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450	**176.50**	中试研究
7	舒更葡糖钠原料药及注射液（200mg/2ml；500mg/5ml）	化药4类	在成人中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儿科患者：在儿童和青少年中，仅推荐本品用于常规拮抗罗库溴铵诱导的阻滞（2~17岁）	1,120	**304.73**	原料中试研究；制剂小试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用途	项目预算	已投金额	项目进展
8	米库氯铵注射液（5ml:10mg）	化药4类	米库氯铵是高选择性的，短效，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剂，具有作用后恢复快的特点，本品可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使骨骼肌松弛，以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本品不含抗菌防腐剂，每支仅供一位患者使用	712	80.39	原料**工艺研究**；制剂小试研究
9	**羟乙基淀粉130/0.4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	化药3类	治疗和预防血容量不足，急性等容血液稀释（ANH）	1,030	**391.10**	小试研究
10	硫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胶囊（250mg）	化药4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类型的骨性关节炎，如膝关节、髋关节、脊柱、肩、手、手腕和踝关节等部位的及全身性的骨性关节炎	600	117.00	小试研究
11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150ml:15g）	化药4类	用于成人、儿童及1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340	**118.12**	小试研究
12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化药4类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的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380	**126.73**	小试研究
13	中药经典名方	中药3类	**甘草泻心汤**：和胃补中，降逆消痞；伤寒中风，医反下之，以致胃气虚弱，其人下利日数十行，完谷不化，腹中雷鸣，心下痞硬而满，干呕，心烦不得安 **半夏泻心汤**：寒热平调，消痞散结。心下但满而不痛者，此为痞，柴胡不中与之，宜半夏泻心汤 **百合地黄汤**：为养阴清热剂。具有养阴清热，补益心肺之功效。是百合病之心肺阴虚内热证的常用方剂 **芍药甘草汤**：调和肝脾，缓急止痛；伤寒伤阴，筋脉失濡，腿脚挛急，心烦，微恶寒，肝脾不和，脘腹疼痛	1,600	**200.72**	**小试/中试研究**
14	盐酸胺碘酮	原料药	抗心律失常药；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340	**100.11**	中试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用途	项目预算	已投金额	项目进展
15	盐酸多巴胺	原料药	急救、抗休克药；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340	**96.10**	中试研究
16	马来酸二甲茚定	原料药	儿科皮肤外用药，抗过敏、湿疹、瘙痒；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375	**329.34**	中试研究
17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	原料药	妇产手术药，流产及子宫出血；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675	**93.43**	小试研究
18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原料药	升压、抗休克药； 原料药用途：DMF 备案，供自研制剂使用及外销	340	**49.79**	小试研究

注：上表各在研项目已投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三）研发投入及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充分整合与发挥内外部资源与优势，加快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部分新药的原料药项目研发及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工艺提升等；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聚焦于临床价值大的高端仿制药品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项目成果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与共享，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为公司所拥有。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2,335.18**	2,664.88	1,619.62
营业收入	**49,016.47**	44,942.75	34,884.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76%**	**5.93%**	**4.64%**

2、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合作协议对双方责任及义务、技术成果归属及分享、保密措施的约定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方	双方主要责任	技术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	武汉海鹏	湖北多瑞提供技术开发费用和提供生产、研发物料；武汉海鹏负责提供技术研究工作及技术指导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湖北多瑞所有	武汉海鹏需对湖北多瑞为本产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次技术开发资料进行保密
2	**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	南京知和	湖北多瑞负责提供技术开发费用和生产、研发物料；南京知和负责技术开发与技术指导	合作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知识产权权利及相关利益归湖北多瑞所有；南京知和对湖北多瑞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形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南京知和所有	南京知和保需对湖北多瑞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次技术开发资料进行保密
3	**羟乙基淀粉130/0.4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多瑞负责提供技术开发费用和生产、研发物料；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等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归湖北多瑞所有	双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均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除湖北多瑞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4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上海智同	嘉瑞美负责提供费用及提供相关物料、设备；上海智同负责制剂开发工作	项目开发及BE预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嘉瑞美所有，但BE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使用权归双方所有	双方应当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200mg/2ml;500mg/5ml）	上海智同	嘉诺康负责提供技术开发费用和生产、研发物料；上海智同负责项目研发	合同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嘉诺康所有。上海智同承诺不得将合同产品的相关技术转让/许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方	双方主要责任	技术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6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500mg:100ml）	南京知和	仁康医药负责提供技术开发费用和研发条件等；南京知和负责生产技术开发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及相关收益均归仁康医药享有 各方有权对本次开发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	南京知和需对本次技术开发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本次技术开发资料用于其他厂家申报
7	氨甲环酸注射液（10ml:1.0g）	南京知和	仁康医药负责支付开发费用以及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等；南京知和负责对生产技术开发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及相关收益均归仁康医药享有 各方有权对本次开发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	南京知和需对本次技术开发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本次技术开发资料用于其他厂家申报
8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150ml:15g）	莹硕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莹硕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向湖北多瑞转让制剂技术；湖北多瑞负责药品在中国大陆的注册申报等	因协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其中国大陆境内的权益及其知识产权，归湖北多瑞所有。于中国大陆以外之地区权益则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且不得以履行协议以外之目的进行使用
		武汉海鹏	西藏多瑞负责提供研发费用、生产条件等；武汉海鹏在莹硕生技的指导下完成项目处方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	项目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西藏多瑞所有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9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50mg）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多瑞负责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和提供生产资料；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开发	合同项目中的全部知识产权，归湖北多瑞所有	对项目合作内容及技术信息、资料等全部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信息，在合同履行中获得的或推知的对方信息、资料和数据，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武汉海鹏	湖北多瑞负责提供研发费用及相关文件；武汉海鹏负责产品的药学研究工作及申报资料等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均归湖北多瑞所有	-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方	双方主要责任	技术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上海智同	嘉瑞美负责提供研发费用；上海智同负责组织实施技术研发	双方确定，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知识产权全部归嘉瑞美所有	双方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均应保密，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2	7 个经典名方	广东志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医药”**）	湖北多瑞负责品种申报、生产和销售等分工；志道医药负责产品的项目立项、研发和申报资料撰写等	湖北多瑞支付保证金后，志道医药转让所有七个品种 70%产权给湖北多瑞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技术资料及合作协议内容，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3	芍药甘草汤颗粒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药研究所”**）	湖北多瑞负责支付研发费用，实施中试、工艺验证等；中药研究所负责文献考证，“标准汤剂”的试验研究，建立质量标准，技术资料整理，颗粒工艺研究，药材、饮片的标准制定，向湖北多瑞提供技术指导，申报资料整理等	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权、知识产权权利归湖北多瑞所有，中药研究所享有署名权	在对方未同意的条件下，任一方不可将技术资料及试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7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五）技术创新机制或安排

1、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激励机制

为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研发进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架构，针对具体研发方向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具体而言，公司下设项目部统筹管理药物研发工作，由不同的子公司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其中，嘉诺康主要负责高技术壁垒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嘉瑞美主要负责缓控释制剂的研发；湖北多瑞主要负责在研产品的技术转移及注册申报。

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技术团队建设，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和培养晋升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向激励，有效调动了其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2、与时俱进的产品研发模式

为充分利用国内医药行业的研发资源，弥补自身技术实力短板，公司积极采取与国内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模式，有效利用双方的研发优势以缩短药品上市周期，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成果与研发单位共享，实现利益深度绑定。具体研发方向和品种由公司选定，研发机构主要侧重于药学分析，包括工艺摸索、杂质分析，检测检验方法、质量标准和说明书；发行人着重于利用研发机构提供的试验数据和处方工艺，开展预中试生产，通过中试放大检验实验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重现性，最终生产符合稳定性要求的样品后进行注册申报。

公司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先后搭建了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解决了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有效缩短了同类新产品的孵

化周期，提升了新产品开发成功率，对公司产品管线的丰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细则》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之要求，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层亦能够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召开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现有刘颖斐、祁飞 2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刘颖斐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

议材料，亲自或履行必要程序后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在会后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金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芬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刘颖斐、邓勤、祁飞组成，其中刘颖斐和祁飞为独立董事，由刘颖斐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祁飞、张绍忠、刘颖斐组成，其中刘颖斐和祁飞为独立董事，由祁飞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邓勇、张绍忠、刘颖斐组成，其中刘颖斐为独立董事，由邓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祁飞、邓勇、刘颖斐组成，其中刘颖斐和祁飞为独立董事，由祁飞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重视建设、优化内部治理机制，逐步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治理与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9 号），认为：“西藏多瑞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税二简罚[2020]21 号），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多瑞未及时将离职员工从个税申报系统中转为“非正常户”，仍以零收入进行个税申报，被相关税务机关认定为违反了《税收征管法》申报征收管理规定，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2020 年 6 月 10 日，湖北多瑞已依法缴纳该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且公司整改积极，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国内药品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医药监管部门给予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质量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了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主营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符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

除前述税务处罚事项外，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方面形成了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多瑞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嘉康，实际控制人为邓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1	西藏嘉康	科技信息服务；对医药产业、科技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邓勇持股64%，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16%	不存在竞争关系
2	西藏清畅	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发行人持股平台	邓勇持股65.1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竞争关系
3	西藏本之本	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及活动策划服务（不含投资、金融类及其相关衍生物的交易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邓勇持股80%，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20%	不存在竞争关系
4	虎啸滩旅游	旅游开发；住宿、饮食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运车）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旅游开发	邓勇持股60%，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10%	不存在竞争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5	虎啸滩生态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广告信息发布；果树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农业机械、农具、化肥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技术开发	邓勇间接控制80%股权，邓勇之兄弟邓勤间接持股 8%	不存在竞争关系
6	虎啸滩金玉米	玉米蔬菜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种植	邓勇间接控制 97.50%股权，邓勇之兄弟邓勤间接持股 7.8%	不存在竞争关系
7	博瑞佳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仅持有般瑞佳股权	邓勇持股64%，邓勇之兄弟邓勤持股 16%	不存在竞争关系
8	般瑞佳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 2020 年 4 月起，已停止实质经营	邓勇间接控制97%，邓勇之兄弟邓勤间接持股 15.52%	不存在竞争关系
9	Sino He 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	房地产开发建设	邓勇、王琼夫妇各持股 50%	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血浆代用品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均无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西藏嘉康主要从事医药、科技产业的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仅对外投资了发行人 77.780%股权，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从事与西藏多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多瑞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多瑞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3）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西藏多瑞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西藏多瑞，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藏多瑞，避免与西藏多瑞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西藏多瑞及西藏多瑞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西藏多瑞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西藏多瑞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西藏多瑞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邓勇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多瑞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藏多瑞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西藏多瑞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西藏多瑞，并尽力

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藏多瑞，避免与西藏多瑞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西藏多瑞及西藏多瑞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西藏多瑞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西藏多瑞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西藏多瑞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邓勇通过西藏嘉康和西藏清畅间接控制公司 87.6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邓勇”。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无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邓勇外，公司董事张绍忠通过西藏嘉康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6%股份，公司董事邓勤通过西藏嘉康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5%股份。

张绍忠、邓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张绍忠”及“3、邓勤”。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别	现任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经任职的成员
董事	邓勇、张绍忠、邓勤、刘颖斐、祁飞	-
监事	赵宏伟、周佳丽、王堂	张金（2020 年 2 月离任）、祝志峰（2020 年 5 月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	邓勇、金芬、姚宏俊、韦文钢、蔡泽宇、李超	-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别	现任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经任职的成员
董事	邓勇	-
监事	邓辉	-
高级管理人员	邓勤	-

注：邓勇、邓辉、邓勤为兄弟关系。

（5）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且其本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自然人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且其本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廖鹏飞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仁康医药 10%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康医药（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10%股份
2	陈挺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瑞美 20%股份

（6）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湖北多瑞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本阳制药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西藏晟韵**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西藏晨韵**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嘉诺康	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
6	仁康医药	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7	嘉瑞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多瑞持有其 70%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嘉康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7.80%股份
2	嘉兴秋昱	持有发行人 10.68%股份
3	西藏清畅	持有发行人 9.83%股份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西藏本之本	邓勇持股 80%并担任监事，邓勤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博瑞佳	邓勇持股 64%并担任监事，张绍忠持股 20%，邓勤持股 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Sino He 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邓勇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邓勇之配偶王琼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虎啸滩旅游	邓勇持股 60%并担任监事，邓勤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虎啸滩生态	邓勇间接持股 48%，邓勤间接持股 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虎啸滩金玉米	邓勇间接持股 46.80%，邓勤间接持股 7.80%的企业
7	般瑞佳[1]	邓勇间接持股 62.08%，张绍忠间接持股 19.40%，邓勤间接持股 15.52%的企业
8	博瑞佳药业	邓勤持股 33%，邓勤之兄弟邓仪持股 16%的公司
9	武汉福恩达投资有限公司	邓勤持股 27%的企业
10	西藏本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绍忠持股 40%，张绍忠之子张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武汉商行天下商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张绍忠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武汉市力金平科贸有限公司	李超持股 90%的企业
13	武汉竹天科贸有限公司	李超之配偶游丹持股 99%并担任监事、李超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4	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挺持股 91.3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万兴泰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廖鹏飞之配偶夏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廖鹏飞配偶夏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1：般瑞佳已停止实质经营，邓勇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般瑞佳总经理职务。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终止
1	神康医药（已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多瑞持股 70%	2020 年 7 月 20 日注销
2	新拓展医药	西藏嘉康持股 100%，韦文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权转让、韦文钢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3	北京仟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70%，王堂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4	湖北耀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100%，邓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绍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5	湖北亿尚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100%，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勇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6	湖北欧冠翔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藏嘉康持股 100%，张绍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勤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7	荆州安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嘉康持股 20%的企业	2020 年 4 月 7 日股权转让
8	湖北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9	湖北亿利金沙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8 年 7 月 5 日注销
10	武汉醉楚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勇持股 30%的企业	2018 年 4 月 18 日股权转让，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11	湖北梵泰诺科贸有限公司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54.95%的企业	2019 年 8 月 2 日股权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终止
12	武汉山河兴投资有限公司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33%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权转让、邓晓尧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13	武汉阿库瑞斯咨询有限公司	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24%，邓勤持股 1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27 日股权转让
14	武汉卓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勤持股 30%并担任监事，邓勇之子邓晓尧持股 40%的企业	2018 年 8 月 8 日注销
15	武汉江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邓辉持股2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16	合肥天衡制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挺担任董事，上海智同持股20%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7	**西藏金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芬持股60%，金芬之兄弟金勇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注：2016 年 10 月 16 日，聪智生物（2018 年 1 月 22 日已注销，邓勇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吊销已逾三年，邓勇未担任聪智生物经理一职，对该等处罚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不影响邓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智同	接受劳务	**470.72**	298.80	400.00
合计		**470.72**	**298.80**	**400.00**

鉴于上海智同在研发实力、人员资质、研发理念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契合，公司自 2018 年起与上海智同合作研发部分新产品，研发费用的定价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研发的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包括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和二甲茚定凝胶等。**2018-2020 年度**，公司就上述交易支付研发费用分别为 400 万元、298.80 万元及 **470.72**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24.70%、11.21%及 **20.16%**，整体占比较低。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般瑞佳	销售商品	-	-	26.01	0.06%	1,412.91	4.05%
合计		**-**	**-**	**26.01**	**0.06%**	**1,412.91**	**4.05%**

般瑞佳为公司位于湖北区域内的主要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在湖北地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系 116.98 元/袋、116.23 元/袋，向般瑞佳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系 112.45 元/袋、117.59 元/袋。公司向般瑞佳的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且与湖北地区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般瑞佳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12.91 万元、26.01 万元及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05%、0.06%及 0%。随着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该部分关联交易逐年减少，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起停止了与般瑞佳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邓勇	承租房屋	49.25	137.34	45.24

张绍忠	承租房屋	11.65	23.30	-
博瑞佳	承租房屋	-	-	12.16
合计		**60.90**	**160.64**	**57.40**

报告期内，湖北多瑞曾向关联方博瑞佳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经营，西藏多瑞武汉分公司曾向关联方邓勇、张绍忠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经营。**2018-2020 年度**，公司就上述交易支付租赁费用分别为 57.40 万元、160.64 万元及 60.9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2.63%、4.11%及 **1.59%**。该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而定，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9.40**	422.14	184.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西藏嘉康	-	1,900.79	1,900.79	-
般瑞佳	-	1,124.24	1,124.24	-
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合计	**50.00**	**3,025.03**	**3,075.03**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博瑞佳	-	1,195.29	1,195.29	-

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合计	**-**	**1,245.29**	**1,195.29**	**50.00**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及其他关联方博瑞佳、般瑞佳、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系资金周转之用，且均已于 2019 年偿还完毕。除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拆借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外，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相应的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般瑞佳	10.51	-	10.51	-
合计	**10.51**	**-**	**10.51**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西藏嘉康	6,120.29	769.97	6,890.26	-
般瑞佳	-	2,132.43	2,121.92	10.51
博瑞佳	9.63	-	9.63	-
合计	**6,129.92**	**2,902.40**	**9,021.80**	**10.51**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博瑞佳、西藏嘉康、般瑞佳的资金拆借行为系资金周转之用，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3）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防范措施

为规范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陆续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完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学习并出具相关承诺函等，具体整改防范措施如下：

①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自202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停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借款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序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防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4）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内容。

③中介机构加强对发行人的辅导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并完成考核，以确保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④对2017-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7-2020年度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其合法性及公允性。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多瑞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

使用西藏多瑞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西藏多瑞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以下合并称为“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西藏多瑞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而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4）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上述制度建立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方资产转（受）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般瑞佳	购买办公设施	-	30.14	-
邓勇、张绍忠、金玉波	购买办公房产	4,035.82	-	-

注 1：根据 2020 年 2 月公司与邓勇、张绍忠、金玉波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购买邓勇、张绍忠、金玉波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601-610 房产作办公用途，上述房产不含税交易价格为 4,035.8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结清。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藏多瑞医药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65 号），上述房产评估价值总计 40,358,200 元。

公司向邓勇、张绍忠、金玉波购买办公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购买邓勇、张绍忠、金玉波的相关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基本情况，以及获得上述房屋的时间、方式、成本

根据发行人与邓勇、张绍忠分别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邓勇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号楼 601-608 的 8 处房地产，以及张绍忠、金玉波共同共有（张绍忠与金玉波二人系夫妻关系）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号楼 609-610 的 2 处房地产，以上 10 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及实际用途均为“办公”。报告期内，公司向邓勇、张绍忠租赁上述房产，用于销售部、市场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的办公之用。为减少持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向邓勇、张绍忠购买了上述房产。

发行人购买上述房屋前，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过户前）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购买时间	购买成本（万元）	支付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实际用途

1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2998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1 室	191.8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286.35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2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3068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2 室	191.8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286.35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3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2995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3 室	242.5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370.99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4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3003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4 室	145.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224.87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5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3064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5 室	221.9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339.51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6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3106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6 室	212.8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321.56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7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3000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3、4、6 栋 4 号楼单元 6 层 7 室	212.8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 12 月	321.56	现金	2015 年 7 月	办公

8	邓勇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3005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8室	221.9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12 月	323.00	现金	2015 年7 月	办公
9	张绍忠、金玉波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7431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9室	145.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12 月	213.22	现金	2015 年7 月	办公
10	张绍忠、金玉波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7429 号	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3、4、6栋4号楼单元6层10室	242.5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2014 年12 月	352.95	现金	2015 年7 月	办公
小计				2,029.82				3,040.36			

2）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所采取的评估方法

发行人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上述房屋在2019 年10 月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通过分析不动产评估业务通常适用的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方法，并综合分析以及根据资产现实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不适宜采取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并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

通过对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比较分析，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为40,358,200.00 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169,800.00 元。由于市场比较法侧重评估资产的现实市场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由于市场租赁需求放缓、去化压力上升使部分写字楼业主持续下调租金，未来情况和假设可能会有较大变化，因此，未来收益情况有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市场比较法从现时市场出发，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直观反映了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因此，评估以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

价值参考依据，即以评估结果 40,358,200.00 元作为评估价值。

3）上述房屋与附近区域相近时间成交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中瑞世联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获取的与上述房屋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已经成交或拟成交的类似资产交易实例，房屋交易时同区域内共有 3 处房产成交，相关房地产成交价格分别为每平方米 1.7 万元、2 万元及 2 万元。公司购买的相关房屋面积共计 2,029.82 平方米，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 4,035.82 万元，房屋单价约为 19,960 元/平方米，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交易单价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邓勇、张绍忠及金玉波于 2014-2015 年购买该 10 套房产时购买成本为 3,040.36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购买的交易价格为 4,035.82 万元，其差值 995.46 万元，符合近年来房产交易市场上升发展趋势。综上，发行人购买该房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勇、王琼	湖北多瑞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00.00	2020.03.15	2023.03.14	最高额保证	否
邓勇、王琼	湖北多瑞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2,500.00	2020.01.10	2023.01.10	最高额保证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勇	湖北多瑞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000.00	2020.03.29 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到期等情形	2022.03.28 债务人按期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后，抵押权自动消灭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是
邓勇、王琼	湖北多瑞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2,500.00	2019.01.08	2022.01.08	最高额保证	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表格所列担保合同所从属的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因此担保合同亦履行完毕。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关联方般瑞佳、新拓展医药同时任职并领取薪酬和报销差旅费的情形，**2018-2020 年度**，该等费用分别为 145.56 万元、54.88 万元**及 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该部分费用已计入发行人相关费用，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智同	接受劳务（合作研发）	**470.72**	298.80	400.00
	般瑞佳	销售商品	**-**	26.01	1,412.91
	邓勇、张绍忠、博瑞佳	承租房屋	**60.90**	160.64	57.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9.40**	422.14	184.87
偶发性	西藏嘉康、博瑞佳、般瑞佳、泰	资金拆出	**-**	3,025.03	1,245.29

关联交易	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嘉康、博瑞佳、般瑞佳	资金拆入	-	-	2,902.40
	般瑞佳、**邓勇、张绍忠、金玉波**	资产转（受）让	**4,035.82**	30.14	-
	邓勇、王琼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情况”		
	邓勇、张绍忠、金芬、韦文钢	其他关联交易	-	54.88	145.56

（三）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般瑞佳		-	-	-	-	610.70	30.53
小计		-	-	-	-	**610.70**	**30.53**
其他应收款：							
邓晓尧		-	-	-	-	8.03	0.40
泰思诺（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50.00	2.50
张金		**5.00**	**0.25**	-	-	-	-
小计		**5.00**	**0.25**	-	-	**58.03**	**2.9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智同		**40.00**	**-**	**-**

小计	**40.00**	**-**	**-**
其他应付款：			
般瑞佳	-	-	310.51
邓勇	-	7.46	19.43
张绍忠	-	7.77	-
金芬	**1.17**	0.98	-
姚宏俊	**1.21**	0.66	-
韦文钢	**0.25**	9.01	
蔡泽宇	**0.18**	0.28	-
李超	**0.06**	0.23	-
廖鹏飞	**0.17**	0.79	-
张金	-	1.43	-
祝志峰	-	0.34	-
邓晓尧	**2.30**	0.75	-
王堂	**0.19**	-	-
小计	**5.52**	**29.70**	**329.94**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与担保及关联方资产受让的情形。其中，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就指定的仿制药品种，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研发机构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定向合作研发，研发费用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销售方面，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定价，且销售额逐年减少，并已于 2019 年 5 月停止了关联方销售；关联租赁方面，租赁价格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租赁资产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定价公允；关联方资产受让方面，**因日常办公之需，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购买了所租赁的办公用房，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交易单价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整体而言，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内容外，公司关联方的变化还包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动，以及由此引致的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引进股东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多瑞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西藏多瑞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西藏多瑞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西藏多瑞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多瑞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藏多瑞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西藏多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西藏多瑞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91,944.61**	95,589,484.03	38,901,855.83
应收票据	**1,240,572.18**	-	1,707,901.20
应收账款	**99,369,795.17**	89,757,048.45	87,080,893.22
应收款项融资	**4,021,444.16**	2,238,105.20	-
预付款项	**7,519,891.69**	437,793.70	2,333,703.05
其他应收款	**3,696,310.88**	3,404,445.64	1,052,960.23
存货	**14,827,808.31**	6,682,825.69	8,027,466.16
其他流动资产	**3,290,596.83**	373,675.80	350,899.77
流动资产合计	**238,458,363.83**	**198,483,378.51**	**139,455,679.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0,201,736.80**	75,890,124.03	74,992,140.01
在建工程	**1,916,473.08**	2,716,624.92	1,606,273.98
无形资产	**17,315,730.34**	12,771,085.14	13,144,198.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7,443.81**	3,699,392.20	4,821,34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397.31**	692,595.19	704,241.7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47,781.34**	**95,769,821.48**	**95,268,195.16**
资产总计	**371,006,145.17**	**294,253,199.99**	**234,723,87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52,631.95**	35,072,745.14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478,981.24**	77,949,428.75	123,641,387.09
预收款项	-	8,944,816.71	13,915,383.93
合同负债	**5,603,141.27**	-	-
应付职工薪酬	**7,743,813.09**	7,995,543.88	5,909,296.96
应交税费	**13,802,708.59**	9,639,668.14	10,587,360.66
其他应付款	**1,872,695.07**	4,541,327.53	6,137,129.61
其他流动负债	**728,408.36**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282,379.57**	**144,143,530.15**	**160,190,55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0,282,379.57**	**144,143,530.15**	**160,190,55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40,689,655.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453,563.91**	25,476,815.66	11,717,621.90
盈余公积	**7,534,007.99**	6,228,709.33	273,778.03
未分配利润	**116,373,429.76**	77,977,228.95	22,226,7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61,001.66**	150,372,408.94	74,218,125.72
少数股东权益	**-1,637,236.06**	-262,739.10	315,19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23,765.60**	**150,109,669.84**	**74,533,31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006,145.17**	**294,253,199.99**	**234,723,874.6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15,870.30**	71,089,327.55	15,229,697.16
应收票据	**1,240,572.18**	-	1,407,901.20
应收账款	**99,095,599.17**	86,828,786.40	56,182,637.68
应收款项融资	**3,069,444.16**	678,105.20	-
预付款项	**7,277,030.51**	142,285.16	3,335,822.60
其他应收款	**18,770,626.86**	15,858,239.56	18,923,650.59
存货	**6,813,904.33**	2,306,339.47	2,986,724.14
其他流动资产	**2,754,716.98**	-	-
流动资产合计	**197,537,764.49**	**176,903,083.34**	**98,066,43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566,493.42**	26,766,493.42	25,953,993.42
固定资产	**40,602,535.18**	446,761.26	151,476.5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910,983.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1,853.01**	1,409,565.00	1,877,2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81.28**	411,851.32	266,12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23,145.89**	**29,034,671.00**	**28,248,875.25**
资产总计	**282,060,910.38**	**205,937,754.34**	**126,315,30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7,430,672.47**	71,044,822.46	59,233,414.14
预收款项	**-**	3,500,180.48	2,590,190.27
合同负债	**2,005,291.72**	-	-
应付职工薪酬	**3,157,697.78**	5,242,901.39	1,304,545.00
应交税费	**7,875,552.09**	8,529,482.56	7,253,055.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65,410.09	2,294,849.04	4,057,897.91
其他流动负债	260,687.92	-	-
流动负债合计	91,395,312.07	90,612,235.93	74,439,10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1,395,312.07	90,612,235.93	74,439,10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40,689,655.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325,518.41	22,348,770.16	9,138,425.16
盈余公积	7,534,007.99	6,228,709.33	273,778.03
未分配利润	67,806,071.91	46,058,383.92	2,464,00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65,598.31	115,325,518.41	51,876,20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060,910.38	205,937,754.34	126,315,308.62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164,744.19	449,427,450.86	348,847,654.80
减：营业成本	44,387,180.97	23,080,033.60	19,079,754.51
税金及附加	6,239,782.61	6,526,372.18	5,891,495.75
销售费用	311,082,242.70	294,797,352.88	229,786,196.74
管理费用	38,292,634.93	39,051,422.69	21,799,598.45
研发费用	23,351,846.74	26,648,765.35	16,196,194.98
财务费用	2,284,580.69	2,038,978.84	1,461,416.06
其中：利息费用	1,973,315.23	2,217,634.68	1,531,643.16
利息收入	244,955.84	385,591.29	103,951.53

加：其他收益	**38,218,372.74**	24,093,135.55	343,500.00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892,730.11**	-808,086.05	-
资产减值损失	**-110,977.68**	-11,581.88	-3,024,178.49
资产处置收益	**-**	-	18,792.54
二、营业利润	**101,741,140.50**	**80,557,992.94**	**51,971,112.36**
加：营业外收入	**65,910.86**	181,023.46	65,257.10
减：营业外支出	**788,851.59**	281,196.03	5,880.06
三、利润总额	**101,018,199.77**	**80,457,820.37**	**52,030,489.40**
减：所得税费用	**11,404,104.01**	9,330,315.66	9,888,695.31
四、净利润	**89,614,095.76**	**71,127,504.71**	**42,141,794.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14,095.76**	71,127,504.71	42,141,794.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88,592.72**	71,705,434.46	43,326,603.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496.96**	-577,929.75	-1,184,80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614,095.76**	**71,127,504.71**	**42,141,79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88,592.72**	71,705,434.46	43,326,60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496.96**	-577,929.75	-1,184,80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638,765.35**	400,539,908.61	110,540,009.74
减：营业成本	**76,010,986.75**	63,213,900.27	17,708,275.87
税金及附加	**4,948,492.60**	5,304,929.81	1,804,668.92
销售费用	**301,499,168.13**	256,173,355.45	67,319,962.63
管理费用	**18,018,922.03**	15,170,553.09	7,822,973.10
研发费用	**2,976,305.24**	2,114,105.46	-
财务费用	**-368,402.01**	-892,982.80	87,915.26
其中：利息费用	**-**	-	190,808.64
利息收入	**897,010.99**	915,078.49	111,097.98
加：其他收益	**33,150,618.36**	8,383,058.33	2,000.00
投资收益	**-**	-	1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6,362.14**	-1,815,702.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688,443.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84,017,548.83**	**66,023,403.52**	**22,109,770.3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611,432.59**	25,720.11	-
三、利润总额	**83,406,316.24**	**65,997,683.41**	**22,109,770.31**
减：所得税费用	**8,066,236.34**	6,448,370.44	1,293,544.21
四、净利润	**75,340,079.90**	**59,549,312.97**	**20,816,226.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75,340,079.90**	**59,549,312.97**	**20,816,226.1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821,090.34**	500,404,541.24	338,870,55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3,971.00**	14,587,1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9,615.60**	11,181,191.12	14,784,1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64,676.94**	**526,172,832.36**	**353,654,69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15,265.38**	16,446,083.52	12,221,09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3,135.06**	30,015,609.43	20,795,36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62,778.66**	67,582,699.67	64,868,82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13,623.54**	376,854,421.74	190,319,41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24,802.64**	**490,898,814.36**	**288,204,69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9,874.30**	**35,274,018.00**	**65,449,99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7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73,514.57	11,952,86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73,514.57**	**12,830,86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23,985.30**	12,680,255.29	15,085,552.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29,612.78	11,903,730.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3,985.30**	**61,509,868.07**	**26,989,28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3,985.30**	**-21,336,353.50**	**-14,158,41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0	3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1,000,000.00**	-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	26,285,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0,000.00**	**45,000,000.00**	**57,785,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3,428.42**	2,144,889.5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	105,146.76	80,218,0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3,428.42**	**2,250,036.30**	**80,218,0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428.42**	**42,749,963.70**	**-22,432,89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2,460.58**	**56,687,628.20**	**28,858,68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89,484.03**	38,901,855.83	10,043,17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91,944.61**	**95,589,484.03**	**38,901,855.8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424,721.44**	424,087,228.08	70,917,95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0,199.85**	9,151,682.14	13,786,4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34,921.29**	**433,238,910.22**	**84,704,38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52,628.77**	78,431,120.31	27,1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3,120.05**	11,866,154.03	3,868,88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38,069.88**	52,866,398.12	10,821,13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12,445.08**	236,097,957.96	19,917,6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86,263.78**	**379,261,630.42**	**61,787,6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8,657.51**	**53,977,279.80**	**22,916,71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5,097.95**	48,137,750.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5,097.95**	**56,637,750.19**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7,212.71**	389,399.60	2,679,14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0,000.00**	64,366,000.00	5,61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7,212.71**	**64,755,399.60**	**32,289,1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2,114.76**	**-8,117,649.41**	**-27,289,1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34,5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000.00**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000.00**	**10,000,000.00**	**19,56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3,457.25**	**55,859,630.39**	**15,193,56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89,327.55**	15,229,697.16	36,12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15,870.30**	**71,089,327.55**	**15,229,697.1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23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884.77 万元、44,942.75 万元、**49,016.4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独立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领用记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原因，报告期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167.9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59.8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天健会计师实施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8,708.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501.4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25.7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75.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494.3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57.3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6.98** 万元。 （1）**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复核管理层 2018 年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 2018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对于 2018 年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最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嘉诺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北本阳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北嘉瑞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北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公安县仁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西藏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是**	**—**	**—**
西藏晟韵实业有限公司	**是**	**—**	**—**

注：仁康医药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神康医药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嘉瑞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西藏晨韵成立于 2020 年 7 月，西藏晟韵成立于 2020 年 6 月，神康医药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四、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医药行业政策改革

近年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举措，随着医保覆盖面持续扩大、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不少高价新药相继进入医保目录，我国医保支付压力日渐增大。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缓解医保支付压力，国务院及卫健委等出台了一系列控制药品价格的政策文件，要求控制医疗费用增长速度，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随着国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政策举措的不断深化、国家医保控费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可能被纳入部分省市药品集中采购目录，进而对现有价格体系造成冲击。总体而言，医药行业监管政策改革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二）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进入市场较早，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前列。随着该产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自 2017 年以来，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和莎普爱思等企业相继取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竞争对手的加入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加大对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行业市场容量有望持续

扩增。由于公司在国内血浆代用品细分市场深耕多年，预计在中短期内仍将保持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在研产品开发进展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管线的丰富程度、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等直接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近年来，为改善现有产品结构，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血浆代用品为主线，并积极围绕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进行产品开发，逐步打造产品集群，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围绕主营业务领域的新产品研发管线、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推广策略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的重要支撑，也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四）市场推广计划

公司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包括组织参加全国性学术年会、跨区域性学术会议和论坛、省市级学术活动、科室会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但也有效提高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相继申报注册或上市，公司的市场推广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可以预见销售费用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适用）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血浆代用品及其他输注液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产品提供给购货方，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

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4、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对外提供药品许可授权，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对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无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金融工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

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应收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批次法（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

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以上**）；（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专有技术	5-1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5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

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属于重大会计估计。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707,901.20	-1,707,901.20	-
应收款项融资	-	1,707,901.20	1,707,901.20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901,85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901,855.8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07,901.2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7,080,89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080,893.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07,901.2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52,96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2,960.23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3,641,38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3,641,387.0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6,137,129.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137,129.61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8,901,855.83			38,901,855.83
应收票据	1,707,901.20	-1,707,901.20		
应收账款	87,080,893.22			87,080,893.22
其他应收款	1,052,960.23			1,052,96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28,743,610.48	-1,707,901.20		127,035,709.2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707,901.20		1,707,90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707,901.20		1,707,901.20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23,641,387.09			123,641,387.09
其他应付款	6,137,129.61			6,137,129.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29,778,516.70			129,778,516.70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598,300.28			4,598,300.28
其他应收款	70,511.48			70,511.48

（2）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944,816.71	-8,944,816.71	-
合同负债	-	8,944,816.71	8,944,816.7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	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0.40	1,458.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8.49	949.85	3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63	4.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0	-10.02	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5	-389.24	-
小计	3,757.54	2,030.93	47.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6.07	306.71	7.14
少数股东损益	5.99	5.2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5.48	1,719.00	39.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13.38	5,451.54	4,292.72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注]、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藏多瑞	9%	9%	9%
湖北多瑞	15%	15%	15%
西藏晨韵、西藏晟韵	1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西藏多瑞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多瑞属于在藏注册并经营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文件）规定，西藏多瑞符合该规定第六条“从事新药研究、开发和生产，传统藏药二次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中（藏）药种植、养殖、加工的企业或项目；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30%（含本数）以上的”的**规定**，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民族地区分享部分。

根据上述政策，西藏多瑞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减按 9%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湖北多瑞

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北多瑞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湖北多瑞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可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湖北多瑞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湖北多瑞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继续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湖北多瑞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西藏晨韵、西藏晟韵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藏晨韵和西藏晟韵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其他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本阳制药、嘉诺康、仁康医药、嘉瑞美及神康医药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共公安县委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 2015-2016 年落户开发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 6 号）及公安县财政局《关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奖励的请示”的回复意见》，会议议定将湖北多瑞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留存的部分给予返还。2019 年度，湖北多瑞收到增值税返还款 11,171,567 元和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3,415,533 元。

根据公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税收优惠奖励资金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对湖北多瑞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留存的部分给予返还。2020 年度，湖北多瑞收到增值税返还款 2,246,793 元和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1,657,178 元。

八、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3**	1.38	0.87

速动比率	**1.72**	1.33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0%**	44.00%	58.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2%**	48.99%	68.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4.81	5.67
存货周转率（次）	**4.12**	3.14	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24.60**	9,355.44	6,04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98.86**	7,170.54	4,332.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3.38**	5,451.54	4,292.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93%	4.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0.87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1.39	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70	1.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增加额）/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5**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0**	**0.97**	**0.9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平均销售单价整体上升、销量稳定增长、2020 年新增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销售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8.83%，**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9.06%**。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45,866.94**	**93.57%**	44,901.86	99.91%	34,833.25	99.85%
其他产品	**3,149.53**	**6.43%**	40.89	0.09%	51.52	0.15%
合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9 年同比增长 28.91%，**2020 年同比增长 2.15%。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核心产品销量同比增速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同时由于武汉地区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下调导致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020 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收入同比增速下降幅度较大。**

除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外，2018-2019 年实现销售的其他产品为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和复方甘露醇注射液。**2020 年实现销售的其他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除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外的其他自有品种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已纳入部分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公司 2020 年新增的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属于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纳入国家/地方省份医保情况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新疆（2014/2017 年版）、宁夏（2011/2017/2019 年版）、西藏（2017 年版）、河南（2010 年版（2016 年增补）/2017/2019 年版）、四川（2018 年版）等
复方甘露醇注射液	宁夏（2011/2017/2019 年版）、山东（2010/2017 年版）、江苏（2010/2018 年版）、安徽（2010/2018 年版）、四川（2018 年版）、湖南（2018 年版）、河北（2017/2019 年版）、云南（2018 年版）、青海（2010/2017/2019 年版）等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家医保目录（2009/2017/2019/2020 年版）

数据来源：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局，易联招采网、药智数据等互联网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甘露醇注射液亦已纳入部分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考虑到该等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即使相关医保政策发生调整，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1,026.40**	**22.50%**	9,806.54	21.82%	5,967.09	17.11%
华东	**11,831.18**	**24.14%**	10,421.17	23.19%	7,159.98	20.52%
华中	**10,046.24**	**20.50%**	7,769.37	17.29%	7,456.22	21.37%
西南	**4,679.74**	**9.55%**	4,593.74	10.22%	5,427.54	15.56%
华南	**3,683.06**	**7.51%**	5,136.68	11.43%	4,534.47	13.00%
东北	**4,530.39**	**9.24%**	3,743.59	8.33%	3,016.28	8.65%
西北	**3,219.46**	**6.57%**	3,471.66	7.72%	1,323.19	3.79%
合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注：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区市，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福建等省市，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等省份，西南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等省市区，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区，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份，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区域均实现了销售，其中来自于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59.00%、62.30%和**67.14%**，来自于西北和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在主要地区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总体上不存在收入集中在个别区域之情形。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978.90	**20.36%**	8,904.94	19.81%	5,581.54	16.00%
二季度	**7,629.90**	**15.57%**	11,208.79	24.94%	7,714.70	22.11%
三季度	**15,500.84**	**31.62%**	12,722.22	28.31%	10,313.05	29.56%
四季度	**15,906.83**	**32.45%**	12,106.80	26.94%	11,275.48	32.33%
合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具有需求刚性的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公司产品形态为液态，冬季气温较低，对产品的运输配送存在一定的影响，客户通常在冬季前完成备货。受冬储提前备货及农历春节的双重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部分终端医院客户加大药品备货量，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2.06%；2020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终端医院常规手术诊疗人次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叠加部分终端医院客户在一季度备货形成部分库存的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31.93%；2020年三、四季度，随着医院住院病人和手术病人数量的恢复，终端医院的需求量增加，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及新增代理产品注射

用头孢噻肟钠的销量同时增加，公司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1.84%和 31.39%。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模式	**47,541.98**	**96.99%**	43,593.65	97.00%	32,206.83	92.32%
传统经销模式	**1,401.56**	**2.86%**	1,296.50	2.88%	2,675.69	7.67%
直销模式	**72.93**	**0.15%**	52.60	0.12%	2.25	0.01%
合计	**49,016.47**	**100.00%**	**44,942.75**	**100.00%**	**34,88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配送经销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的直销模式，为直接向其生产所在地的终端医院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瓶）、万袋（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销量	毛利率	单价	销量	毛利率	单价	销量	毛利率
配送经销模式	103.60	428.51	95.20%	109.61	397.69	95.32%	109.65	293.69	95.67%
传统经销模式	25.22	55.58	80.79%	26.60	47.30	81.14%	26.15	100.46	81.86%
直销模式	115.04	0.63	95.89%	111.90	0.47	95.50%	112.06	0.02	96.28%
合计/平均	94.63	484.72	94.76%	100.80	445.46	94.92%	88.37	394.18	94.63%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主要受武汉地区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下调的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各期销量占比分别为 74.51%、89.28%和 88.40%；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核心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期

销量占比分别为 25.49%、10.62%和 11.47%。随着医药企业“两票制”的深入推行，配送经销模式下销量占比仍将维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仅包括湖北多瑞直接向当地终端医院销售的情形，该模式下销量占比较小，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明显高于传统经销模式，主要系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由传统经销商承担，而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自主统筹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具体实施，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物流配送职能，故而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为各省市中标价格扣减一定的配送费用等，显著高于对传统经销商的销售单价。

6、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产量及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袋/瓶）	**484.72**	445.46	394.18
产量（万袋/瓶）	**466.08**	431.81	425.97
产销率	**104.00%**	**103.16%**	**92.54%**

注：上表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和产量数据包含了软袋和塑瓶。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临床需求增长、产品认知度提升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大所致。2020 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为 484.72 万袋（瓶），**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受疫情影响较小。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20 年，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量为 466.08 万袋（瓶），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销率分别为 92.54%、103.16%**和 104.00%，累计产量 1,323.86 万袋（瓶），累计销量 1,324.36 万袋（瓶），**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

7、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袋（瓶）、万袋（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袋装产品（500ml）	单价	96.58	101.04	88.77
	单位成本	4.91	5.09	4.66
	销量	391.14	398.47	368.60
瓶装产品（500ml）	单价	86.44	98.80	82.66
	单位成本	5.15	5.39	5.99
	销量	93.58	46.98	25.58
综合平均销售单价		94.63	100.80	88.37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14.07%，主要系**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落地，配送经销模式成为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配送经销模式占比提升所致。**受武汉地区带量采购的影响，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装产品和瓶装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各期袋装产品和瓶装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小，相关成本随产品批次量不同而小幅波动。2020 年瓶装产品单价下降 12.51%,主要由于公司瓶装产品(500ml）在武汉市地方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中标价格为 87.99 元/瓶（含税），较 2019 年湖北地区瓶装产品（500ml）挂网价格 130.66 元/瓶（含税）下降了 32.66%；同样受此政策的影响，公司袋装产品销量略有下降，而瓶装产品销量增长了 99.19%。

8、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医药“两票制”政策下，处方药的销售价格一般为各省中标价格扣减一定比例的配送等费用。由于市场上其他竞争对手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价格未公开披露，故而选择各省平均中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市场上其他竞争对手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平均中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瓶）

期间	贵州科伦	湖南科伦	石家庄四药	石药银湖制药	西藏多瑞
2020 年度	174.84	176.00	152.64	140.00	118.06
2019 年度	175.87	176.00	152.64	189.00	125.22
2018 年度	-	176.00	152.64	-	129.99

注 1：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截至 2020 年末的统计数据，统计对象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包含了软袋和塑瓶产品；

注 2：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2018-2020 年上半年莎普爱思尚未实现销售，故未在上表予以列示；

注 3：统计方法为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标价格信息，取各厂家（包括发行人）于当年所有价格信息的中位值，不考虑公布中标结果但未公布中标价格的省份。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平均中标价格整体低于市场上其他竞争对手，从最近一年对比数据来看差异程度相对缩小。

（2）中标价格差异分析

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各省平均中标价格差异，主要系该产品所处发展阶段及国内处方药市场定价机制等因素综合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所处发展阶段原因

据米内网统计，2013 年-2019 年期间，国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市场规模从 4,809 万元增长至 65,270 万元，年复合增速达 54.45%。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所处发展阶段来看，该细分产品市场规模呈现稳定扩容态势。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基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细分市场容量的增长前景，为维持良好的市场竞争格局，未采取低价竞争攫取市场份额的销售策略。

2）处方药市场定价机制原因

目前国内处方药市场常规药品的终端价格，系生产企业依据自身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而自主定价。在新产品上市初期，由于销售尚未放量，加上较高的市场推广成本，生产厂家往往会定相对较高的价格，后续随着准入省份和销量的增长，价格通常会呈现下降趋势。

与发行人相比，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进入该细分市场较晚，目前获得市场准入的省市不多，整体定价相对较高。

9、最近一期同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袋（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49,016.47	44,942.75	9.06%
净利润	8,961.41	7,112.75	25.9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813.38	5,451.54	6.6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量	484.72	445.46	8.81%

受益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及时有效控制、公司终端医院覆盖数量的持续增加，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量等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其中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和销量增长率，主要系公司当年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和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量增长率基本相当。

整体而言，2020 年公司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受疫情的负面影响程度相对较小，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10、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	441.04	61.69	52.83
退货金额	341.46	177.95	138.91
合计	782.50	239.64	191.74
营业收入	49,016.47	44,942.75	34,884.77
占比	1.60%	0.53%	0.55%

2020 年度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武汉市带量采购影响，公司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装产品（500ml）和袋装产品（500ml）同时参与投标，最终瓶装产品中标，袋装产品未中标，武汉市公立医疗机构不再采购公司的袋装产品。受此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协商对带量采购实施前已采购的袋装产品进行同等金额换货处理。截至目前，换回的产品均已重新实现对外销售。

（2）退换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情形的产品均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袋（瓶）

期间	交易类型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原因
2020 年度	换货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0.22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0.2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	5.31	
			620	5.10	公司在武汉市带量采购中仅瓶装产品中标，因此将原袋装产品进行了换货处理
		黑龙江省善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3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	0.68	
		吉林省君健药业有限公司	20	0.22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70	0.75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2.04	
		辽宁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40	0.4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0.2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80	0.6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0.2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0.4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	3.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0.84	
		云南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60	2.5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0.19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480	5.57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4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34	94.10	公司在武汉市带量采购中仅瓶装产品中标，因此将原袋装产品进行了换货处理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6,599	281.14	
	退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6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渭南市药材公司	20	0.2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5.37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00	105.6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1.11	
		宏熙药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500	5.29	
		河南恒信祥医药有限公司	600	7.43	
		吉林省旷骅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900	125.36	
	小计		70,343	782.50	
2019 年度	换货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	40	0.45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	20	0.0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0.26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	2.9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0	5.10	
			120	1.57	客户要求更换批号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180	0.47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	0.57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90	0.9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0.20	
		陕西光大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0.6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0.4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60	1.5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0.18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00	7.9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	0.19	
			3,570	36.99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换货
	退货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	0.24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0.24	
		新疆康博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	0.4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0	22.12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3.21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	5.9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0.64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400	4.3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0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	19.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5.99	
		吉林省旷骅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000	82.32	
	小计		20,510	239.64	
2018 年度	换货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0	3.11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5.53	
			2,420	24.99	客户要求更换批号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720	1.85	外箱破损、污染、变形或包装不当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	0.6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0.6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0.8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0.4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00	4.72	
	退货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5.26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河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600	6.1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1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	0.15	

		陕西天舒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1.6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5.62	
	小计		17,220	191.74	

（3）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1）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货物由货运公司交付客户过程中，客户需检验有无缺少、破损，检验无误签收后，公司不予退换货。如货物在货运途中发生缺少、破损、失窃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收货当日通知承运公司出具证明，并当日传真至公司，双方共同追究货运公司的责任，并补偿给客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另外，在产品有效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货或换货。

2）退换货的处理流程

根据公司《销售退换货管理控制制度》，当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时，销售人员负责申请办理客户退/换货，由总经理审批，运营管理部负责审核并出具退回产品的处理方案和处理时间；生产部负责执行退换，同时开具退货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货物进行检验、调查退换货原因，明确费用的承担部门，流程转交财务部；财务部应收款会计接收流程后，及时将退/换货产品规格、损失数量和损失金额等登记在退换货流程中，并办理结束。

3）退换货会计核算方式

①退货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相应冲减对应收入。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②换货

在会计处理方面，产品换货不涉及收入的会计处理，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换货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转回退货的商品成本，同时结转换货的商品成本。

借：库存商品（退回）

贷：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发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38.72	100.00%	2,308.00	100.00%	1,907.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438.72	100.00%	2,308.00	100.00%	1,907.9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2,402.87**	**54.13%**	2,280.28	98.80%	1,872.10	98.12%
其他产品	**2,035.85**	**45.87%**	27.72	1.20%	35.87	1.88%
合计	**4,438.72**	**100.00%**	**2,308.00**	**100.00%**	**1,90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分产品看，**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的成本，**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和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产品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01.88**	**67.63%**	935.58	40.54%	731.63	38.35%
直接人工	**391.02**	**8.81%**	379.87	16.46%	325.68	17.07%
制造费用	**1,045.82**	**23.56%**	992.55	43.00%	850.67	44.59%
合计	**4,438.72**	**100.00%**	**2,308.00**	**100.00%**	**1,907.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含醋酸钠原料药以及纸箱、组合盖、多层共挤**输液用**膜等包装材料。**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成本计入直接材料所致，若剔除代理产品的影响，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40.20%，与 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相当。**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随着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员薪酬调整，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代理产品头注射用孢噻肟钠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所致，若剔除代理产品的影响，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为 16.27%，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折旧、辅助生产人员工资、能耗、检验用品、设备维修费等。**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量稳步增加，制造费用逐年增长。**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由于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成本计入直接材料导致，若剔除代理产品的影响，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为 43.52%，较 2018 年和 2019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4、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391.02	379.87	325.68
平均人数（人）	63	60	59
平均工资（万元/年/人）	6.21	6.33	5.52

注：平均人数系当年各月人数的平均数，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

从上表可见，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16.64%，主要系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标准为计时工资，年终时公司综合考虑企业效益增长情况，生产人员年终奖有所增加，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由 2018 年的 5.52 万元/年/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6.33 万元/年/人。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2.94%，主要系平均人数增长所致，平均工资较上年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整体上升原因真实、合理。

5、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水电费及燃气费用等间接支出。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并归集计入制造中心。每月月末，财务部门将归集的水电费及燃气费用按照月末在产品数量和当月完工产量平均分摊，其他间接费用则根据当月生产批次量平均分摊。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公司每月核算生

产工人工资薪金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心。每月月末，财务部门将实际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当月生产批次量平均分摊。

根据包装形式不同，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分为瓶装和袋装。公司瓶装产品和袋装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称量配制、洗灌封、灭菌、灯检及包装等，单批次耗用时长均不超过 14 个小时。

公司生产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每个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每天平均生产的批次量较少。公司通过适当安排生产工人工作时间能够确保当天生产任务可以全部于当天完成，因此，公司期末不存在在产品。

综上所述，由于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公司实际成本核算过程中，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成本核算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存货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匹配性分析

1）各产品存货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产品结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占比	结存金额	占比	结存金额	占比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295.40	31.48%	404.51	99.80%	550.38	95.0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642.98	68.52%	-	-	-	-
复方甘露醇注射液	-	-	0.02	0.00%	17.29	2.98%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	-	0.81	0.20%	11.63	2.01%
合计	938.38	100.00%	405.34	100.00%	579.30	100.00%

注：结存金额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库存产品主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020 年末，公司库存产品主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对比

报告期各期，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及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瓶）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结存单位成本	4.85	4.62	5.65
单位销售成本	4.96	5.12	4.75
差异率	-2.20%	-9.77%	18.95%

由上表可知，各年度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及单位销售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按照批次法核算产品成本，各月生产批次量及各批次产品数量不同，导致各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差异较小；2018 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较单位销售成本高 18.95%。

2018 年末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高于 2018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主要系 2018 年产量较大，且公司经济效益上升幅度较大，当年生产人员年终奖较高，该年终奖一次计入人工成本，导致公司 2018 年末产品结存的单位成本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结存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有一定差异，主要与公司的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批次产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7、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元/m^2、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醋酸钠（kg）	7,161.15	285.12	4,818.82	281.70	6,284.08	267.70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m^2）	390,536.00	11.33	277,746.00	11.54	246,774.00	11.46
纸箱（个）	238,691.00	10.26	210,278.00	10.95	222,341.00	10.06

组合盖（个）	11,358,500.00	0.16	9,824,000.00	0.15	8,850,000.00	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醋酸钠、多层共挤输液用膜、纸箱和组合盖，各年度采购量随着产量及期末库存情况合理波动。

（1）原料药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醋酸钠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小幅增长 5.23%，**2020 年醋酸钠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具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辽宁康博士和武汉康瑞采购醋酸钠的单价和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元/kg、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辽宁康博士	6,961.15	292.04	203.29	-	-	-	4,033.68	283.71	114.44
武汉康瑞	-	-	-	4,618.82	292.04	134.89	1,870.40	284.48	53.21
合计	6,961.15	292.04	203.29	4,618.82	292.04	134.89	5,904.08	283.96	167.65

注 1：上表平均单价均为不含税口径；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向辽宁康博士和武汉康瑞的含税采购单价均为 330 元/kg。2018 年公司向辽宁康博士和武汉康瑞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不同，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于当年 5 月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辽宁康博士和武汉康瑞采购的醋酸钠原料药数量合计分别为 5,904.08 kg、4,618.82 kg 和 6,961.15kg，采购量整体较小。2018 年醋酸钠原料药的采购量高于 2019 年，主要系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于 2018 年下半年启动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在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的要求下，考虑到辽宁康博士需对醋酸钠生产线进行改造，故公司在 2018 年加大了对辽宁康博士的常规采购，以保障 2019 年核心产品生产所需原料药的稳定供应。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采购变动趋势与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辽宁康博士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83.71 元/kg 和 292.04 元/kg，公司向武汉康瑞采购价格分别为 284.48 元/kg 和 292.04 元/kg。公司向武汉康瑞采购的醋酸钠仍系辽宁康博士生产，采购价格与向辽宁康博士

直接采购一致，武汉康瑞作为医药经销商，和辽宁康博士具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辽宁康博士及武汉康瑞采购的醋酸钠价格保持稳定。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醋酸钠原料药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武汉康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康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醋酸钠原料药的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琦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大道 1 号（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股东情况：	李占国：97.45%；周三彦：1.97%；李妩：0.5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占国；监事：周三彦、李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检索武汉康瑞的工商信息资料、访谈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对武汉康瑞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武汉康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辽宁康博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辽宁康博士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醋酸钠原料药的供应商和实际生产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品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台安县振兴路 85 号
股东情况：	张品：45%；毛利：30%；沈阳药大新药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5%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品；董事：毛利、万韬、乔峰、张仲；监事：李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检索辽宁康博士的工商信息资料、访谈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对辽宁康博士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辽宁康博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武汉康瑞与辽宁康博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检索武汉康瑞和辽宁康博士的工商信息资料、访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经双方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武汉康瑞与辽宁康博士之间的关联关

系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武汉康瑞与辽宁康博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其他原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包括多层共挤输液用膜、纸箱和组合盖，该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38.08 万元、699.62 万元和 864.9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18%、57.22%和 56.51%。**报告期内，公司**纸箱、**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及组合盖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不大。

8、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情况

（1）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规格及成份情况，500ml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含有三水醋酸钠（$C_2H_3NaO_2 \cdot 3H_2O$）1.9g，氯化钠 3.0g，氯化钾 0.15g，氯化钙 0.1g，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钠原料药。公司采购的醋酸钠原料药为无水醋酸钠（$C_2H_3NaO_2$），根据化学分子式转变情况，无水醋酸钠（$C_2H_3NaO_2$）的理论耗用量测算公式为三水醋酸钠（$C_2H_3NaO_2 \cdot 3H_2O$）耗用量×82÷136，换算得出无水醋酸钠的理论耗用量为 1.15g/500ml。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原材料醋酸钠原料药实际单耗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g/500ml

主要原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醋酸钠（$C_2H_3NaO_2$）	1.29	3.20%	1.25	-2.34%	1.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原材料醋酸钠原料药的实际单位耗用量保持平稳，不存在异常变动。

（2）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原材料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原辅料的单位实际耗用量和理论耗用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g/500ml

原辅料	单位理论耗用量	单位实际耗用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水醋酸钠	1.15	1.29	1.25	1.28
氯化钠	3.00	3.38	3.38	3.41
氯化钾	0.15	0.17	0.17	0.17
氯化钙	0.10	0.11	0.11	0.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所需原料药醋酸钠的单位实际耗用量稳定在 1.25g/500ml-1.29g/500ml 区间，与单位理论耗用量的差异率较小；辅料方面，报告期各期氯化钾和氯化钙的单位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基本相当；氯化钠的单位实际耗用量在 3.38g/500ml-3.41g/500ml 区间小幅波动，与理论单耗之间的差异率较小，主要为合理损耗。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原辅料实际单耗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显著偏离化学反应的理论值之情形。

9、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能源采购情况”。

10、主要产品能耗情况

报告期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能耗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吨）	27,167.60	24,041.24	23,850.11
电（度）	807,222.50	779,940.26	763,732.00
燃气（立方）	264,520.82	253,827.40	264,259.33
产量（万袋/万瓶）	466.08	431.81	425.97

单位用水（吨/万袋、吨/万瓶）	58.29	55.68	55.99
单位用电（度/万袋、度/万瓶）	1,731.94	1,806.21	1,792.92
单位燃气（立方/万袋、立方/万瓶）	567.54	587.82	620.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单位用水量和单位用电量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单位燃气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耗用量逐步减少。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4,577.76	100.00%	42,634.74	100.00%	32,976.7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44,577.76	100.00%	42,634.74	100.00%	32,976.79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43,464.08	97.50%	42,621.57	99.97%	32,961.15	99.95%
其他产品	1,113.68	2.50%	13.17	0.03%	15.64	0.05%
合计	44,577.76	100.00%	42,634.74	100.00%	32,97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贡献的毛利，其他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94.76%**	94.92%	94.63%
其他产品	**35.36%**	32.21%	30.36%
综合毛利率	**90.94%**	**94.86%**	**94.5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具体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核心产品定位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有关。

2018-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度，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1）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毛利率分析

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为国内首仿，属于新一代晶体液，相对传统晶体液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更为接近人体血浆成分和理化特性，用于容量治疗，可有效维持血流动力学稳定及电解质平衡，快速纠正酸中毒，稳定内环境；同时能更快速改善血 pH 值，降低血乳酸水平，降低重症患者死亡率，改善患者预后，更适用于围术期液体治疗和急危重症患者的液体复苏。

同时，国内已取得该产品批准文号的企业仅 5 家，公司进入市场较早，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在细分产品市场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平和。

报告期内，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94.63**	**100.80**	**88.37**

平均单位成本	**4.96**	**5.12**	**4.75**
毛利率	**94.76%**	**94.92%**	**94.63%**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2）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8-2019 年实现销售的其他产品为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和复方甘露醇注射液。2020 年实现销售的其他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小幅上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上，主要基于产品类别和业务模式等方面考虑，需与公司尽量接近或相似，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的医药企业。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1）产品类别方面，选取主营产品类别为化学注射剂的医药制造企业；

（2）经营模式方面，选取最终客户主要为终端医疗机构、主营产品主要委托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的医药制造企业；

（3）数据可获得性和可靠性方面，选取已上市的医药制造企业。

参照上述标准，选取哈三联（002900.SZ）、海辰药业（300584.SZ）和灵康药业（603669.SH）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关键业务和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特别说明的是，未选取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莎普爱思等已取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等公司的主营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三联	**65.10%**	75.74%	83.80%
海辰药业	**75.49%**	79.76%	86.23%
灵康药业	**85.37%**	86.35%	87.90%

平均值	**75.32%**	**80.62%**	**85.98%**
西藏多瑞	**90.94%**	**94.86%**	**94.5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2018-2019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毛利率较高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一方面，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属于新一代晶体液，临床上具有快速纠正酸中毒，稳定内环境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作为该产品国内首仿，在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同时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在某种程度上维系了产品市场价格之稳定；最后，主营产品结构的差异亦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且在细分产品市场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平和，因而综合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108.22**	**63.46%**	29,479.74	65.59%	22,978.62	65.87%
管理费用	**3,829.26**	**7.81%**	3,905.14	8.69%	2,179.96	6.25%
研发费用	**2,335.18**	**4.76%**	2,664.88	5.93%	1,619.62	4.64%
财务费用	**228.46**	**0.47%**	203.90	0.45%	146.14	0.42%
合计	**37,501.13**	**76.51%**	**36,253.65**	**80.67%**	**26,924.34**	**77.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3.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4.16**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受武汉地区带量采购中标影响，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疫情**的短期**影响，公司的在研项目未能如期开展，研发费用**有所**降低，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服务费	**29,560.72**	**95.03%**	27,822.21	94.38%	21,772.46	94.75%
工资及福利	**817.50**	**2.63%**	969.61	3.29%	639.43	2.78%
物流运输费	**435.12**	**1.40%**	397.42	1.35%	320.08	1.39%
仓储租赁费	**154.83**	**0.50%**	144.68	0.49%	88.72	0.39%
差旅招待费	**119.31**	**0.38%**	131.44	0.45%	139.87	0.61%
办公费	**15.24**	**0.05%**	10.74	0.04%	17.68	0.08%
其他	**5.48**	**0.02%**	3.64	0.01%	0.37	0.00%
合计	**31,108.22**	**100.00%**	**29,479.74**	**100.00%**	**22,97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服务费组成，各期推广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41%、61.91%和 **60.31%**，基本保持稳定。**此外，各期工资及福利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8%、3.29%和 2.63%，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工资福利减少主要是依据公司销售考核方式计算的销售人员奖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逐步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模式。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同时承担产品的区域推广和配送职能，该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客户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并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该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配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大幅增加。“两票制”在全国推广落地后，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步增加。

（2）推广服务费分析

1）推广服务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主要分为市场调研费、会议会务费和信息服务费，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调研费	4,334.67	14.66%	4,266.78	15.34%	1,062.05	4.88%
会议会务费	19,510.23	66.00%	20,642.64	74.19%	18,663.91	85.72%
信息服务费	5,715.82	19.34%	2,912.79	10.47%	2,046.50	9.40%
合计	29,560.72	100.00%	27,822.21	100.00%	21,772.4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推广力度逐年加大，各期推广服务费逐年增长。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为国内首仿，在市场开拓早期，需通过专业学术推广向临床介绍产品特点、临床适用场景及注意事项等，上述学术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会和科室会等形式开展，因此推广服务费以会议会务费为主。

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服务费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市场调研费呈整体上升趋势，2019 年及 2020 年市场调研费占比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随着市场推广活动的持续增加，公司终端医院覆盖数量稳步增长，从 2018 年的 600 多家增加至 2020 年的 800 多家，公司为提升终端医院覆盖效率，在保持会议会务活动强度的基础上，2019 年起加大了市场调研投入，以更准确地了解竞品情况及区域市场潜力。

②报告期内会议会务费占比逐年下降。2018 年会议会务费占比较高，主要受医药“两票制”政策全面落地影响，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由传统经销模式逐渐转变为配送经销模式。由于配送经销模式下，发行人自主统筹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

同时为应对细分市场上竞品的出现，公司加大会议会务费投入，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认知度。2019 年公司在保持会议会务活动强度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大了市场调研投入权重，使得会议会务费金额略有增长但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部分区域的学术会和科室会在疫情期间无法正常开展,使得公司 2020 年会议会务费金额和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③报告期内信息服务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20 年增长较多，增速达 96%以上，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前期学术推广积累，学术会议举办及市场信息调研开展较为成熟。为进一步增强学术推广效果、了解潜在市场机会，发行人加大用药跟踪、配送流向及配送商库存统计等售后服务力度，同时加强对潜在新增市场需求的了解，2020 年信息服务费支出覆盖省份较 2019 年增加 8 个，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金额较高、经济发展情况较好的区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的金额逐年上升，各类推广服务费的占比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是受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实施、公司产品特性、外部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推广服务费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推广服务活动的类型进行分别定价：会议会务费定价主要依据会议地点、会议规格、会议规模等因素；市场调研费定价主要依据调研难易程度、调研对象、调研信息工作量等因素；信息服务费定价主要依据目标信息来源、信息类型、信息有效性等因素。在前述定价依据基础上，公司不同类型推广服务的定价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3）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交易额（万元）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1	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3月	500万元人民币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董家滩社区沿街	2020年起（该公司与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同一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初即与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后根据双方业务需求，2020年起转而与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	2020年营业收入5.07亿元	2,102.13	7.11%
2	深圳梵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邓俊莉持股70%、陈小菊持股30%	2020年1月	3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628	2020年起	2020年营业收入1,992.49万元	1,992.49	6.74%
3	青岛玖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玉波持股90%、李娟持股10%	2019年2月	2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曼谷路51号汽车大厦2层242号（B）	2019年起	2020年营业收入1,845万元	1,737.41	5.88%
4	广州嘉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魏林华持股70%、魏林友30%	2005年8月	2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3009房(仅限办公用途)	2019年起	2020年营业收入5,852万元	1,413.98	4.78%

5	新疆三一众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朱明丽和彭文胜夫妻持股100%	2011年10月	500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西十一巷6号1栋4层401室	2018年起	2020年营业收入564.24万元	560.88	1.90%
	新疆金准众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500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冬融街898号办公楼6层		2020年营业收入508.12万元	406.06	1.37%
合计		-	-	-	-	-	-	8,212.95	27.78%

②2019年度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交易额（万元）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1	青岛玖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玉波持股90%、李娟持股10%	2019年2月	2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曼谷路51号汽车大厦2层242号（B）	2019年起	2019年营业收入1,805万元	1,443.97	5.19%
2	深圳晨宏顺科技有限公司	汪锋持股70%、祝叶持股30%	2019年5月	3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A座2010	2019年起	2019年营业收入1,014.91万元	1,014.91	3.65%
3	深圳市欣之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勋炎持股65%、蔡国豪持股35%	2017年3月	3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222东边商业大厦911	2018年起	2019年营业收入4,295万元	885.42	3.18%
4	山东人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锐持股100%	2018年11月	5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临沂路日照人力资源产业园17楼	2018年起	2019年营业收入1.1亿元	814.28	2.93%

5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周炳鑫持股55%、王斌持股45%	2016年8月	3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中路和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国利大厦2038	2018年起	2019年营业收入5,201万元	791.81	2.85%
合计		-	-	-	-	-	-	**4,950.39**	**17.79%**

③2018年度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交易额（万元）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欣之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勋炎持股65%、蔡国豪持股35%	2017年3月	3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222东边商业大厦911	2018年起	2018年营业收入3,679万元	1,708.81	7.85%
2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周炳鑫持股55%、王斌持股45%	2016年8月	3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中路和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国利大厦2038	2018年起	2018年营业收入2,961万元	1,517.63	6.97%
3	重庆浩雅宇殊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持股50%、黄洪涛持股30%、其他个人股东持股20%	2017年9月	1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22-5号	2017年起	2018年营业收入988.48万元	980.41	4.50%
4	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玉福持股100%	2018年2月	5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州路107号（康力宾馆）1015	2018年起	2018年营业收入1,616.80万元	755.83	3.47%
5	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40%、林伟星持股25.5%、其他股东34.5%	2014年11月	5000万元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A栋部分	2018年起	2018年营业收入6.65亿元	634.50	2.91%

合计	-	-	-	-	-	-	5,597.18	25.71%

注：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苏州成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成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泰州成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对单一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依赖，增加了合作的市场推广服务商数量，导致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交易额较为分散。

4）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推广服务商深圳晨宏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宏顺”）系发行人前员工汪锋离职后设立的公司，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推广服务费比例
深圳晨宏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离职员工	2019年	1,014.91	3.65%
		2020年	162.53	0.55%

注：晨宏顺2020年2月之后未再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晨宏顺的控股股东汪锋从事医药行业销售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业务和渠道资源，随着医药“两票制”改革的推进，多数药企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根本改变，推广服务商开始成为协助药企进行产品推广和渠道拓展的主力军。考虑到自身资源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汪锋离职后设立了晨宏顺，自主从事药品市场推广业务。在具备市场资源和专业推广能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晨宏顺自2019年开始为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提供了推广服务。

为保证推广活动的正常实施，晨宏顺聘请了具备相关推广经验的员工开展推广业务，并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对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推广服务进行定价，服务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除正常的推广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晨宏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5）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已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销售推广管理制度》、《CSO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由销售部、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二级部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包括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资质、承接服务能力、业务合规性等）、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推广服务商的跟踪评估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

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发行人要求推广服务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严格约束推广服务商的展业行为。根据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市场调研与推广服务协议》及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守法经营承诺书》，推广服务商在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推广服务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执行与公司约定的推广活动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不在推广活动外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医院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从事挂靠经营、套税返点、承包经营、过票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不进行、不参与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宣传。如推广服务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由此给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推广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并查询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均合法合规开展推广业务，不存在因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形。

（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哈三联	**46.81%**	54.88%	66.10%
	海辰药业	**54.23%**	57.46%	61.52%
	灵康药业	**65.04%**	66.81%	72.78%
	平均值	**55.36%**	**59.72%**	**66.80%**
	西藏多瑞	**63.46%**	**65.59%**	**65.8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落地，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2.1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及武汉市带量采购的双重影响，2020 年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下降 1.6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2019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所属细分市场、主营产品发展阶段等方面不同，导致在核心产品推广策略上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2018 年开始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滑趋势。而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伴随着国内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的加剧，公司持续保持较大的产品推广力度，各期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493.59**	**39.00%**	1,332.87	34.13%	880.75	40.40%
折旧及摊销	**871.83**	**22.77%**	671.52	17.20%	301.71	13.84%

租赁费	**200.25**	**5.23%**	337.02	8.63%	232.36	10.66%
中介咨询费	**363.22**	**9.49%**	249.16	6.38%	214.27	9.83%
办公费	**302.70**	**7.90%**	307.94	7.89%	152.96	7.02%
差旅费	**104.58**	**2.73%**	197.52	5.06%	163.56	7.50%
业务招待费	**246.13**	**6.43%**	150.91	3.86%	106.43	4.88%
股份支付	**-**	**-**	390.00	9.99%	-	-
其他	**246.98**	**6.45%**	268.21	6.87%	127.91	5.87%
合计	**3,829.26**	**100.00%**	**3,905.14**	**100.00%**	**2,179.9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办公费及租赁费组成。**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逐年增加主要由于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工资水平上涨所致，剔除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工资及福利占比分别为 40.40%、37.92%和 39.00%，波动较小；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主要为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所致。**

（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三联	10.02%	6.25%	4.90%
海辰药业	4.80%	3.80%	3.73%
灵康药业	7.51%	4.76%	4.32%
平均值	7.44%	4.94%	4.32%
西藏多瑞	7.81%	8.69%	6.25%
西藏多瑞（剔除股份支付）	7.81%	7.82%	6.2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8.69%和 **7.81%**，管理费用率有所波动。2019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确认了 39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2019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与其他各期基本相当。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变化情况与业绩增长趋势匹配。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均较大，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于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研发费用	**1,253.02**	**53.66%**	1,794.38	67.33%	1,019.88	62.97%
人员人工费用	**566.10**	**24.24%**	450.07	16.89%	333.84	20.61%
直接投入费用	**362.02**	**15.50%**	283.13	10.62%	168.64	10.41%
折旧与摊销费用	**48.92**	**2.09%**	21.03	0.79%	3.56	0.22%
其他费用	**105.13**	**4.50%**	116.27	4.36%	93.70	5.79%
合计	**2,335.18**	**100.00%**	**2,664.88**	**100.00%**	**1,61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来看，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64.54%，主要是随着在研项目的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及委托研发费用均大幅增长；**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12.37%，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在研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委托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及直接投入费用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9%、94.85%和 **93.40%**。报告期内，为充分整合与发挥内外部资源，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研发费用中委托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预算、研发进度及费用支出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2）研发过程及资本化时点分析

1）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及资本化时点

公司现有在研项目主要分为化学仿制药（化药 3 类、4 类）、中药新药（中药 3 类）及原料药。主要研发过程包括工艺摸索及参数确定、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中试生产、现场核查、申报生产批件等环节。公司以取得生产批件作为资本化具体时点，将取得生产批件前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2）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哈三联、海辰药业、灵康药业未披露具体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因此选取部分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资本化具体时点
603590.SH	康辰药业	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取得生产批件之前所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
002370.SZ	亚太药业	取得临床批件后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后所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
300436.SZ	广生堂	化药 3 类及 4 类自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000513.SZ	丽珠集团	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或达到中试条件时，自取得相关批文或开始中试之后发生的支出，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300436.SZ	广生堂	中药 1 类至 6 类,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从上表可知，对于 3 类、4 类仿制药研发项目，同行业公司的资本化时点以取得临床批件为主，对于中药新药（中药 3 类）项目，同行业公司的资本化时点以进入Ⅲ期临床为主。公司将取得生产批件前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哈三联	**8.33%**	5.35%	3.64%
	海辰药业	**4.33%**	3.90%	5.27%
	灵康药业	**1.68%**	2.33%	1.46%
	平均值	**4.78%**	**3.86%**	**3.45%**
	西藏多瑞	**4.76%**	**5.93%**	**4.6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加速丰富现有产品管线，在研发方面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延期，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及占比下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将恢复常态，预计研发投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97.33**	221.76	153.16
利息收入	**-24.50**	-38.56	-10.40
手续费支出	**55.62**	20.69	3.37
合计	**228.46**	**203.90**	**146.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61**	343.48	291.49
教育费附加	**148.93**	154.63	15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42**	98.76	85.99
印花税	**22.81**	24.66	13.27
房产税	**24.49**	24.10	13.66
土地使用税	**-**	6.44	26.83
车船税	**0.29**	0.14	0.04
环境保护税	**0.42**	0.42	0.42
合计	**623.98**	**652.64**	**589.15**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45%和 **1.27%**，占比整体较小。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9.27**	-80.81	-
合计	**-89.27**	**-80.81**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故自 2019 年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列示，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02.42

存货跌价损失	-11.10	-1.16	-
合计	**-11.10**	**-1.16**	**-302.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时存在少量的存货跌价损失。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0.88**	2,408.56	34.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95**	0.76	-
合计	**3,821.84**	**2,409.31**	**34.3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相对条件的满足情况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划分标准	会计处理	金额
1	产业扶持资金	昌新委企协〔2018〕0012 号和昌新委企协〔2020〕006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20/1/13、2020/5/13、2020/8/4、2020/11/25 及 2020/12/19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13.66
2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返还	公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税收优惠奖励资金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20/9/22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0.40
3	科技助力款	鄂科技通	符合相	满足	2020/8/3	与收益	用于补偿公	直接计入当	50.00

		〔2020〕9 号	关政策条件			相关	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损益	
4	生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武新规〔2019〕6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20/7/28 及 2020/12/25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53
5	民营经济发展奖励款	公科经文〔2020〕22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20/7/28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40
6	疫情补助款	鄂政办发〔2020〕5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20/2/27、2020/5/22 及 2020/12/21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02
7	其他	-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88
合计		-	-	-	-	-	-	-	3,828.88

注：2020 年政府补助中的其他包括了当期收到的 8 万元财政贴息，该部分资金直接冲减了当期财务费用，未在其他收益中核算。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相对条件的满足情况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划分标准	会计处理	金额
1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返还	中共公安县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 6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9/1/17 及 2019/7/17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58.71
2	产业扶持资金	昌新委企协〔2018〕0012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9/3/28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36.75
3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补助	鄂财企发〔2018〕26 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9/6/12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00

							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	省级科研与开发资金	公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询证回函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9/5/13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00
5	生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武新规〔2017〕6号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9/7/12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77
6	其他	-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32
合计		-	-	-	-	-	-	-	2,408.56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取得条件	相对条件的满足情况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划分标准	会计处理	金额
1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公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询证回函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8/5/23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00
2	淘汰燃煤锅炉奖励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说明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2018/7/18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00
3	其他	-	符合相关政策条件	满足		与收益相关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35
合计		-	-	-	-	-	-	-	34.3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内容，在满足政策文件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收到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	17.56	-
保险赔款	-	0.51	4.96
接受捐赠	5.03	-	-
其他	1.56	0.03	1.57
合计	**6.59**	**18.10**	**6.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整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78.77	18.50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0	-	-
滞纳金	-	9.62	-
罚款	0.02	-	-
其他	-	0.00	0.09
合计	**78.89**	**28.12**	**0.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59 万元、28.12 万元和 78.89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捐款。

（六）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477.41**	707.99	465.29
本期应交	**5,271.70**	5,096.56	5,121.20
本期已交	**4,954.69**	5,327.14	4,878.50
期末未交	**794.43**	477.41	707.9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372.03**	206.06	205.29
本期应交	**1,124.79**	931.87	1,035.80
本期已交	**1,046.38**	765.90	1,035.03
期末未交	**450.43**	372.03	206.06

（七）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46.44**	2,755.26	863.83
利润总额	**10,101.82**	8,045.78	5,203.05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20.26%**	34.24%	16.6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上升态势。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各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339.22 万元、5,290.53 万元和 **8,055.38** 万元，总体上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18 至 2020 年享受昌都经济开发区奖励扶持政策，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子公司湖北多瑞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子公司西藏晨韵、西藏晟韵享受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845.84**	**64.27%**	19,848.34	67.45%	13,945.57	59.41%
非流动资产	**13,254.78**	**35.73%**	9,576.98	32.55%	9,526.82	40.59%
合计	**37,100.61**	**100.00%**	**29,425.32**	**100.00%**	**23,472.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同步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49.19**	**43.82%**	9,558.95	48.16%	3,890.19	27.90%
应收票据	**124.06**	**0.52%**	-	-	170.79	1.22%
应收账款	**9,936.98**	**41.67%**	8,975.70	45.22%	8,708.09	62.44%
应收票据融资	**402.14**	**1.69%**	223.81	1.13%	-	-
预付款项	**751.99**	**3.15%**	43.78	0.22%	233.37	1.67%
其他应收款	**369.63**	**1.55%**	340.44	1.72%	105.30	0.76%
存货	**1,482.78**	**6.22%**	668.28	3.37%	802.75	5.76%
其他流动资产	**329.06**	**1.38%**	37.37	0.19%	35.09	0.25%
合计	**23,845.84**	**100.00%**	**19,848.34**	**100.00%**	**13,94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组成，各期末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4%、93.38%和 **85.4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1	0.01%	0.71	0.01%	0.47	0.01%
银行存款	10,448.08	99.99%	9,558.24	99.99%	3,889.72	99.99%
合计	10,449.19	100.00%	9,558.95	100.00%	3,89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4.06	-	170.79
应收款项融资	402.14	223.81	-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根据公司历年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公司根据资金安排需要，随时将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同时又以出售该项金融资产为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类模式下的应收票据应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故 2019 年末将应收票据余额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为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应收账款

1）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94.34**	9,501.43	9,167.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7.36**	525.73	459.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36.98**	8,975.70	8,70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亦带来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92.73%，主要系“两票制”政策推行的影响。一方面，“两票制”全面推行带动配送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并且配送经销模式成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上涨 144.19%；另一方面，“两票制”全面推行导致客户结构出现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传统经销商变为配送经销商，公司给予配送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较传统经销商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匹配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64%，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45%，2020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06%，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保持合理水平。

2）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采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99.69**	**98.15%**	**514.98**	9,163.74	96.45%	458.19	9,158.36	99.90%	457.92
1-2 年	**183.16**	**1.75%**	**36.63**	337.69	3.55%	67.54	9.56	0.10%	1.91
2-3 年	**11.48**	**0.11%**	**5.74**	-	-	-	-	-	-
合计	**10,494.34**	**100.00%**	**557.36**	**9,501.43**	**100.00%**	**525.73**	**9,167.92**	**100.00%**	**459.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和依据

①2019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

A.计算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

账　龄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96.31%	99.69%	100.00%	98.67%
1-2 年	100.00%	-	-	100.00%

B.计算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账　龄	2020 年逾期回收率 A	2020 年末迁移至	迁徙率 100%-A		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98.67%	1-2 年	1.33%	B	1.33%	D=B
1-2 年	100.00%	2-3 年	0.00%	C	0.00%	E=C

C.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9,163.74	1.33%	121.88	458.19	5.00%
1-2 年	337.69	0.00%	-	67.54	20.00%
小　计	9,501.43	-	121.88	525.73	-

②2020 年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

A.计算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

账　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98.00%	96.31%	99.69%	98.00%
1-2 年	96.60%	100.00%	-	98.30%
2-3 年	100.00%	-	-	100.00%

B.计算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账　龄	2021 年逾期回收率 A	2021 年末迁移至	迁徙率 100%-A		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98.00%	1-2 年	2.00%	B	0.03%	E=B*F
1-2 年	98.30%	2-3 年	1.70%	C	1.70%	F=C
2-3 年	100.00%	3-4 年	0.00%	D	0.00%	G=D

C.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末余额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10,299.69	0.03%	3.09	514.98	5.00%
1-2 年	183.16	1.70%	3.11	36.63	20.00%
2-3 年	11.48	0.00%	-	5.74	50.00%
小　计	10,494.34	-	6.20	557.36	-

综上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525.73 万元远大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557.36 万元远大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理念，预期信用损失要求公司对历史准备率（历史平均结果）进行调整来体现有关现状、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及其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信息。在未来经济状况及欠款人信用状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不会比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少。因此，除非预计未来状况会显著改善，否则不能因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而导致坏账准备大额冲回。

基于上述理念及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同时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还受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本身也是一个对未来预期的估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损失率和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哈三联	0%	10%	50%	100%	100%	100%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西藏多瑞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哈三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其2018年年报；自2019年起，其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灵康药业保持一致，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谨慎。

5）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94.34**	9,501.43	9,167.92
营业收入	**49,016.47**	44,942.75	34,884.7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1%**	21.14%	2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同步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6）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82.15	29.3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2.08	12.6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0.59	9.4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8.37	6.9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2.94**	**5.55%**
	合计		**6,706.12**	**63.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39.69	35.15%
	陕西天舒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8.91	8.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8.88	7.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5.23	7.1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3.50	5.93%
	合计		**6,076.21**	**63.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76.33	29.1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71.04	16.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94	9.8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9.88	8.7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1.84	5.58%
	合计		**6,360.03**	**69.37%**

注 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关联方般瑞佳在报告期内曾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末公司对般瑞佳的应收账款余额 610.70 万元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中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和结算方式如下：

客 户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2 个月	0-12 个月	0-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承兑	银行转账/承兑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0-10 个月	2-10 个月	0-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陕西天舒医药有限公司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 个月	0-12 个月	4-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承兑	银行转账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 个月	0-12 个月	0-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 个月	0-3 个月	4-7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集团公司，其下属医药配送公司遍布全国，不同的子公司，因为所属区域不同，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政策也有一定差异。

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情况为例列示如下：

客 户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4 个月	4 个月	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 个月	4 个月	3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 个月	5 个月	4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6 个月	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公司与该等医药配送公司直接合作，并单独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公司给予的信用期限综合考虑该配送公司信誉程度、营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同一医药集团公司下不同配送公司在不同期间内，信用期限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限系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8）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494.34	9,501.43	9,167.92
逾期金额	711.17	828.07	697.95
占 比	6.78%	8.72%	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逾期客户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占该客户应收账款比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8.18	0.69%	3.19%	73.00
2	榆树市博实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78.00	39.52%	100.00%	-
3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77.08	-	100.00%	-
4	兰州海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68.12	31.61%	100.00%	68.12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54.46	1.37%	4.12%	-
小计			375.84			141.12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占该客户应收账款比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1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商	289.37	-	100.00%	289.37

2	黑龙江省善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208.80	50.85%	100.00%	208.80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08.11	4.44%	31.44%	108.1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5.52	0.60%	2.56%	82.70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4.95	1.15%	3.47%	24.95
小计			716.75			713.93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占该客户应收账款比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1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商	289.37	80.30%	100.00%	289.37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27.68	8.78%	17.07%	127.68
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配送经销商	70.97	2.05%	4.82%	70.97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66.98	0.72%	2.50%	66.98
5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52.96	100.00%	100.00%	52.96
小计			607.96			607.96

由上表所示，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基本已在期后收回。由于期后时间周期较短，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暂未收回。

9）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94.34	2,660.00	25.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501.43	9,148.32	96.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67.92	8,830.23	96.32%

注：2018 年和 **2019 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次年回款金额，**2020 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受期后时间周期较短的影响，2020 年期后回款金额较少**。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4.96**	**99.07%**	37.61	85.91%	232.27	99.53%
1 至 2 年	**7.03**	**0.93%**	6.17	14.09%	1.10	0.47%
合计	**751.99**	**100.00%**	**43.78**	**100.00%**	**23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整体金额较小，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或长期挂账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69**	**29.33%**	**6.48**	346.11	95.66%	17.31	107.50	95.69%	5.38
1-2 年	**300.93**	**68.06%**	**60.19**	12.84	3.55%	2.57	3.60	3.20%	0.72
2-3 年	**11.36**	**2.57%**	**5.68**	2.74	0.76%	1.37	0.58	0.51%	0.29
3 年以上	**0.14**	**0.03%**	**0.14**	0.13	0.04%	0.13	0.67	0.59%	0.67
合计	**442.12**	**100.00%**	**72.49**	**361.82**	**100.00%**	**21.37**	**112.35**	**100.00%**	**7.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2.35 万元、361.82 万元和 **442.12**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的研发保证金增加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02**	**0.22**	**544.80**	264.10	1.16	262.94	223.45	-	223.45
库存商品	**932.96**	**0.40**	**932.56**	371.01	-	371.01	522.58	-	522.58
发出商品	**5.42**	**-**	**5.42**	34.33	-	34.33	56.72	-	56.72
合计	**1,483.40**	**0.61**	**1,482.78**	**669.44**	**1.16**	**668.28**	**802.75**	**-**	**80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受提前储备原材料和提前备货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双重影响，2020 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针对库龄较长的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存货不存在残次或滞销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020.17**	**83.14%**	7,589.01	79.24%	7,499.21	78.72%
在建工程	**191.65**	**1.45%**	271.66	2.84%	160.63	1.69%
无形资产	**1,731.57**	**13.06%**	1,277.11	13.34%	1,314.42	13.8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4**	**1.94%**	369.94	3.86%	482.13	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4**	**0.40%**	69.26	0.72%	70.42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4.78**	**100.00%**	**9,576.98**	**100.00%**	**9,52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各期末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0%、95.41%和 **97.6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67.26**	**2,309.51**	**-**	**8,057.75**
通用设备	**336.59**	**190.42**	**-**	**146.16**
专用设备	**4,982.05**	**2,265.11**	**-**	**2,716.94**
运输工具	**175.59**	**81.43**	**-**	**94.17**
其他设备	**24.98**	**19.82**	**-**	**5.16**
合计	**15,886.46**	**4,866.29**	**-**	**11,020.1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40.35	1,734.59	-	4,405.76
通用设备	302.95	136.74	-	166.21
专用设备	4,644.12	1,753.86	-	2,890.25
运输工具	175.59	55.95	-	119.64
其他设备	24.67	17.53	-	7.15
合计	**11,287.68**	**3,698.67**	**-**	**7,589.0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48.24	1,303.88	-	4,644.36
通用设备	233.48	97.78	-	135.70
专用设备	4,005.31	1,298.08	-	2,707.23
运输工具	54.29	43.38	-	10.91
其他设备	18.18	17.17	-	1.01
合计	**10,259.50**	**2,760.29**	**-**	**7,499.21**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 1,028.18 万元，主要系湖北多瑞口服综合制剂车间**和在安装设备**竣工转固以及**购置生产设备**，导致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大幅增长。**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4,598.78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购入了办公用房及部分生产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9.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67.26	2,309.51	8,057.75	77.72%
通用设备	336.59	190.42	146.16	43.42%
专用设备	4,982.05	2,265.11	2,716.94	54.53%
运输工具	175.59	81.43	94.17	53.63%
其他设备	24.98	19.82	5.16	20.66%
合计	15,886.46	4,866.29	11,020.17	69.37%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且使用状态良好，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口服综合制剂车间工程建设	-	-	86.60
在安装设备	191.65	271.66	74.03
合计	191.65	271.66	160.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730.89**	1,275.24	1,310.70
软件	**0.69**	1.87	3.72
合计	**1,731.57**	**1,277.11**	**1,314.4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257.74**	369.94	482.13
合计	**257.74**	**369.94**	**482.1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用房装修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1.26**	51.58	51.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8**	17.68	19.19
合计	**53.64**	**69.26**	**7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5.26	26.91%	3,507.27	24.33%	-	-
应付账款	6,547.90	50.26%	7,794.94	54.08%	12,364.14	77.18%
预收款项	-	-	894.48	6.21%	1,391.54	8.69%
合同负债	560.31	4.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4.38	5.94%	799.55	5.55%	590.93	3.69%
应交税费	1,380.27	10.59%	963.97	6.69%	1,058.74	6.61%
其他应付款	187.27	1.44%	454.13	3.15%	613.71	3.83%
其他流动负债	72.84	0.5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28.24	100.00%	**14,414.35**	**100.00%**	**16,01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其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0%、87.77%和 82.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1.13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3,507.27	-
抵押、保证及信用借款	2,504.13	-	-
合 计	3,505.26	3,507.2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5.26 万元，系子公司湖北多瑞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借入的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类款项	**6,068.98**	**92.69%**	7,394.85	94.87%	11,892.93	96.19%
工程及设备款	**327.49**	**5.00%**	348.80	4.47%	348.37	2.82%
货款	**151.43**	**2.31%**	51.29	0.66%	122.84	0.99%
合计	**6,547.90**	**100.00%**	**7,794.94**	**100.00%**	**12,364.1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推广服务费、工程设备款以及材料采购款等，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主要销售模式的转变，推广服务费增长所致。2019-2020 年公司加强了推广业务管理，缩短了推广服务费的结算周期，期末应付推广服务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玖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6.31**	**17.66%**
	2	**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4.18**	**9.07%**
	3	**深圳添吉科技有限公司**	**272.73**	**4.17%**
	4	**广西君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63**	**1.77%**
	5	**威海琨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5.43**	**1.76%**
	合计		**2,254.28**	**34.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玖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6.28	9.96%
	2	广州嘉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2.98	5.68%
	3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283.31	3.63%
	4	深圳市欣之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9.56	3.59%
	5	中世纵横（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40	1.31%
		中京默克（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8.29	1.39%
		中卫默克（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1	0.29%
		小计	233.60	3.00%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比（%）
	合计		**2,015.72**	**25.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1,259.39	10.19%
	2	深圳市欣之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70.38	8.66%
	3	江苏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34.50	5.13%
	4	安徽泽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1.78	5.11%
	5	深圳市创纪实业有限公司	347.16	2.81%
	合计		**3,943.20**	**31.89%**

注：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894.48	1,391.54
合计	**-**	**894.48**	**1,391.54**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产品价格、商业信誉、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对客户预收部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60.31**	-	-
合计	**560.31**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预收货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4.38	799.55	590.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774.38	799.55	590.9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有所提升，导致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态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48.01	514.78	743.08
企业所得税	450.43	372.03	206.06
其他应交税费	81.83	77.16	109.59
合计	1,380.27	963.97	1,058.7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和印花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13.80	60.77%	392.56	86.44%	562.30	91.62%
拆借款	-	-	-	-	10.51	1.71%
房租	35.85	19.14%	24.57	5.41%	19.43	3.17%
其他	37.62	20.09%	37.00	8.15%	21.47	3.50%
合计	187.27	100.00%	454.13	100.00%	61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4,068.97	4,000.00
资本公积	5,845.36	2,547.68	1,171.76
盈余公积	753.40	622.87	27.38
未分配利润	11,637.34	7,797.72	2,22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6.10	15,037.24	7,421.81
少数股东权益	-163.72	-26.27	3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2.38	15,010.97	7,453.33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4,068.97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32.55	931.03	-
其他资本公积	312.80	1,616.65	1,171.76
合计	**5,845.36**	**2,547.68**	**1,171.7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5.92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19 年引入投资者海峡高新，其投资额高于出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31.03 万元。（2）公司本期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员工受让价格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额确认为股份支付成本，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90 万元。（3）公司部分高管在关联方任职并领薪和报销费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该部分高管 2019 年薪酬和报销款，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4.88 万元。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7.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20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超过折合股本的净资产部分全部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3.40**	622.87	27.38
合计	**753.40**	622.87	27.38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7,797.72	2,222.67	-2,08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8.86**	7,170.54	4,33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40**	595.49	27.3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605.84	-	-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未分配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7.34**	**7,797.72**	**2,222.67**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3**	1.38	0.87
速动比率（倍）	**1.72**	1.33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0%**	44.00%	58.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2%**	48.99%	6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24.60**	9,355.44	6,04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19**	37.28	34.9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合并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公司现金储备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哈三联	**2.48**	2.33	3.68
	海辰药业	**1.74**	1.67	1.77
	灵康药业	**3.47**	3.06	2.63
	平均值	**2.56**	**2.35**	**2.69**
	西藏多瑞	**1.83**	**1.38**	**0.87**
速动比率	哈三联	**2.13**	2.03	3.27
	海辰药业	**1.30**	1.31	1.36
	灵康药业	**3.22**	2.84	2.49
	平均值	**2.22**	**2.06**	**2.37**
	西藏多瑞	**1.72**	**1.33**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哈三联	**27.69%**	30.70%	21.63%
	海辰药业	**26.11%**	24.76%	26.85%
	灵康药业	**33.62%**	31.34%	33.37%
	平均值	**29.14%**	**28.93%**	**27.28%**
	西藏多瑞	**35.12%**	**48.99%**	**68.2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9 月末数据。

2018-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推广费结算管理的加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差距逐步缩小。

2018-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与可比公司的差距逐步缩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	4.81	5.67
存货周转率（次）	**4.12**	3.14	3.08

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分别为 6,149.92 万元、9,334.67 万元和 9,997.8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7、4.81 和 4.90。

公司对传统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仅对个别客户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限；公司对配送经销商则根据其资信情况和经销规模情况，给予 0-12 个月不同的信用期限。随着“两票制”政策在 2018 年全面落地，公司配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公司主要客户中销售价格较高的配送经销商占比上升。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账期变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2018 年后，随着公司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趋于稳定，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及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受提前储备原材料及提前备货代理产品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双重影响，2020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46.23%，同时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92.32%，因此 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哈三联	**6.24**	9.65	11.09
	海辰药业	**7.20**	10.19	9.04
	灵康药业	**4.40**	7.67	8.80
	平均值	**5.95**	**9.17**	**9.64**
	西藏多瑞	**4.90**	**4.81**	**5.67**
存货周转率（次）	哈三联	**1.75**	2.47	2.07
	海辰药业	**2.32**	2.62	1.91
	灵康药业	**1.41**	2.78	2.50
	平均值	**1.83**	**2.62**	**2.16**
	西藏多瑞	**4.12**	**3.14**	**3.0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并年化处理。

2018-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应收账款周转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品类不同，各类产品的客户类型、销售渠道、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不同，且因为销售规模不同，进而导致“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产品销售收入和回款进度的影响程度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1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为：2019 年 5 月，多瑞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现有股东分红 1,0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成。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99**	3,527.40	6,5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40**	-2,133.64	-1,41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4**	4,275.00	-2,24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25**	5,668.76	2,88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9.19**	9,558.95	3,890.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82.11**	50,040.45	33,887.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40**	1,458.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96**	1,118.12	1,4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6.47**	**52,617.28**	**35,36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1.53**	1,644.61	1,22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31**	3,001.56	2,0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6.28**	6,758.27	6,48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1.36**	37,685.44	19,0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2.48**	**49,089.88**	**28,8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99**	**3,527.40**	**6,545.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同步增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保证金；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推广服务费、研发费用和物流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61.41**	7,112.75	4,21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37**	81.97	30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8.30**	938.38	566.99
无形资产摊销	**44.96**	37.31	4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19**	112.19	7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33**	200.13	14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2**	1.16	-4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60**	133.31	-36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56**	-544.71	-5,87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4.14**	-4,935.10	7,488.19
其他	**-**	39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99**	**3,527.40**	**6,545.00**

注： 2019 年“其他”系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进一步规范了市场推广业务的管理及支付流程，2019 年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同比提升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7.35	1,19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7.35**	**1,28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2.40**	1,268.03	1,50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2.96	1,19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40**	**6,150.99**	**2,6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40**	**-2,133.64**	**-1,415.8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系公司收购湖北多瑞支付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博瑞佳之间的拆借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1,000.00	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3,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	2,62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00**	**4,500.00**	**5,778.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34**	214.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	10.51	8,02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34**	**225.00**	**8,0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4**	**4,275.00**	**-2,243.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西藏多瑞收到股东的实缴资本和嘉诺康、本阳制药收到的少数股东实缴资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西藏嘉康、般瑞佳和博瑞佳的拆借款**以及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5%、48.99%和 **35.1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38 倍和 **1.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1.33 倍和 1.72 倍。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积累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现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承诺事项及风险管理政策。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08.56 万元、1,268.03 万元和 5,082.40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改造口服综合制剂生产线和生产厂房，**以及购入办公用房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等**，用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方向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效率较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未来公司将坚持仿创结合、聚焦特色、稳步发展的经营思路，围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领域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患者用药体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营造充分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六、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情况，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新冠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国内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客观上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面和影响程度有限，且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而逐步趋

弱。具体来看，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研发项目和终端销售两方面：

在疫情期间，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委外研究单位无法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如生物等效性试验、中试放大、委外检测项目（药包材相容性试验、包装运输测试、滤芯相容性试验等）等，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研发进程。总体来看，公司在研项目进程受疫情影响较既定计划滞后约 3-4 个月。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诊疗工作受到限制，导致住院病人和常规手术病人同比大幅下降，对国内绝大部分处方药品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可有效调节患者水、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稳定机体内环境，适用于围术期液体治疗和急危重症患者的液体复苏，因而在疫情初期部分终端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了适当备货。疫情期间，公司克服了生产、运输等外部困难，一季度生产销售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二季度期间，由于终端医院常规手术诊疗人次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叠加部分终端医院客户在一季度备货因素，导致公司二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小幅下滑；三季度期间，随着医院住院病人和手术病人数量的同比恢复，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同比略有增长。

2、公司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程度有限

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全年主要经营数据来看，新冠疫情未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9,978.90	8,904.94	12.06%	49,016.47	44,942.75	9.06%
净利润（万元）	2,816.70	2,042.67	37.89%	8,961.41	7,170.54	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34.99	1,107.15	38.64%	5,813.38	5,451.54	6.64%
产量（万袋/瓶）	75.63	70.12	7.86%	466.08	431.81	7.94%
销量（万袋/瓶）	98.83	92.23	7.16%	484.72	445.46	8.81%

注 1：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和产量包括了软袋和塑瓶两种规格；
注 2：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返税增加所致。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产销量等主要经营数据，受到疫情的负面影响程度较小，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应收账款回款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11,860.84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94.21%，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进度未受到疫情带来的较大负面影响，故而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需进行调整。

总体而言，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药品销售等产生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外，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核心产品产销量均保持一定幅度增长，同时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湖北多瑞	20,254	20,254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西藏多瑞	7,359	7,359
3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藏多瑞	4,489	4,489
4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西藏多瑞	3,336	3,336
5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多瑞	4,000	4,000
合计			**39,438**	**39,43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需要开立多个专户，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再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方向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血浆代用品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用于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进行产品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经营规模方面，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保持着稳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地位，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扩展较快，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并为未来业务增长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条件方面，公司致力于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管理能力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委、环保等部门的备案、批准手续，取得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发改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1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1022-27-03-007337）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05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03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04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	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发改委备案	-	-

2、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1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公环审[2020]9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无需环评审批或备案	-	-
3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环审[2020]84 号	2020 年 6 月 20 日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4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无需环评审批或备案	-	-
5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环评审批或备案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254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新建两条全自动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用于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仓库及取样间的土建及配套的净化工程；2）全自动生产线和公用工程设备的购置及安装。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将形成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水平，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项目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市场的持续增长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深和健康意识的加强，医药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医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也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84.77 万元、44,942.75 万元、**49,016.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54%**。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处于较饱和状态，现有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需要。未来，随着公立医院深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对民营医院的政策鼓励，我国医疗机构数量将稳步增长，血

浆代用品的潜在需求也相应增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显著提升，产能瓶颈从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公司的发展。考虑到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瓶颈的矛盾，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快速扩大生产规模，保障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血浆代用品领域耕耘细作，目前已成为血浆代用品晶体液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于 2010 年 9 月取得新药证书，并于 2011 年 8 月就该产品制备技术申请发明专利，是国内首仿药品。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已处于领先地位，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19 年公司在该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94.92%。按照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的发展规划，结合目前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所在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形势，虽然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但市场份额却略有下降的趋势。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巩固并提高产品在不同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从而有效保障公司行业地位。

（3）改善产品工艺水平，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非常接近人体血浆成分和理化性质，临床上主要应用于麻醉科、ICU、急诊科、大外科、烧伤科、妇产科等科室，其质量对临床安全至关重要。公司对药品生产有着极为严格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要求，多年来致力于不断完善和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为持续提升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水平，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标准的生产洁净车间，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自动配液系统、制袋灌封一体机、自动灯检机、模块化智能灭菌设备、在线检漏机、自动包装线等生产、检测设备，从而满足严格的生产环境要求，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生产效率、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等新产品；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专利药、新型制剂等创新能力的建设；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高端制剂为化学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还指出要加快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化学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2018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指出要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对仿制药的支持政策；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推动儿童药、短缺药的研发、生产，着力提高短缺药品的供应保障能力，鼓励中药经典名方、中药创新药的开发与生产。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的生产线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18 年我国血浆代用品和输注液的市场规模达到 534.46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5.95%，2013-2018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 7.40%。其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 2013 年的 4,80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5,270 万元，年复合增速达到 54.45%。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快速扩大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规模，从而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人员和技术可行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围绕血浆代用品细分领域，积极布局新产品开发。公司掌握了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0 项，药品注册批件 16 项。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行业经验丰富、梯队层次齐备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团队，在洁净车间建设和管理、自动化设备运营、GMP 认证、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建成多个专用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均符合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

因此，公司扎实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及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12,717**	**4,654**	**17,371**	**85.77%**
1.1	建筑工程	4,457	1,114	5,571	27.5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260	3,540	11,800	58.26%
2	**基本预备费**	**1,017**	**372**	**1,389**	**6.86%**
3	**铺底流动资金**	**1,115**	**379**	**1,494**	**7.38%**
	项目总投资	**14,849**	**5,405**	**20,254**	**100%**

（1）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投资额 5,571 万元。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自动配液模块、制袋灌封机、在线检漏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硬软件设备，投资额 11,800 万元，其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	自动配液模块	2	1,000

2	制袋灌封机	2	920
3	在线检漏机	2	600
4	水浴式灭菌系统	2	2,540
5	自动灯检机	2	1,000
6	自动包装线	2	1,950
7	空气净化控制系统	1	800
8	压缩空气站	1	300
9	纯化水及注射用水系统	1	1,200
10	环保工程配套设备	1	150

5、主要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燃气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选址、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安县孱陵工业园湖北多瑞厂区规划图中的原货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鄂（2020）公安不动产权第 0005335 号。

本项目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具体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扩建一套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公司运营产生的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瓦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化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2	废气	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	噪音	采取使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加装隔音设施、合理布局等措施，以达到工业噪音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制袋边角废料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危险废物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2020 年 4 月 26 日，湖北省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审[2020]9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设计阶段、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5	16~18	19~22	23	24
设计阶段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91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31.54%（税后）。

（二）新产品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7,359 万元，研发周期 3 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在血浆代用品及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麻醉科用药、精神及镇痛类药品、急抢救类原料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

先进性。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前沿应用领域，紧抓未来重要发展机遇。本项目研发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类别	研发进展	拟开发内容
一、血浆代用品及急抢救用药					
1	**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	治疗和预防血容量不足，急性等容血液稀释(ANH)；治疗和预防低血容量；维持围手术期充足的循环血量。	化药 3 类	小试研究	重新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2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化药 4 类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3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500ml）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化药 4 类	小试研究	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4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	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的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化药 4 类	申报注册	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5	**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	代谢性酸中毒，苯巴比妥中毒。	化药 3 类	中试研究	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二、麻醉科用药					
1	舒更葡糖钠原料及注射液（200mg/2ml; 500mg/5ml）	在成人中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在儿童和青少年中，仅推荐本品用于常规拮抗罗库溴铵诱导的阻滞（2-17 岁）。	化药 4 类	原料中试研究；制剂小试研究	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2	米库氯铵原料及注射液（5ml:10mg）	可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使骨骼肌松弛，以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化药 4 类	原料**小试研究**；制剂小试研究	药学研究，生产注册
三、精神及镇痛类用药					
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化药 4 类	**临床 BE**	药学研究，临床生物等有效性试验；生产注册

2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急慢性风湿性关节炎、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椎炎、骨关节炎；肩周炎、滑囊炎、肌腱炎及腱鞘炎；腰背痛、扭伤、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急性痛风；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创伤后的疼痛与炎症，如扭伤、肌肉拉伤等；耳鼻喉严重的感染性疼痛和炎症(如扁桃体炎、耳炎、鼻窦炎等)，应同时使用抗感染药物。	化药4类	**临床 BE**	药学研究；临床生物等有效性试验；生产注册
四、急抢救类原料药					
1	盐酸胺碘酮	本原料的制剂用于房性心律失常（心房扑动，心房纤颤转律和转律后窦性心律的维持）、结性心律失常、室性心律失常（治疗危及生命的室性期前收缩和室性心动过速以及室性心动过速或心室纤颤的预防）、伴预激综合征（W-P-W）的心律失常。	-	中试研究	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研究后进行注册申报，原料通过技术审评
2	盐酸多巴胺原料	本原料的制剂适用于：①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②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	中试研究	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研究后进行注册申报，原料通过技术审评
3	左西孟旦原料	本原料的制剂适用于传统治疗（利尿剂、血管紧	-	小试研究	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研

		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和洋地黄类)疗效不佳,并且需要增加心肌收缩力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ADHF）的短期治疗。			究后进行注册申报，原料通过技术审评
4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	本原料的制剂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死、体外循环等引起的低血压；对血容量不足所致的休克、低血压或嗜铬细胞瘤切除术后的低血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椎管内阻滞时的低血压及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	-	小试研究	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研究后进行注册申报，原料通过技术审评
5	肾上腺素原料	本原料的制剂①缓解因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窘迫；②迅速缓解药物和其他过敏原的过敏反应，并延长浸润麻醉药的作用；③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脏骤停，但不用于心力衰竭或出血性创伤或心源性休克。	-	小试研究	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研究后进行注册申报，原料通过技术审评

2、项目必要性

（1）丰富产品管线，增加利润来源

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持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取得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现有血浆代用品的基础上积极扩充产品管线，以增强技术和产品储备，及时高效满足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在国务院及卫健委等部委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缓解医保支付压力的政策基调下，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此，公司拟通过本

项目的实施，重点布局急抢救用药、麻醉科用药、精神及镇痛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的投入，制定了紧密贴合公司发展规划的研发计划。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7**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 **22.48%**。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打造一支拥有较为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伴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2018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颁布的《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中，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实施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该文件出台后，带量采购会对市场格局带来较大影响。一方面，低端仿制药进入微利时代，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将会赢得更大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带量采购会促进制药行业加大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创新药的投入，加速产业升级。

因此，在上述产业政策的驱动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探索产品新应用领域，并积极开发新产品，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研究和开发具有安全、有效的药物为战略目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对本项目拟开展的血浆代用品及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麻醉科用药、精神及镇痛类用药和急抢救类原料药的研究开发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其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药品**

注册批件，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处于申报注册阶段，**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已完成中试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和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500ml）处于小试研究阶段；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处于临床 BE 阶段**；舒更葡糖钠、**盐酸胺碘酮、盐酸多巴胺**等原料药处于**中试阶段**；左西孟旦、**米库氯铵**等原料药处于工艺研究阶段。

因此，基于公司现有扎实的研发技术储备，以及本项目已开展的技术研发工作，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及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试验材料	技术开发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总额	占比
1	血浆代用品及急抢救用药	457	1,642	48	88	2,235	30.37%
2	麻醉科用药	319	788		73	1,181	16.05%
3	精神及镇痛类用药	281	768	941	64	2,053	27.90%
4	急抢救类原料药	774	1,024		92	1,890	25.68%
合计		**1,831**	**4,222**	**989**	**317**	**7,359**	**100%**

试验材料：包括小试及中试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溶剂，以及分析检验试剂、耗材、对照品及参比制剂等费用；

技术开发：包括与研究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费用、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溶血性试验、刺激性试验、包材相容性试验等费用；

临床研究：主要包括临床方案设计研究、样品药物、对照样品、临床受试者费用、临床研究外包公司技术服务、临床试验基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注册申报：包括本项目申报临床研究和申报生产的注册费用。

5、新产品研发进度安排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T+6	T+12	T+18	T+24	T+30	T+36
一	**血浆代用品及急抢救用药**						
1	**羟乙基淀粉130/0.4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	生产申请	—	—	—	—	—
2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	生产申请	—	—	—	—	—
3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500ml）	—	生产申请	—	—	—	—
4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	生产申请	—	—	—	—	—
5	**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	生产申请	—	—	—	—	—
二	**麻醉科用药**						
1	舒更葡糖钠	技术及工艺研究			工艺研究、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2	米库氯铵	技术及工艺研究			工艺研究、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三	**精神及镇痛类药品**						
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临床试验	生产申请	—	—	—	—
2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工艺研究	临床试验	生产申请	—	—	—
四	**急抢救类原料药**						
1	盐酸胺碘酮	技术及工艺研究			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生产申请
2	左西孟旦	技术及工艺研究			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

3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技术及工艺研究	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
4	盐酸多巴胺	技术及工艺研究	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
5	肾上腺素	技术及工艺研究	生产验证	生产申请	—

（三）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489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等，购置流化床多功能实验机、单杆液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等研发设备，组建行业领先的藏药研发团队。本项目将充分利用西藏的地缘优势，开展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肝胆系统类、壮阳补肾类、妇科类等藏药的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对民族药发展支持的机遇，显著提升藏药的研发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重点布局如下研发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适应症
一	**藏药研发**		
1	心脑血管类-祛瘀剂	行气，降血压，化瘀止痛。	用于中风、半身不遂、口眼歪斜、昏迷不醒、神志紊乱、谵语发狂等。
2	神经系统类-开窍剂	养心安神，抑风。	用于心肾不交、心火偏亢、神经官能症。
3	肝胆系统类-清肝解毒剂	疏肝解郁，清热解毒。	用于肝郁气滞，血瘀、肝中毒、肝痛、肝硬化、肝渗水及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胆囊炎。
4	壮阳补肾类-滋补肾阴剂	补肾，固精。	用于男性肾阳不足引起的腰酸腿软，精神疲倦，阳痿遗精。
5	妇科类--理气养血剂	活血化瘀，行气止痛。	用于妇女痛经、月经不调。
二	**藏药材研究开发**		
1	植物药类	提高免疫力。	增强免疫力，抗氧化，提高缺氧耐受力。

2、项目必要性

（1）加大藏药研发力度，为实现多元化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政策措施的出台实施，在政策环境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下，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鉴于此，公司提前部署，将进军藏药领域作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途径。

本项目的建设将很大程度提升公司藏药的研发能力，充实现有研发机制和架构。公司计划进行的研发项目，既有对心脑血管类-祛瘀剂、神经系统类-开窍剂、肝胆系统类-清肝解毒剂、壮阳补肾类-滋补肾阴剂和妇科类-理气养血剂等藏药的研究开发，也有对红景天和藏红花等植物药类藏药材的提取研究。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快公司研发项目的进程，提高研发项目的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上市进度，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研发技术基础。

（2）充分利用地缘优势，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的所在地西藏，是藏药的发祥地，有着丰富的藏药材资源优势、独特的气候优势、优越的地理环境优势。公司凭借地缘优势，加快开发利用西藏地区的药材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与此同时，藏药品的研究开发将提升藏药产业相关人员的收入水平，发展区域经济，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国家重视和支持民族药现代化发展。2017 年 11 月 23 日，西藏多部门联合出台《西藏自治区医药工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中提到，要大力发展中（藏）药，积极发展医药大健康产业。到 2025 年，全区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面积将达到 3 万亩以上，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12%以上。未来西藏医药工业的总体方向是大力发展中（藏）药，积极发展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生物制药，优化医药工业布局等。西藏将利用藏药的特色文化，大力发展藏药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将加大对藏药研发的投入，牢牢把握住藏药发展的机遇。因此，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和人员可行性

近年来，藏医药因区域民族特色、袭用历史悠久、安全有效、毒副作用少而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藏药热”逐日升温。为紧抓行业未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肝胆系统类、壮阳补肾类、妇科类等藏药的研究开发。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因此，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和人员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及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133**	**809**		**1,942**	**43.26%**
1.1	建筑工程	880	220		1,100	24.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3	589		842	18.76%
2	**基本预备费用**	**57**	**40**		**97**	**2.16%**
3	**研发费用**	**100**	**880**	**1,470**	**2,450**	**54.58%**
3.1	研发人员工资	100	300	600	1,000	22.28%
3.2	其他研发费用		580	870	1,450	32.30%
项目总投资		**1,289**	**1,730**	**1,470**	**4,489**	**100.00%**

（1）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投资额 1,100 万元。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半制备色谱、单杆液质联用仪等国内外先进的硬软件设备，投资额 842 万元。其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	液相色谱仪	6	192
2	单杆液质联用仪	1	120

3	气相色谱仪	2	94
4	半制备色谱	1	70
5	气质联用仪	1	70
6	稳定性试验箱	4	68
7	流化床多功能实验机	1	50
8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1	30
9	密理博超纯水仪	1	25
1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25
11	蒸发光散射(ELS)检测器	1	21
12	水份电位测定仪	1	20

5、主要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气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选址、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是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藏（2020）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891m^2。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2020 年 6 月 20 日，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2020]84 号），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设计阶段、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研究与开发等 6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9	10~12	13~18	19~24	25~36
设计阶段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研究与开发						

（四）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36 万元，建设期 2 年。随着新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医师必须不断学习，而学术推广为医师的学习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本项目拟通过组织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性学术会议等形式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同时升级扩建现有营销网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学术推广力度，有助于公司在各个营销区域打造卓越的学术推广队伍，搭建完善的专业学术平台，开展临床数据的深入研究，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加强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同时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营销网络布局，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

（1）加强学术推广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公司逐步转变为采用配送经销模式推动产品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自行统筹、规划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如组织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性学术会议等。通过学术推广活动，可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因此，公司亟需实施本项目，加大学术推广的投入力度，抢占学术制高点，着力构建强大、稳定、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公司培育和拓展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2）升级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销售服务质量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牢牢把握住血浆代用品市场增长的发展机遇，扩充产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也对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出了新的挑战。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但面对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现有营销推广人员已呈现明显不足的态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引进优秀的营销推广人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项目实施后，将升级完善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服务质量、及时获知市场需求变化，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上市做好准备，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以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2017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标志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开始推行“两票制”。随着医药“两票制”的实施深化，使得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行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并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负责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学术推广效果，为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因此，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人员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化推广的营销队伍，团队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市场动态均有深刻的理解。本项目将以现有营销团队为基础，对现有营销体系进行提升和扩展。因此，项目实施具备人员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及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297**	**355**	**652**	**19.53%**
1.1	场地投入	68	158	226	6.7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9	196	425	12.75%
2	**基本预备费**	**15**	**18**	**33**	**0.98%**
3	**启动资金**	**860**	**1,792**	**2,652**	**79.49%**
3.1	人员工资费	115	437	552	16.55%
3.2	学术推广费	745	1,355	2,100	62.95%
	项目总投资	**1,172**	**2,164**	**3,336**	**100%**

（1）场地投入

项目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560 平方米，各场地房屋建筑物装修费和建设期租金合计 266 万元。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为原办事处升级和新建办事处所需的视频会议系统、智能集中控制系统等设备，投资额 425 万元。其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视频会议系统	29	116
2	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29	116
3	空调	28	14
4	电脑	56	33.6
5	办公家具	56	16.8
6	商务车辆	14	112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将通过分批次的方式建设各地办事处。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设计阶段、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学术推广等 5 个阶段，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6	7~13	14~16	17~20	21~24
设计阶段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学术推广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扩张、新产品研发、西藏总部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的需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同时，业务和人员的规模也在不断加大促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研究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研发先导的企业，持续注重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项新药的研发工作，并有着丰富的在研产品储备。因此，可以预见公

司未来的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的提升，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尚未完全投产，不能立刻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扩建陆续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达产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16,013	1,257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5	194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76	71

合计	**18,234**	**1,522**

根据上述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产年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1,522 万元。不考虑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贡献新增年销售收入 80,000 万元，利润总额 9,754 万元，远大于年折旧摊销额。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进行展开。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核心产品供给能力，以实现规模效益；新产品开发项目、西藏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公司设计研发优势转化成公司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铸品质，创新赢未来”的企业价值观，以“造福民众健康，致力于成为国内特色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发展愿景。公司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血浆代用品细分

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0 项专利和 16 项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致力于塑造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两翼齐飞”的业务格局，专注于临床价值高、市场前景广的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积极挖掘现代临床需求。未来，公司将以血浆代用品为发展主线，拓展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领域的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进行中药经典名方、藏药经典名方的创新性开发及中药材、藏药材种植。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仿创结合、聚焦特色、稳步发展的经营思路，围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领域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患者用药体验，力争成为国内特色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围绕特色领域加快新产品布局

目前，公司在研产品以血浆代用品为主线，并积极围绕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领域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已对十多个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项目进行立项，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技术成果，申请了十多项发明专利。

目前，公司正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申报进程，以逐渐形成丰富的产品梯队。具体而言，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已处于申报注册阶段，**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已完成中试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处于临床 BE 阶段，**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处于小试阶段。

2、建立技术平台提升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研发驱动型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构建了三大研发技术平台：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和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该等平台的建立对于公司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加速同类新产品的孵化意义深远，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因此显著提升。

公司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的建立，有效提升了临床高风险大输液品种的质量、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未来三年，公司通过该平台拟上市的产品有：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品种。

公司手性药物技术平台以高附加值和高难度手性药物和多手性中心药物研发为主，下设手性拆分研究模块、不对称合成和纯化研究模块和公斤级工艺验证模块。目前，公司利用该技术平台孵化的在研项目涉及高技术壁垒的麻醉科用药、妇产科用药、急抢救用药等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产品质量和收率的双重提升，并在研发过程中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缓控释制剂研发平台主要应用于口服缓控释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创造性开发了缓释微丸技术和蜡质骨架片技术，解决了临床高变异性、短效及难闻药物在人体内稳定释放的难题，减少了患者服药次数，增加了患者服药的顺应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利用该技术平台研发了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和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两个品种，均已通过预 BE 试验。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该技术平台，围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领域加码新型制剂布局，不断丰富产品管线。

3、积极实施人才兴企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兴企战略，近年来持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公司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实行管理型人才与技术型人才“双通道”培养机制，并进行内外部技术职称评定；公司专门聘请医药领域相关专家，对业务骨干不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同时公司还将核心人才外送相关专业教育学院进修，以提升员工整体素养和专业技能；结合公司当

前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规划，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公司多维度的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机制，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匠心精神，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4、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营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的审计和监督职能。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人员能履行相应职责，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

5、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体系

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协同办公系统、ERP 系统、药品经营及研发管理系统。未来，为适应公司的总体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比如，在营销管理方面构建专业化 CRM 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在生产方面引入供应商管理云平台、仓储管理系统。随着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完善，将有效打通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职能环节，进一步提升生产、采购、研发、销售等核心部门的信息化水平，优化不同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流程，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为努力成为国内特色细分领域领先企业的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细分领域，开展新产品研发，逐步形成高技术壁垒仿制药产品梯队；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从而扩大适用人群、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并提高患者依从

性；同时，为提升业务多元化程度，公司还将积极探索中药经典名方、藏药经典名方的创新性开发和产业化，以及中药材、藏药材的种植。

中短期内，公司预计将有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羟乙基淀粉 130/0.4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多个临床价值较高的新品种相继申报或上市，公司的产品管线将得到显著丰富。

为保证公司总体战略顺利落地，各职能中心依据公司战略，制订了相应的职能战略规划，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规划

（1）新产品开发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围绕血浆代用品、急抢救用药、儿童用药、精神类用药等特色领域，加速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程；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进而扩大适用人群、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同时提高患者顺从性；坚持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一体化研发生产，从源头保障制剂生产质量及稳定性；重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流程优化，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实行产品生产、储备和开发并重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此外，公司还将顺应国家鼓励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探索儿童中药、中药经典名方、特色藏药品的创新性开发和产业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拟在西藏建设总部及研发中心，提前布局藏药材种植和藏药经典名方的创新性开发。该等研发项目的开展，为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产品技术创新和迭代

公司积极开展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从研发立项、实施进度、申报注册等多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和过程控制，高效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和迭代。截至目前，公司已构建晶胶体输液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和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适应医药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顺应临床需求变迁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新产品研发效率和成功率，以加速实现核心产品迭代和产品线的丰富。

（3）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

高素质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创新研发体系有效运营的重要保障，公司将通过项目开发不断培养技术和项目管理人才，同时适时引进高端科技人才，逐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采取内外部专业培训，并通过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和项目管理能力，为构建高效研发体系、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才支持。

2、产能扩张和新产品产业化计划

（1）扩张核心产品产能，加速新产品研发

随着公司主导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增加现有生产线，以满足产能扩张之需要。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拟投资 20,254 万元用于“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新建两条非 PVC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该项目达成后将实现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生产能力，公司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保障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建成了综合口服制剂车间并取得了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涵盖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和口服液。未来三年，公司在口服制剂领域将以缓控释制剂为主线，加速口服制剂在研产品的申报注册进程，以期在高技术壁垒口服制剂市场取得突破。

此外，随着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落地，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其他医药生产企业开展合作，有效利用国内药企富余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化和规模化应用进程。

（2）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横向拓展公司产业链

原料药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等特点，在国内环保监管趋严的环境下，行业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随着国内医药市场规模的稳定扩容，对上游原料药的需求相应增长。同时，带量采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提升了原料药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叠加全球特色原料药产能向亚太转移趋势明显，国内原料药产业迎来发展良机。根据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将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重点布局技术壁垒高、临床短缺的急抢救和围手术期用药的关联原料药，实现原料药和制剂的一体化研发、生产，从源头保障制剂的质量安全，同时降低制剂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和设备调研，后续将加快项目厂房和生产线建设，逐渐实现技术转移、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原料需求，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

3、市场开发与渠道建设规划

（1）加强学术推广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经销+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在该模式下，公司自行统筹、规划产品的推广计划，并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具体的学术推广活动，如组织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区域性学术会议、临床科室会等。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医疗行业政策和法规要求，持续推进学术推广团队和运营体系建设，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营销渠道的专业化水平。

（2）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营销网络，持续引进优秀的营销技术人员，为现有产品的进一步渗透、后续新产品的市场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销售及学术推广分支机构和人员的布局，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的稳定、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服务

质量，实现从配送经销商到各级医疗机构的快速覆盖。同时，公司还将及时获取和处理客户反馈，进而为公司新产品上市打开局面奠定基础。

（3）立足国内细分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客户

当前，公司产品尚未实现境外销售。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国内市场，坚持开放发展的思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号召，逐步建立符合国际认证标准的生产质量体系。未来，公司将以特色原料药为切入点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增加公司营收和净利润的来源，并分散经营风险。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奉行“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力求为员工提供充分施展才华的舞台和空间。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招聘途径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人才招聘道路，同时在内部建设人才推荐奖励机制、内部竞聘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梯队支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培训力度，通过多渠道、多维度的培训方式，有步骤的对全员进行再教育，有效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

在薪酬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参照同行业薪酬标准以及当地的消费水平，结合市场动态及时优化现有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员工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保障人才梯队的稳定性，尤其是对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5、资本运作规划

医药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势必导致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募集一定规模的资金并合理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多方面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一）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产业政策、医药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三）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经济效益；

（五）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五）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客观上，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对资金量需求较大。若公司所需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和及时补充，将影响公司核心产能扩张及在研产品开发进程，从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最终影响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立足于现有主营业务，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和可能面临的潜在困难，并遵照公司总体战略和发展目标而制定。前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人才厚度，优化管理运营效率，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产品产能的扩张、产品管线的丰富、营销网络的完善升级以及研发实力

的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从披露范围、披露人员、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经 202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互动等原则，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工作。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定披露网站、

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具体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

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重大资金支出安”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期间、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及征集投票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或选举独立董事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或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西藏多瑞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多瑞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西藏多瑞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西藏多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西藏多瑞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西藏多瑞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多瑞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西藏多瑞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西藏多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西藏多瑞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

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西藏清畅承诺

公司股东西藏清畅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西藏多瑞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多瑞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西藏多瑞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西藏多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西藏多瑞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秋昱、海峡高新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西藏多瑞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多瑞回购这些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张绍忠、邓勤，监事赵宏伟及高级管理人员金芬、姚宏俊、韦文钢、蔡泽宇、李超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西藏多瑞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多瑞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西藏多瑞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西藏多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西藏多瑞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西藏多瑞的股份，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藏多瑞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

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西藏多瑞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2、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西藏多瑞的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5）减持期限：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的规定为准。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兴秋昱、西藏清畅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西藏多瑞的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5）减持期限：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的规定为准。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股票回购；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股票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实际控制人邓勇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企业/本人负有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回报能力，并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范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及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实际控制人邓勇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该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西藏多瑞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西藏多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买回锁定期结束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西藏多瑞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若因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6、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西藏多瑞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6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换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康、实际控制人邓勇，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西藏多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换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西藏多瑞所有；

（4）本企业/本人将停止从西藏多瑞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藏多瑞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换承诺为止；

（5）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西藏多瑞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应当在西藏多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换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本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企业入股发行人原因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3）本公司/企业及上层间接股东/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上层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股东资格；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公司/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本公司/企业遵守金融监管规定及秩序，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8）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药品购销配送合同，明确合作意向、产品种类、规格、单价，在该框架协议下，合同价款仅为框架意向，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具体供货数量、销售金额等具体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配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属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相同性质的合并计算）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1	2020 年度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1.01-2020.12.31	2,870.16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20.08.24-2020.12.31	1,792.35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288.48	履行完毕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1.01-2020.12.31	3,867.15	履行完毕
3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1.01-2020.12.31	1,435.08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20.06.01-2020.12.31	1,636.60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173.09	履行完毕
				2020.05.06-2020.12.31	120.37	履行完毕

序号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1.01-2020.12.31	2,416.00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20.04.01-2020.12.31	359.9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107.97	履行完毕
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3.23-2020.12.31	1,784.40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594.80	履行完毕
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4.01-2020.12.31	1,088.01	履行完毕
				2020.03.23-2020.12.31	967.12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120.89	履行完毕
7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020.12.15-2020.12.31	74.40	履行完毕
				2020.08.01-2020.12.31	1,260.00	履行完毕
				2020.06.01-2020.12.31	604.80	履行完毕
8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20.01.01-2020.12.31	1,189.60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20.01.01-2020.12.31	580.55	履行完毕
9	2019 年度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3,867.15	履行完毕
10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1,852.50	履行完毕
1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1,400.10	履行完毕
				2019.07.12-2019.12.31	1,277.28	履行完毕
1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2,785.40	履行完毕

序号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13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1,722.10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717.54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19.01.01-2019.12.31	144.24	履行完毕
14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1,852.50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19.01.01-2019.12.31	1,852.50	履行完毕
1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9.01.01-2019.12.31	1,522.10	履行完毕
16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8.01.01-2018.12.31	1,852.50	履行完毕
17		人福般瑞佳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8.01.01-2018.12.31	994.42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8.05.15-2018.12.31	409.47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8.01.01-2018.12.31	198.00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18.01.01-2018.12.31	17.64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18.01.01-2018.12.31	13.50	履行完毕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瓶）	2018.01.01-2018.12.31	10.80	履行完毕
18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8.01.01-2018.12.31	956.72	履行完毕
1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袋）	2018.01.01-2018.12.31	1,546.86	履行完毕

（二）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属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相同性质的合并计算）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1	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碳酸氢钠注射液（1.4%,100ml）**）	**碳酸氢钠注射液**技术开发	290.00	2019.03.15	2019.3.15-2029.3.15	正在履行
2		氨甲环酸注射液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	氨甲环酸注射液生产技术	230.00	2019.02.15	10 年	正在履行
3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技术	240.00	2019.02.15	10 年	正在履行
4	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制剂开发工作	600.00	2018.05.15	2018.5.15-2023.5.15	正在履行
5		《技术开发合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人体 BE 预试验）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人体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61.98	2019.04.29	2019.4.29-2020-4.28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合同》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75mg）及补充协议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75mg）制剂开发工作，并将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75mg）制剂调整为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680.00	2018.05.15	2018.5.15-2023.5.15	正在履行
7		《技术开发合同》（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人体 BE 预试验）及终止合同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人体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02.70	2019.04.29	2019.4.29-2019.11.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8		《技术开发合同》（二甲茚定凝胶的制剂开发）	二甲茚定凝胶的制剂开发	350.00	2019.12.01	2019.12.1-2034.12.1	正在履行
9		《技术开发合同》（舒更葡糖钠）	舒更葡糖钠研究开发	200.00	2019.03.19	2019.3.19-2024.3.18	正在履行
10	武汉海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500ml）补充药学研究工作	255.00	2019.07.24	2019.7.24-2024.7.23	正在履行
11		《技术服务合同》（**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服务）	委托完成**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52.50	2019.12.15	合同签订日至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正在履行
12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150ml：15g（化药 4 类）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合同》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实验室处方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工作	150.00	2019.12.29	2019.12.10-2029.12.10	正在履行
13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工艺变更研究开发协议》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工艺变更研究	50.00	2019.03.27	未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14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一致性评价）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00.00	2019.03.27	未约定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发货金额均为 300 万元以上（属于同一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相同性质的合并计算）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1	2020 年度	政德制药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020.09.11	1,573.1208（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9.11	1,570.5629（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9.03	1,660.9056（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7.24	1,315.3301（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7.16	1,312,6512（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7.01	1,296.5779（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6.04	1,288.5413（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4.21	814.3795（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20.01.03	699.3811（新台币）	履行完毕
				2019.10.07 至期限继续生效（若发行人按合约履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M312C 双层片膜	2020.11.26	1.1865	履行完毕
				2020.08.24	275.3724	履行完毕
				2020.06.18	91.7908	履行完毕
				2020.03.12	137.6862	履行完毕
			M312C 输液用膜（新膜）	2020.01.13	9.1791	履行完毕
3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	2020.12.02	22.7050	履行完毕
				2020.10.27	45.2819	履行完毕
				2020.09.02	32.3902	履行完毕
				2020.06.18	55.0575	履行完毕
				2020.02.28	42.0727	履行完毕
				2020.01.09	16.1297	履行完毕
			合作生产醋酸钠	2020.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9 年度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M312C 双层片膜	2019.11.05	91.7908	履行完毕
				2019.09.23	91.7908	履行完毕
				2019.06.05	91.7908	履行完毕

			M312C 输液用膜（新膜）	2019.04.24	25.2034	履行完毕
			M312C 双层片膜	2019.04.16	91.7908	履行完毕
				2019.03.18	23.2170	履行完毕
				2019.02.19	47.1139	履行完毕
4		武汉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醋酸钠	2019.04.09	97.5975	履行完毕
				2019.12.23	9.6789	履行完毕
				2019.12.09	12.8924	履行完毕
				2019.11.27	9.6822	履行完毕
				2019.10.12	9.6796	履行完毕
				2019.10.17	12.8905	履行完毕
5	2018 年度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钠	2018.08.03 至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完毕止	42.1403	履行完毕
				2018.05.09 至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完毕止	48.6512	履行完毕
				2018.03.07 至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完毕止	42.3199	履行完毕

（四）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合同类别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湖北多瑞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00	借款合同	2020.03.14-2021.03.14	西藏多瑞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湖北多瑞	最高额抵押	
						邓勇、王琼	最高额保证	

2	湖北多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	1,000	借款合同	2020.02.28-2021.01.27-	西藏多瑞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1]
						黄志纯	连带责任保证	
						潘玲玲	连带责任保证	
3	湖北多瑞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2,500	借款合同	2020.01.10-2021.01.10	西藏多瑞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2]
						湖北多瑞	最高额抵押	
						邓勇、王琼	最高额保证	
4	湖北多瑞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000	借款合同	自实际贷款发放日一年期限（2019.03.29-2020.03.28）	邓勇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邓勇	最高额保证	
						西藏多瑞	最高额保证	
5	湖北多瑞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2,500	借款合同	2019.01.08-2020.01.08	西藏多瑞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湖北多瑞	最高额抵押	
						邓勇、王琼	最高额保证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多瑞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 1,000 万元借款已结清，主债务合同及其从属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多瑞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2,500 万元借款已结清，主债务合同及其从属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关于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勇　　张绍忠　　邓勤

刘颖斐　　祁飞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宏伟　　周佳丽　　王堂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芬　　姚宏俊　　韦文钢

蔡泽宇　　李超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 勇

实际控制人：

邓 勇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罗 耸　　马晓露

项目协办人：

胡 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郑伊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 7月 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林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一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林蕾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63 号、天健验〔2018〕557 号、天健验〔2019〕509 号、天健验〔2020〕5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林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一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与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3 层

查询电话：0895-4892099；传真：0895-48920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查询电话：010-6083 7335；传真：010-6083 3940